

北京文博

BEIJING WENBO



4

1997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主办

“文脉”上的明珠

白塔寺

的

周边环境整治侧记



北京阜成门至朝阳门全长7公里，是历史文化遗产最集中的一条街道。这条街两侧集中了白塔寺、历代帝王庙、故宫、北海、北大红楼、东岳庙等众多品位高、内涵丰富的文物景点，被誉为古都的“文脉”。著名的妙应寺白塔是位于“文脉”西端的标志性建筑物。

妙应寺俗称白塔寺，始建于元至元八年（1271），至元十六年建成，寺内白塔高达50.9米，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大的一座藏式佛塔，迄今已有700余年的历史。1961年国务院公布妙应寺白塔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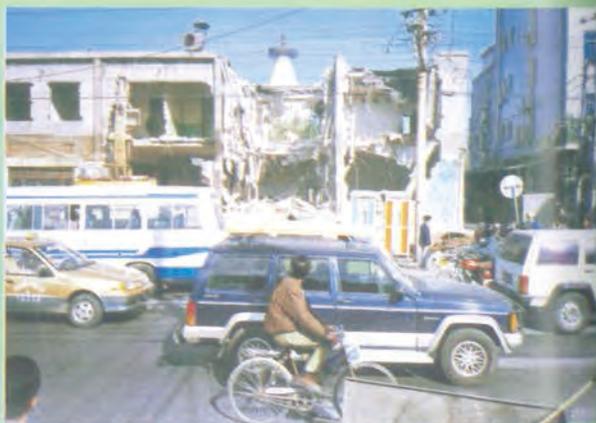
清亡后，白塔寺颓败，寺内东西两路变为民居；“文革”期间，白塔寺山门及钟鼓楼被拆毁，取而代之的是一座两千多平方米的副食品商场。

今年，北京市有关部门和西城区政府启动建设阜成门至景山文物旅游的“文脉”工程，以“打开山门，亮出白塔”为龙头，西城区政府投资数千万元，对占用白塔寺东路的居民进行了搬迁，搬迁拆除了占据白塔寺东路的副食商场。目前，复建山门和钟鼓楼的文物保护工程已正式开工。远期白塔寺将建成具有北京传统庙会特色的大型文化社区。

白塔近照



1962年拍摄的妙应寺山门



拆除白塔寺副食商场伊始，亮出白塔。



1962年拍摄的三世佛殿



在“腾退白塔寺文物建筑及用地交接仪式”上，市文物局局长梅宁华与西城区区委书记刘志华相互交换文本。



1997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白塔寺天王殿前（原西城副食商场旧址），举行“腾退白塔寺文物建筑及用地交接仪式”。



白塔寺副食商场拆除后



搬迁后待修缮的白塔寺东配殿

房山镇江营遗址

镇江营遗址位于房山区南尚乐乡，包括镇江营村北台地和塔照村南两部分，北拒马河从中间穿过，两部分由一座水泥漫水桥相连。遗址北面和西面不远处为丘陵山地，东面及南面为辽阔的华北平原。1958年全国文物普查时认定是商周时期遗址，1986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组成拒马河考古队沿河调查至此，首次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遗存。自1986年至1990年进行了连续发掘，主要集中在镇江营村北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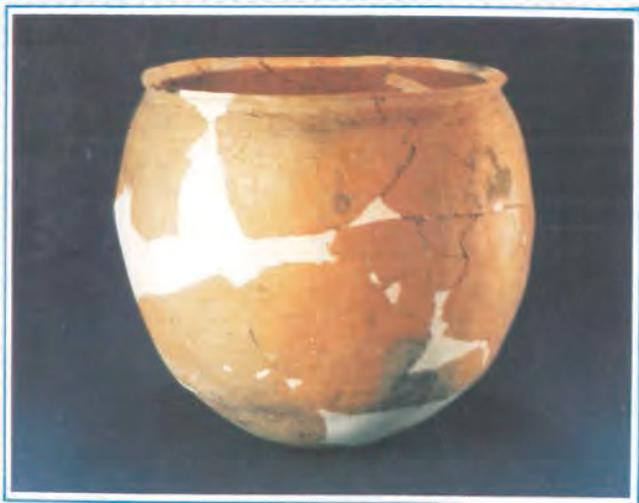
遗址发掘面积2170平方米，发现房址13座、墓葬24座、灰坑灰沟等其它遗迹约1400座，出土陶、石、骨、铜、铁质标本三万余件。其中绝大多数为陶器，器型有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红陶釜、小口双耳壶、红顶钵、支脚；中期的双桥耳罐、双耳耳罐；晚期的鼎、甗、曲腹盆、黑陶罐；夏家店下层的折肩鬲；商晚期的假腹豆；西周早期的筒腹鬲；西周中期的袋足鬲、甗、簋、盆、罐；春秋战国时期的红陶釜、灰陶罐、板瓦、筒瓦。角骨器有鹿角鏃、磨制精致的骨器。铜铁器有铜鏃、锥及铁镞等。

镇江营遗存的重要发现之一是西周中期的卜骨，用羊肩胛骨磨制，背面有圆钻、枣核形凿，正面有两组《易经》卦象，一为“蒙”卦、一为“临”卦。

镇江营遗址的年代（自距今九千多年起至战国时期）跨度达六、七千年。

镇江营遗址的发掘，首次确立了北京西南地区自新石器时代早期至战国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编年体系，其新石器早期文化的发现，为探索后冈一期文化的源头提供了新的线索。商周时期文化面貌的揭示，为研究北京地区当时地方文化面貌提供了丰富、崭新的材料。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提供
(王清林文, 祁庆国图)



▲ 红陶釜(新石器早期), 口径 42cm, 通高 44.8cm



▲ 带把钵(新石器早期), 口径 17cm, 通高 12cm



▲ 双桥耳侈口罐(新石器中期), 口径 20.4cm, 腹 21.2cm, 通高 21.2cm



▲ 猪嘴形陶支座(新石器早期), 残高 16.4cm



▼ 灰陶簋(西周晚期), 口径 20.8cm, 通高 21cm



▶ 甗(新石器晚期), 口径 29.4cm, 通高 42cm



▶ 人面形陶拍(西周中期), 长约 9.5cm, 宽约 5.3cm



▶ 筒腹鬲(商末周初), 口径 28cm, 通高 55.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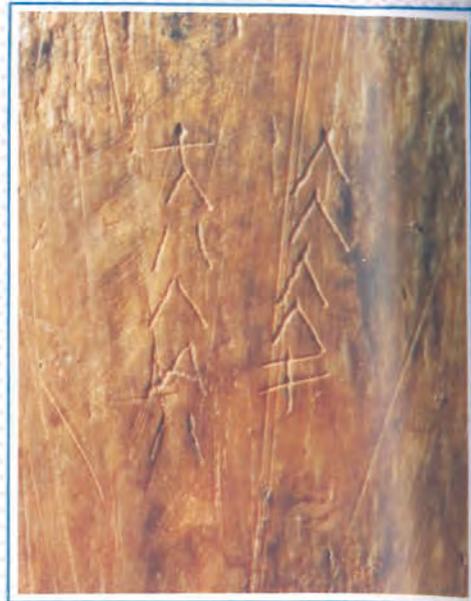
▲ 折肩鬲(商代前期), 口径 14cm, 通高 13.6cm

▶ 双髻耳直口罐(新石器中期), 口径 30.8cm, 通高 29.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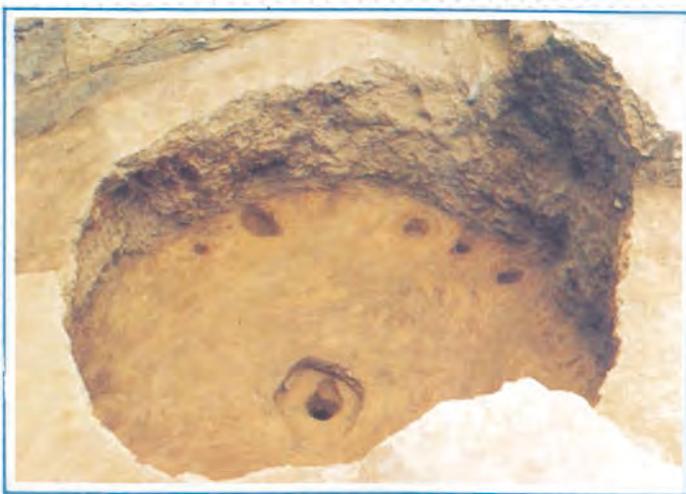




▲ 鹿角耒(西周中期),长 36.4cm,粗 2.6~3.2cm



▲ 卜骨卦刻(西周中期),上刻两组数字,为《易经》卦象:右列 666677“临”卦,左列 768658“蒙”卦



▲ 圆形灰坑(带柱洞,西周中晚期),直径 210cm,深 120cm



▲ 骨筭(西周中期),下长 38cm,上长 31.8cm



▲ 石璧及粟粒(战国)



▲ 筒瓦(战国),长 40.2cm

北京文博

襟初題

目 录

(1997年第4期)(总第十期)

燕史研究

- 东周燕文化分期论 陈 光(5)
试论西周燕文化中的殷遗民文化因素 雷兴山(18)

文物工作

- 文物行政管理与文物立法初探 徐 明(25)
关于文物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王效青(31)

博物馆学

- 博物馆效益的科学评估及期望值预测初探
..... 丁三 乔红(36)
关于北京博物馆发展建设问题的探讨 李学军(43)
雍和宫“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的构想和特色
..... 宛子廉(46)
北京古观象台 崔石竹(50)

北京史学

- 东岳庙概述 赵 迅(53)
试论北京娱乐游戏民俗的演进与成因 刘宁波(62)

藏品研究

文物保护

文物流通
资料信息

- 关于清朝前期京师的粮食政策 杨 莉(68)
从《重建密云驿记》碑看我国的驿站制度 尹钧科(70)
“五”在北京胜迹中的意义 胡广新(74)

- 从乾隆御笔《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看他的佛学修养
..... 黄春和(76)
朱彝尊与其铭砚 苏 芸(78)

- 传统材料“浆糊”在文物发掘现场的应用 胡一红(80)

- 浅谈文物拍卖 王 彤(86)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
拓片目录(七) (89)
北京市文物局 1997 年三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91)
《北京文博》1995 年第 1 期(创刊号)至 1997 年第
4 期目录总汇 (94)

封面、封底：三彩文官俑

宋代。通高 26.5 厘米。该俑头戴幞头、身着襴衫。
所谓襴衫，即短衫之下加一横襴。在宋代，襴衫为官吏
和士人所喜用。(摄影：祁庆国)

封二、彩插一：“文脉”上的明珠——白塔寺

白塔寺周边环境整治侧记

彩插二、三、四：房山镇江营遗址

封三：北京新增七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续完)

《北京文博》编辑委员会

顾问：侯仁之、单士元、苏秉琦 主任：宿白 副主任：单霁翔、廖静文、王世仁、曹子西、齐心、马希桂、秦公

编委会委员：王丹江、王光镐、孔繁峙、刘建业、成大生、张宁、张展、陈平、陈旭、季华、荣大为、赵迅、赵其昌、
郑广荣、晋宏逵、徐明、韩永、葛英会、傅公钺

主编：张展 编辑部主任：陈晓苏 本期责编：陈晓苏、魏伯涛、张岩 美术编辑：张秀玲

主办单位：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编辑出版：北京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北京文博》编辑部

协办单位：首都博物馆、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公司、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

BEIJING WEN BO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NO. 4, 1997

Contents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YAN STATE

Periodization of the Yan Culture in the Eastern

Zhou Period by Chen Guang (5)

On the Cultural Elements of Yin Survivors in the Yan

Culture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by Lei Xingshan(18)

CULTURAL RELICS WORK

Retrosp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and Legisl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by Xu Ming (25)

On the Quality Monitorship of Works in the Con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 by Wang Xiaoqing (31)

MUSEOLOG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cientific Assessment and Expectancy Prediction of Museum Benefits by Ding San and Qiao Hong (36)

On the Problem of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Beijing Museums

..... by Li Xuejun (43)

Planning and Unique Features of the "Exhibition of Tibetan Gifts and Tributes in the Qing Period" Organized in the Yonghegong Temple by Wan Zilian (46)

Ancient Observatory in Beijing by Cui Shizhu (50)

BEIJING HISTORIOGRAPHY

An Outline of the Dongyue Temple by Zhao Xun (53)

On the Evolution and the Cause of Formation of Beijing Folk Entertainments and Recreations by Liu Ningbo (62)

Grain Policies in the Capital of the Earlier Qing Dynasty by Yang Li (68)

On Ancient Chinese Post in the Light of the Stela Inscription "Notes on the Rebuilding of

the Miyun Post Station" by Yin Junke (70)

Meanings of the Character“五”(Five) in the Names of Beijing Scenic Spots by Hu Guangxin (74)

STUDIES OF COLLECTED OBJECTS

On Emperor Qianlong's Buddhis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Light of His Copy from the *Prajnaparamita Hrdaya Sutra* by Huang Chunhe (76)

Zhu Yizun and Inkstones with His Inscriptions
..... by Su Yun (78)

CULTURAL RELICS PRESERVATION

Applic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Material Paste in the Exca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by Hu Yihong (80)

CULTURAL RELICS CIRCULATION

On the Au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 by Wang Tong (86)

DATA AND INFORMATION

Catalogue of the Epitaph Rubbings from the Beijing Area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Material and Information Center,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VII)..... (89)

Chronicl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Events at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3rd Season,1997)..... (91)

Comprehensive Tables of the Contents of *Beijing Wen Bo*, 1995—1997 (94)

EDITORIAL BOARD OF THE BEIJING WEN BO

Advisors: Hou Renzhi, Shan Shiyuan, Su Bingqi

Chairman: Su Bai

Vice-chairmans:

Shan Jixiang, Liao Jinwen, Wang Shiren, Cao Zixi, Qi Xin, Ma Xigui, Qin Gong

Members:

Wang Danjiang, Wang Guanghao, Kong Fanshi, Liu Jianye, Cheng Dasheng, Zhang Ning, Zhang Zhan, Chen Ping, Chen Xu, Ji Hua, Rong Dawei, Zhao Xun, Zhao Qichang, Zheng Guangrong, Jin Hongkui, Xu Ming, Han Yong, Ge Yinghui, Fu Gongyue

Editor-in-chief: Zhang Zhan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ment: Chen Xiaosu

Managing Editors of this issue: Chen Xiaosu, Wei Botao, Zhang Yan

Artistic Editor: Zhang Xiuling

The journal is sponsored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Capital museum, Beijing Municipal Company of Cultural Relics,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ncient Buildings.

It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Wen Bo*, Information and Data Centr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fairs.



东周燕文化分期论

陈 光

燕国地处周土北域,与戎、狄等北方民族为邻,其南又有齐、晋强国相迫,战国晚期虽有却胡千里、拔齐七十余城的壮举,但在此之前国力较弱,很少侵掠他国,与中原诸国联系较少,因而各国国史对燕国的记载甚不详细,加之燕国连年战乱,致使本国的国史佚失殆尽。所以,司马迁编纂《史记》之时,所能看到的有关燕国的史料相当少,如《史记·索隐》所说:“盖在战国时旁见他说耳。”司马迁汇集当时仅有的史料写出《燕召公世家》,其中燕国国君和世系、一些历史事件等都不是很清楚,这是有限的史料铸成的缺憾。

燕国史料的佚失虽然给燕文化研究带来较大的难处,但是,建国以来考古事业的蓬勃开展为历史研究开拓了又一广阔天地。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深入,燕人留下的无字史料越来越多地呈现在史学研究者的面前,解释这些无字之书,揭示燕史本来面目,考古工作者责无旁贷。

一、导 论

燕文化一词,概指西周分封伊始至秦统一,生息于今河北中、北部,辽宁西部及北京、天津境内的燕国文化遗存。该词含有两周时期燕国里的燕族文化之意,这支文化的形成有着显著的政治变革色彩。首先是西周分封制下的强制性殖民,燕国高层贵族中,远道而来的周人占统治地位,周围还有服事周人的商属国旧臣。其次是地域性的划分,在周人划定的地域里,很可能存在着一种或多种当地文化,一个国家的辖区未必与文化分布区一致。燕文化在这种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最初应是多种不同族文化的组合状态,处于组合之中的诸文化因素的相互胶着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在漫长的两周历史长河里,形成了西周燕文化与东周燕文化面貌上的差别。

西周时期燕文化的考古发掘中以北京市琉璃河遗址最为著名^①,镇江营遗址虽经系统发掘,但正式报告尚未发表,仅见调查

报告^②，其余散见河北、北京、天津等地的零星灰坑和墓葬。可以看出，西周燕国文化由其主体——西周燕文化与处于游离状态的张家园上层文化构成，前者虽占统治地位，文化面貌上却不能取代后者。

东周燕文化已形成了一个稳定的整体，在燕国辖区内文化面貌一致，因而东周燕文化与东周燕国文化的概念几乎是重合的。此时的考古资料较丰富，自1929年11月河北省易县燕下都遗址的调查^③开始至今，考古工作者反复多次调查、发掘了燕下都遗址和墓葬，获得了大批的系统而科学的考古资料，与此同时，河北省的唐山、承德、张家口、保定、大厂、廊坊、沧州等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及辽宁省的朝阳地区相继清理了诸多东周时期燕国墓葬、遗址和成捆的燕国货币，其中仅是成组发表器物的就有数十处之多（不包括燕币和传世品资料），为东周燕文化研究提供了基础。因而，考古界对于东周时期燕国的都城、陶礼器墓葬分期、铜器铭文、建筑构件、货币分期、衡制等等各个方面都有较深入的研究^④。

利用考古资料的研究，首先要运用考古学独特的方式进行资料的排列，掌握资料的规律性内核，即考古学的分期，以此为基点，展开一种文化的年代分布、文化因素消长的综合性分析，使文化研究建立在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东周燕文化的综合分期方面的研究尚无人涉及。贺勇先生的《论燕国墓葬陶器分期》中仅就十五座陶礼器墓葬的资料进行研究，将燕墓区分为战国早、中、晚三期^⑤，赵化成先生的《东周燕代青铜容器的初步分析》只涉及到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偏晚的几座燕国铜器墓^⑥，两篇论文都是通过与中原典型器物的型制比较排定相对年代。已发表的东周燕墓确无相互的地层打破关系，使用器型比较的方法是断代通用的手段。但是，墓葬只是燕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不可能反映出全貌，只有墓葬和遗址的有机组合才能勾画出燕国历史的整体风格。

综观东周时期燕国的遗物，基本可划

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是铜礼器，几乎全部出土于大中型墓葬，有其固定的型制和用途，与黄河流域同时期的铜礼器可相互比照年代；一部分属生活用的实用器皿，多出土地于遗址，虽存在着分期所需要的地层关系，却与铜礼器无相似之处；一部分是仿铜陶礼器，多出土于中小型墓葬，其中既有与铜礼器相同的器类、器型，又有少量的实用生活器皿伴生。所以，仿铜陶礼器所特有的双重属性，成为将前两部分器物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的桥梁。处理好三部分遗物之间的关系，使燕国遗物的分析建立在科学的地层关系之上，并能够通过与中原有历史记年的诸国遗物型制的比较，合理地确定年代。为达到这一目的，本文拟从遗址中存在地层叠压关系的生活用器分析入手，引入无打破关系的墓葬资料及零星的遗址遗物，进行东周燕文化的综合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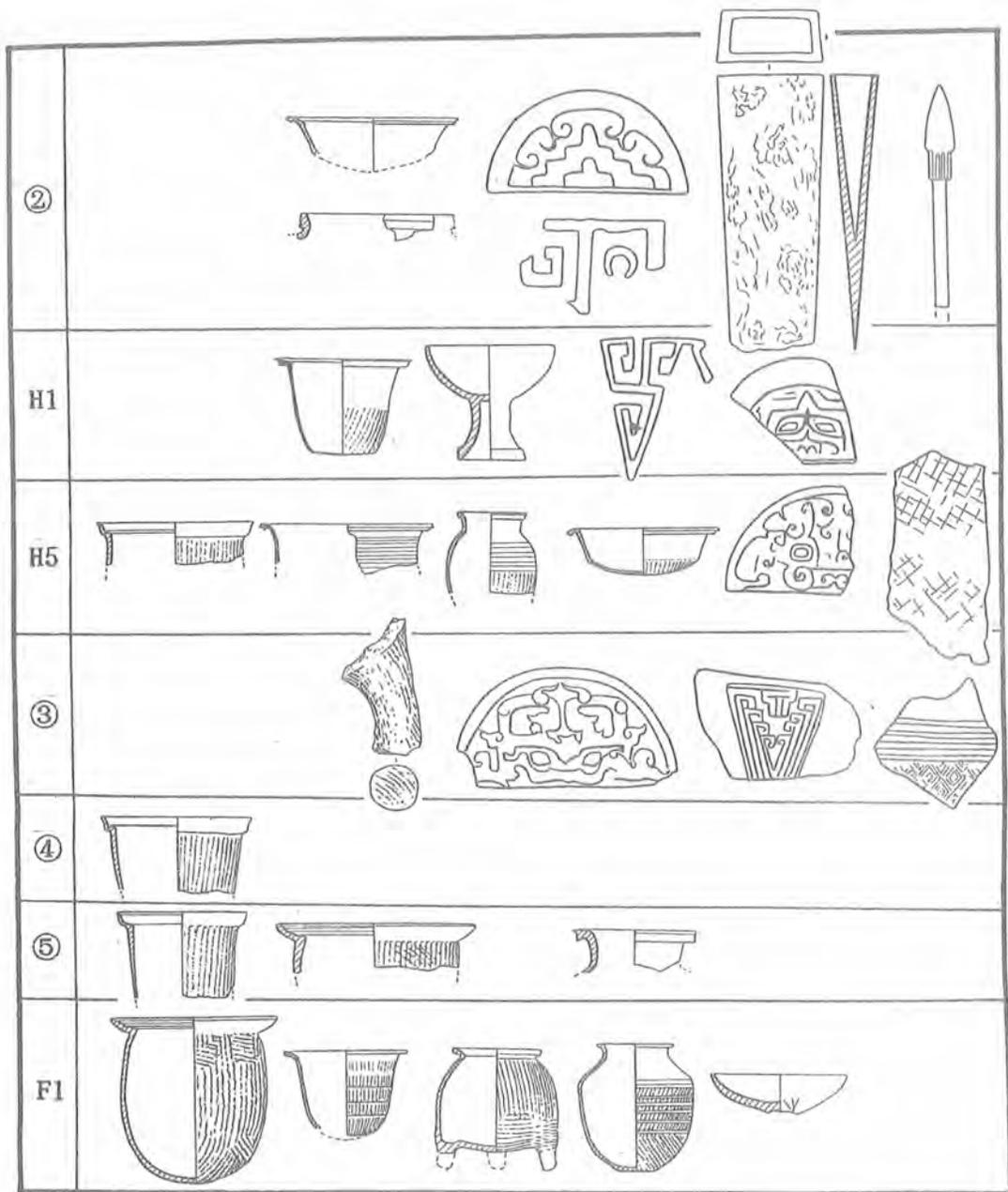
二、生活用器的分析

生活用器多出遗址。人们由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对地表的翻动，遗址存在着不同时期文化堆积的叠压关系。生活用器的分析实际是从典型遗址的地层关系出发，将上下叠压的各个出土单位划分成不同的年代组，求征同类器物的演变规律。少数墓葬中也有使用生活用器的，如作为瓮棺葬具的釜的底部还留着烧煮的炙痕，其型制与遗址中常见的用于炊具的釜完全相同，说明曾经是日常用具。鉴于这种情况，这一节所分析的主要是遗址以及个别墓葬出土的生活用具。

1. 燕下都第13号遗址

燕下都遗址自1929年以来经过多次调查和发掘，出土了大量的遗物，虽然建城于何时尚有争论，但曾作为燕国都城是毫无疑问的，所以燕下都所出土的燕国遗存是探索东周燕文化的分期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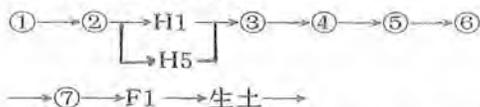
第13号遗址位于燕下都东城内，郎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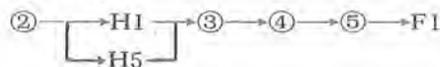
图一 燕下都第 13 号遗址 T4.5 地层堆积分组

村西南 200 米处。遗址东部断崖上暴露残窑一座，窑内堆积含大量残破的陶钵范和铤范，在 1961 年燕下都的一次最为详尽的调查中，判定为兵器作坊遗址^⑦。1965 年冬，河北省的考古工作者正式发掘该遗址，从出土的遗物断定 13 号遗址并非是单一的兵器作坊，而是包含了春秋早期至战国晚期的内涵复杂的遗址^⑧。

13 号遗址的地层为燕文化的分期提供了最基本的叠压打破关系。从报告的“T4、5 南壁剖面图”中可归纳出：



两个探方的地层是相连的，同层的遗物可视为同一个出土单位。第①层是耕土层，其遗物不能用于分期。第⑥、⑦层的遗物没有发表。整理上述说明，这组地层关系简化为：



将出土遗物列成图一。列图过程中发现③层伴出窄边双夔饕餮纹半瓦当，②层伴出宽边山云纹半瓦当，两种边缘宽窄不同的半瓦当由于地层的先后顺序而产生了年代上的先后关系，③层的窄边双夔饕餮纹半瓦当较早，②层的宽边山云纹半瓦当较晚。H1 所共生的宽边山形饕餮纹半瓦当，更接近②层，而 H5 的窄边卷云饕餮纹半瓦当与③层相似，因此，同在②层下开口的 H1、H5 两个单位就有了逻辑上的早晚区别。这一序列从早到晚依次为 F1、⑤、④、③、H5、H1、②，共七组（为方便叙述，以其出土单位称组，如②层遗物称②层组，在总分期中加上遗址名称，如叙述到其它遗址出土单位归组时，又称“归属 13 号遗址②层组”，下同）。

F1 组与⑤层组中间隔着第⑥、⑦两个文化层，出土物亦相差甚远。红陶釜为弧形沿，沿面有弦纹，燕式鬲为圈底式，足内半空，釜、鬲外壁的直绳纹及底部的交错绳纹都显示出是西周的袋足鬲的子遗，深腹盆

为夹砂红陶，卷沿，圈底，罐方唇，口小而鼓腹，伴有筒、板瓦，未见瓦当。

④层组、⑤层组的红陶釜的口沿略有不同，⑤层组的红陶釜为弧形勾沿，④层组的红陶釜沿面折沿处起凸棱，其余伴生遗物出土较少。

③层组出红陶圈底燕式鬲鬲足以及窄边半瓦当，黼黻纹刻划细致，上部的方雷纹和下部的三角雷纹均有多层线条圈围，装饰性较强。

H5 组，出勾沿红陶釜，灰陶深腹盆及口沿翻折的浅腹盆，瓮罐口沿两道重唇，伴出窄边的纹饰繁缛的饕餮纹半瓦当。

②层组与 H1 组未见红陶釜，灰陶深腹盆口沿均方折沿，瓮、罐口沿几道重唇，共出宽边几何纹饰半瓦当、板瓦外壁的黼黻纹较粗犷。它们的差别在于，而 H1 组的黼黻纹线条略细，下部铸出三角雷纹纹路。②层组的黼黻纹变得更加简洁，并伴出有饕餮纹和铁铤铜铤。

将这七组器物中总结出来的群体上的差异导入燕下都 13 号遗址已发表资料，从早到晚依次排列。

F1 组只有 F1 一个单位。

⑤层组有 T3⑥、T4⑤、T5⑤。

④层组有 T3⑤、T4④、T5④、H3。

③层组有 T4③、T5③、T6③。

H5 层组有 T3④、H5、H7、H8、H9、H11。

H1 组只有 H1 一个单位。

②层组有 T1②、T2②、T3②、T4②、T5②、T6②、T7②、T8②、H12、H14。

无地层叙述、遗物少而时代不明者有 H6。

从中又得到四组地层关系以佐证 F1 组至②层组的年代顺序。

T3②→④→⑤→⑥

T6②→③

T5③→H3

H12→F1

2. 燕下都第 22 号遗址

位于东城内西北角、虚粮冢墓区东侧，1961 年调查确定为制骨遗址^⑧，1961 年发掘时，发现较多的废骨料和骨制半成品，从而进一步证实 1961 年的调查结果^⑨。

22 号遗址的资料与第 13 号遗址的分组情况对比，基本可分为两个阶段，即第③层和③层的灰坑（报告中并未说明这些灰坑究竟是开口在③层底部，还是打破③层），以及第②层。

灰坑与各探沟的第③层所出的泥质灰陶深腹盆的沿部折卷而重唇，矮把豆、浅腹盆的形制和宽边山云纹半瓦当均与 13 号遗址 H1 组相同，归于此组。

②层在地层上晚于上组，出有盘外有数道弦纹的浅盘豆和铁带钩。归 13 号遗址②层组。

3. 燕下都第 21 号遗址

位于燕下都 22 号遗址北，1961 年调查确定为铸铁作坊^⑩，1966 年发掘后，出土了大量的铁块、铁渣、陶范以及铜铁制的兵器，发掘者认为是兵器作坊^⑪。21 号遗址的发掘资料可划分为两个阶段。

M2 是瓮棺葬，所使用的葬具属生活用品，将其纳入遗址的分期，有助于了解器物的组合情况。M2 压在遗址的第②层下，以其勾沿圆圜底红陶釜和敞口折肩大口尊的形制归属 13 号遗址④层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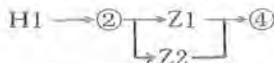
其余已发表的②、③层及一些灰坑陶片甚少，从零星的翻折沿深腹盆的形制看，约相当于 13 号遗址②层组。

21 号遗址提供的地层关系是：T51②
→M2

4. 燕下都第 23 号遗址

位于燕下都东城内西北角，1961 年调查认为是铸铁作坊^⑫，1973 年清理时，出土了大批铜戈^⑬。

1973 年的发掘所提供的地层关系为：



④层的红陶釜的口沿型制与 13 号遗址④层组同，归属此组。

②层的铁铤铜镞表明可归属 13 号遗址②层组。

Z1、Z2 叠压在②层与④层之间，Z2 所出的筒瓦、铁锄的型制约与 13 号遗址 H1 组年代接近，同层的 Z1 的年代下限晚不过 13 号遗址②层组。Z1 出土了大批的铜戈，铸有燕王职、、戎人、喜的名字。据专家学者考证职为燕昭王、戎人为燕惠王、为燕武成王、喜为燕王喜^⑭，也有人认为是燕惠王、戎人是燕武成王^⑮。四位燕王在位年代为公元前 311—222 年，因而，同时出土于 Z1 中的戈并非是一时期铸造的。由于其中出现了最后一代燕王喜的名字，Z1 的年代下限无疑较晚，约与②层同处 13 号遗址②层组。

H1 叠压叠压其上，年代就更晚了，因 13 号遗址没有这段遗物，以下称其为 23 号遗址 H1 组。

5. 北京窦店古城

位于窦店镇西，东距京广铁路 1.5 公里，1957 年调查^⑯，1986 年和 1990 年两次试掘中，发现古城的主城墙经过几次整修加筑，因其修建于战国时期，与《太平寰宇记》所记燕中都地望相符，发掘者认为是燕之中都，曾与燕国上都薊城、下都武阳城并存^⑰。

古城的主墙分成内外两条，内侧的城墙剖面显示出其夯土可分成十四块，第Ⅲ～Ⅴ块属战国晚期，Ⅵ～Ⅹ块约当战国早期，Ⅹ～ⅩⅣ块是城墙基槽，年代略早。

第Ⅹ块夯土出土一件残破的罐，鼓腹程度较 13 号遗址 F1 之罐小，黑皮褐陶的颜色、下腹滚印斜绳纹的风格都接近 F1 组，而与 13 号遗址 H5 的瘦腹罐相差较远，13 号遗址⑤层组虽不见瘦腹罐，但红陶釜

| 组别 | 燕式鬲 | 釜 | 尊 | 罐 | 豆 | 其它 |
|-------|-----------|-----------|-----------|-----------|------------------------|----------------------------------------------------------------------------------------------------------------------------------------------------------------------------------------------------------------------------------------------------------------------------------------------------------------------------------------------------------------------------------------------------------------------------------------------------------------------------------------------------------------------------------------------------------------------------------------------------------------------------------------------------------------------------------|
| 十二(2) | 图M14 | 图M14 | 图M14 | 图M14 | 图M14 | 图M14 |
| 十二(1) | | 图M11 | 图M11 | 图M11 | 图M11 | 图M11 |
| 十一 | 半M5 | 图1375①-11 | 图M5 | 白瓷尊 | 图1378①-15 图1378②-16 | 图1372①-1 图1375①-4 图2321①-5 图2321②-7 图2274①-4 图1375①-5 图1375②-5 图1375③-5 图1375④-5 图1375⑤-5 图1375⑥-5 图1375⑦-5 图1375⑧-5 图1375⑨-5 图1375⑩-5 图1375⑪-5 图1375⑫-5 图1375⑬-5 图1375⑭-5 图1375⑮-5 图1375⑯-5 图1375⑰-5 图1375⑱-5 图1375⑲-5 图1375⑳-5 图1375㉑-5 图1375㉒-5 图1375㉓-5 图1375㉔-5 图1375㉕-5 图1375㉖-5 图1375㉗-5 图1375㉘-5 图1375㉙-5 图1375㉚-5 图1375㉛-5 图1375㉜-5 图1375㉝-5 图1375㉞-5 图1375㉟-5 图1375㊱-5 图1375㊲-5 图1375㊳-5 图1375㊴-5 图1375㊵-5 图1375㊶-5 图1375㊷-5 图1375㊸-5 图1375㊹-5 图1375㊺-5 图1375㊻-5 图1375㊼-5 图1375㊽-5 图1375㊾-5 图1375㊿-5 |
| 十 | 图2274①-31 | 巨尊庄M2 | 图1381①-21 | 图2274①-56 | 图2274①-16 | 图1381①-26 图1381②-2 图2273①-16 图2273②-16 图2274①-4 图2274②-5 图2274③-10 |
| 九 | 图2274①-31 | 图V2①-1 | 图1385①-32 | 图1385①-21 | 图1385①-22 | 图1388①-18 |
| 八 | 图1374①-9 | 图V3①-1 | 图1385①-32 | 图1385①-21 | 图1385①-22 | 图1388①-18 |
| 七 | 图2182①-1 | 图2182①-2 | 图2182①-2 | 图2182①-2 | 图2182①-2 | 图2182①-2 |
| 六 | 图1375①-2 | 图1375①-2 | 图1375①-2 | 图1375①-2 | 图1375①-2 | 图1375①-2 |
| 五 | 图V2①-2 | 图V2①-1 | 图V2①-1 | 图V2①-1 | 图V2①-1 | 图V2①-1 |
| 四 | 图1371①-1 | 图1371①-12 | 图1371①-4 | 图1371①-7 | 图1371①-9 | 图1371①-9 |
| 三 | 图V2①-2 | 图V2①-1 | 图V2①-1 | 图V2①-1 | 图V2①-1 | 图V2①-1 |
| 二 | 图H27①-1 | 图H36①-3 | 图H36①-4 | 图H22①-3 | | |
| 一 | 图H13①-1 | 图H26①-1 | 图H13①-2 | 图H26①-2 | | |

图二 生活用器分组

为灰陶。器物组合种类明显增多,有燕式鬲、釜、尊、罐、豆等。釜的演化已完成,弧形沿面,三足消失,底尖圜,唯下腹、底部保持鬲裆的横绳纹;燕式鬲,主体保留着鬲的折沿、鼓腹、裆下凸的形式,三足下接粗壮的实足跟,足内壁中空;尊仅见口沿,与第三组接近;罐的口径更加缩小,仍可见到折肩,下腹弧线斜收,与尊的下腹变化线条呈一致性。

第五组

北京窦店古城内墙的中心夯土墙基槽^②;辽宁喀左眉眼沟 W1、W2^③;燕下都调查的部分器物^④;天津巨葛庄遗址部分器物^⑤。

器物组合中增加了瓮,常见器物有燕式鬲、釜、尊、罐、瓮、豆及工具类、瓦类。除每类器物略有型制差别,器物组合相对稳定,以下直至十一组均如是,不一一再述。红陶已为釜和燕式鬲所专有,余皆灰陶。釜的沿面更加凹陷,腹微鼓,底尖圜,腹饰竖绳纹或斜绳纹;燕式鬲为圆腹,三实足的内壁无凹坑、圜底;罐的腹部变圆,圆折肩,腹弦断斜绳纹;瓮口为直口,底部较薄,广肩,肩部有戳印纹一周。

第六组

河北易县燕下都第 13 号遗址 T3^⑥、T4^⑦、T5^⑧^⑨;北京房山辛庄遗址^⑩。

红陶釜的沿面勾折,尖唇,直腹;瓮仍

直口,薄唇,广肩,并伴出外壁饰菱格纹的板瓦及绳纹板瓦和筒瓦。

第七组

河北易县燕下都第 13 号遗址 T3^⑤、T4^④、T5^④、H3^⑨;第 21 号遗址 M2^⑨;第 23 号遗址第④层^⑩;北京市房山区片上遗址 H₂^⑩;北京西郊瓮棺葬^⑪;天津宝坻县牛道口瓮棺葬^⑫。

除釜为红陶外,余皆灰陶,胎质中含较多云母颗粒或粉末。釜为大口略外张,沿面勾折起凸棱,直腹,圜底,外壁细绳纹;尊,大口,肩径变小,口、肩径比例为 1:1.02,几乎同大,垂下腹,小平底,细绳纹;罐折平沿,短颈,肩圆鼓,小平底,器表施弦断交错绳纹;豆,上部钵形盘,细柄,素面;瓮直口,口部加厚,外部可看出轮制的凸棱,折肩,深腹,圜底,细绳纹。

第八组

河北易县燕下都第 13 号遗址 T4^③、T5^③、T6^③^⑬;北京市窦店古城采集的陶罐^⑭;河北张家口白庙 W3^⑮。

红陶釜的口部外侈,勾沿,向外侈的斜直腹,圜底;燕式鬲为圜底,其足呈弧线弯曲,绳纹直至足底平面;罐的肩部圆折,瘦腹,小平底,器表弦断直绳纹;瓮直口,唇部加厚,折肩,平底,外饰弦断绳纹;在燕下都第 13 号遗址的第③层伴出有窄边半瓦当、筒瓦表面的黼黻纹较纤细。

图二注(由上至下)

圜:《河北围场东台子战国晚期至秦代墓地出土文物》,《文物资料丛刊》第 10 辑,1987 年。

白:《张家口市白庙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85 年 10 期。

赤峰墓:《内蒙古昭盟赤峰发现战国墓》,《考古》1964 年 1 期。

燕 23:《燕下都第 23 号遗址出土一批铜戈》,《文物》1982 年 8 期。

半:《北京昌平半截塔村东周和两汉墓》,《考古》1963 年 7 期。

燕 13:《河北易县燕下都第 13 号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87 年 5 期。

白云观:《北京西郊白云观遗址》,《考古》1963 年 7 期。

燕 22:《燕下都第 22 号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5 年 11 期。

巨葛庄:《天津南郊巨葛庄战国遗址和墓葬》,《考

古》1965 年 1 期。

燕 21:《河北易县燕下都第 13 号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2,1982 年。

囊:《北京市窦店古城调查与试掘报告》,《考古》1992 年 8 期。

片:《北京市拒马河流域考古调查》,张坊乡片上遗址,《考古》1989 年 3 期。

宝:《天津宝坻县牛道口遗址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 7 期。

眉:《辽宁喀左大城子眉眼沟战国墓》,《考古》1985 年 1 期。

燕下都调查:《燕下都城址调查报告》,《考古》1962 年 1 期。

南阳:《河北容城南阳遗址调查》,《考古》1993 年 3 期。

徐:《河北徐水大马各庄春秋墓》,《文物》1990 年 3 期。

第九组

河北易县燕下都第13号遗址T3④、H5、H7、H8、H9、H11④；张家口白庙M9、M10④；北京窦店古城W1、W2④；天津市巨葛庄遗址采集的部分陶器④。

红陶釜的口部张度更大，底平缓；灰陶釜口沿翻折，大口，平底；罐的腹部更瘦，器表弦断直绳纹；瓮的口部更厚，鼓起数道凸棱；豆浅盘，柄变粗，高圈足；半瓦当的边沿仍较窄。

第十组

河北易县燕下都第13号遗址的H1④；第22号遗址的第③层及同层的灰坑④；第23号遗址的Z2④；昌黎县瓮棺④；宣化县傅家堡遗址、怀来县东八里城址④；天津巨葛庄M2④；辽宁省锦州大泥洼遗址下文化层④；赤峰市蜘蛛山遗址的第②层和灰坑④。

红陶中釜口部外侈，沿面伸直，腹斜直，底平，细绳纹；燕式鬲呈小口，深腹，平底，三实足略弯曲，较高，器表细绳纹；灰陶釜沿面勾折，大口外侈，平底，下腹细绳纹，上腹素面；器底圈足较矮、直；伴出的半瓦当边沿加宽，筒瓦外壁的黼黻纹线条变粗；铜戈为三穿；铁农具的种类突然增多，如铲、五齿耙、镰、刀、镢等。

第十一组

河北易县燕下都第13号遗址T1—8的第②层、H12、H14④；第21号遗址第②、③层④；第22号遗址第②层④；第23号遗址第②层Z1④；容城南阳遗址红陶鬲④；怀来县洪沟梁遗址采集的部分器物④；张家口市西阳城遗址和宣化县北门外墓地④；兴隆县的生产工具④；北京市广安门外采集的半瓦当④；北京西郊白云观遗址④；昌平半截塔东周墓④；房山区黑古台遗址④；窦店古城内墙夯土Ⅳ、Ⅴ④；天津市南郊巨葛庄遗址的大部器物④；北郊北仓战国遗址④；宝坻县牛道口坑竖穴战国墓④；北大港沙井子遗址④；辽宁建平县喀喇沁河东遗址④；内蒙古敖汉旗燕国“狗泽都”遗址④；赤南长城及与其相连的围场长城④；宁城县黑城村花城

城址④。

红陶釜的沿面较平，折沿，大口；燕式鬲的腹部更深，三足直立；尊的口、肩径同大，但下腹部变矮，呈球形腹；罐整体瘦长，器表弦断细绳纹；豆盘与钵形制一致，均为直口，折腹，上半部有若干道弦纹；器底的圈足较高，并出现底座；半瓦当多宽边几何纹，筒瓦的黼黻纹更加粗犷豪放；铜戈为长胡三穿，胡刃有波折子刺；生产工具基本沿袭前组，变化不大。

第十二组

河北易县燕下都第23号遗址H1④；赤北长城7号台址④。另外，张家口白庙M1④、赤峰墓④的几件陶器有高圈足，也应排在此组。

红陶燕式鬲和釜基本绝迹，多灰陶陶器。尊的颈部加长，口外侈，腹部滚印绳纹，底部直径加大，有的尊底部加筑高圈足；簋分敛口、鼓腹和折沿敞口两种。器底加高圈足，圈足的下端做出一段圆台式的器座，座外有凸棱弦纹。

根据十至十二组的器底圈足有越来越高的趋势，河北围场东台子墓葬的陶器应排在此组④，其中M14作为典型代表。由于M14器物的圈足更高，排在上面几个遗址之后，为十二(2)组，前者为十二(1)组。

灰陶深腹盆替代了釜类器皿，折沿，敞口，平底；尊分两种，下腹有绳纹者，颈部变长，口外敞，素面者，除颈部变长外，底部圈足的台式座加高，并有数道箍式弦纹，这两种尊，主要的变化在颈和底座部；簋的圈足与尊的圈足同步变化。

能够归入上述十二组的仅是有明确发表器物的遗址和墓葬。有相当多的遗址仅在文字叙述中谈到出土遗物，但不见发表器物，如河北唐县古城址④；宁河县的小扬庄、田庄头、庄伙地三处遗址④、滦县孙薛营遗址④、围场县燕北长城④、易水燕南长城④、北京市的广阳城址和长沟城址④、十三陵水库战国墓葬④等等。而罐装或瓮装的燕币窖藏被发现后，只发钱币，不发表陶器清绘图的情况就更多了。所以，上述十二组的

区分,是就目前所能利用的资料的分析,由于发表资料的局限,很可能不够完善,但已能显示出燕人日常生活中典型用器的变化,对把握燕文化的内涵,无疑具有积极的学术意义。

上述陶器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粗陶胎质里含大量的云母颗粒和粉末,泥质陶中也屢有少量的云母粉末,这种现象很可能与燕国区域里的丰富的云母矿藏有关。1992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拒马河考古队又一次调查北京市房山区镇江营遗址,在裸露于地表的基岩中,发现了含量颇高的云母矿石。镇江营遗址所处的北拒马河流域属燕国范围,曾经发现丰富的两周时期燕人文化遗存^⑩。

从图二的器物排列可看出,燕人生活用器中出现频率较高且变化较连贯的有四种器物,依次为夹云母红陶釜、泥质灰陶罐、夹云母红陶燕式鬲、泥质灰陶尊。

这四种含云母陶质(泥质陶中含少量的云母粉)的器物中,釜的标本虽多出自墓葬,因其底部常常留有烟炙痕,应是生活用器,在遗址中也是常见的标本,但不如墓葬所出的完整,所以选择标本排队时,为体现釜口、底的变化,多采用了墓葬中的完整器。燕式鬲既见于遗址,也见于墓葬。罐则多见于遗址,墓葬中基本不见。尊的情况同于釜。釜、燕式鬲、罐、尊这四种器物组合在一起,就构成了燕人生活用器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器物群。把握这些代表性的器物及其演变的规律,才能感知燕文化的内涵,由此及彼地展开对燕人墓地随葬的非生活用器的讨论,从而获得对燕文化的全面的认识。

釜由袋足鬲变化而来,三足逐渐消失,腹深不断增加,经历了袋足鬲→鼓腹尖圆底釜→直腹圆圆底釜→敞口平底(平圆底)釜。

燕式鬲的口部一直是小口,底部的变化与釜是同步的,从圆底向平底演变,当最后燕式鬲变成平底后,釜已较少见了。

罐则经历了侈口折肩鼓腹→小口直

颈圆肩瘦腹的过程。

尊由小口折肩瘦腹→大口折肩垂腹→大口圆肩球腹,最后个别的尊出现带有台座式的高圈足。

在燕人生活用器的十二组划分中,几种主要器物有着相互渗透、相互关联的综合性变化,使器物群呈现出互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群体特征。一种群体特征与一定的历史横断面有密切的关系,制陶工匠无法超越时代的局限,因此,同一历史阶段的同一群人只可能具备同样的文化传统,不可能使用多种不同的器物群。从这一角度推断,一种群体特征是一个历史阶段的代表,群体特征的接近表明时代连接紧密,反之则相去较远。

第一组的鬲、燕式鬲都是扁方体;罐、尊都是折腹。

第二组与三组的鬲呈长方体,裆下凸,三足不能同时着地;尊的形制也很接近,均平折沿,折肩,只是口径的大小略有差异。其中第二组的鬲与第一组的鬲型制相似,第三组的鬲整体具备了釜的特征了。

第四组的特征有与三组明显的继承关系,燕式鬲为圆底、三足外撇、内壁半空;釜已完成了鬲的形体蜕变,弧形口沿,腹微鼓,三足完全消失;罐,折肩,平底近圆。

第五组具有承前启后的过渡性,燕式鬲变成圆底,下接三实足,内壁平整;釜的口沿向内凹陷,沿边缘向上翘起,腹部略鼓;罐的肩部圆鼓。

第六组的釜沿面勾折,直筒腹,与前、后组均不同。

第七、八组的釜的口部略外张,圆圆底;尊的口径加大,长颈,下腹圆折;罐仍然肩部圆鼓。

第九、十、十一组有着相近的器物群,燕式鬲变成深腹、平底;釜的口部更加外张,平圆底;另一种釜式深腹盆也是大口、平底;罐变成瘦腹。

第十二组的器物特征,显示在尊的大口、长颈、圆腹上,已不见十一组尚存燕式鬲、釜式深腹盆口部的张度更大;尊、豆等

范》，《考古通讯》1956年1期。

⑥赵正之、舒文思：《北京广安门外战国和战国以前的遗迹》，《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7期。该简报认为广安门外，护城河西岸的辽金文化层下有战国层，而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的《北京西郊白云观遗址》（《考古》1963年7期）一文后注②中专门注曰：经过再一次的现场调查，认为该瓦当出自辽金文化层，当地并无战国层。赵其昌在《蓟城的探索》（《北京史研究》第一辑，1986年版）一文中怀疑该层为洪积层，携带着燕都蓟城的遗物。

⑦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西郊白云观遗址》，《考古》1963年7期。

⑧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昌平半截塔村东周和两汉墓》，《考古》1963年3期。

⑨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3期。

⑩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天津北仓战国遗址清理简报》，《考古》1982年2期。

⑪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渤海湾西岸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5年2期。

⑫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朝阳地区博物馆文物组：《辽宁建平县喀喇沁河东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11期。

⑬邵国田：《内蒙古敖汉旗四道湾子燕国“狗泽都”遗址调查》，《考古》1989年4期。

⑭项春松：《昭乌达盟燕秦长城遗址调查报告》，郑绍宗：《河北省战国、秦、汉时期古长城和城障遗址》，《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

社1981年版。

⑮冯永谦、姜念思：《宁城县黑城古城址调查》，《考古》1982年2期。

⑯项春松：《昭乌达盟燕秦长城遗址调查报告》，《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⑰王兆军：《内蒙古昭盟赤峰市发现战国墓》，《考古》1964年1期。

⑱围场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围场东台子战国晚期至秦代墓地出土文物》，《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⑲冯秉其：《唐县发现古城址古遗址各一处》，《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8期。

⑳安志敏：《河北宁河县先秦遗址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4期。

㉑冯秉其：《滦县发现了古文化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3期。

㉒郑昭宗：《河北省战国、秦、汉时期古长城和城障遗址》，《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㉓徐浩生：《燕国南长城的调查及其建筑年代考》，《京华旧事存真》第一辑，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㉔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3期。

㉕苏天钧：《十年来北京市所发现的主要古代墓葬和遗址》，《考古》1959年3期。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著者补遗

《北京文博》1997年第3期“《辽大安山莲花峪延福寺观音堂记》碑疏证”一文，因故漏掉一段重要文字，依旧稿补入。

第73页，右栏第2行：通理策师少时“肄居宝峰寺崇谨为师，七岁遇恩得度，本名义从。”（补）这是大安山碑的记载，大师少年在宝峰寺出家为僧。

另据辽沙门志才撰《大辽涿州涿鹿山云居寺秘藏石经塔记》^①：“……有故上人通理大师缙林秀出，名实俱高。教风一扇，草

偃八宏，其余德业具载宝峰本寺遵行碑中。”

两相对照，大安山碑和石经塔记所讲通理大师确实实是同一个人，诸君之疑惑可以抛开了。读碑考据之乐趣、正在于此间的对比感悟和发现。

①《全辽文》、《白带山志》均载此塔文。

（包世轩）

试论

西周燕文化中的殷遗民文化因素

雷兴山

以往已有不少学仁对西周燕文化遗存进行了多方面有益的探讨,但对其所含殷遗民文化因素的分析,却因材料的局限而不够深入。北京琉璃河遗址乃西周燕国都城之所在^①,近年对其遗址的发掘,使我们对西周燕文化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自然是探讨这一问题的理想遗址。

本文拟通过对琉璃河遗址西周燕文化诸文化因素构成与变化的分析,揭示殷遗民文化因素的发展概况及其历史原因,并冀由此个案的研究而对其它遗民文化的探讨有所启示。

琉璃河西周居址遗存明显分为早、晚两大期,每期尚可进行更细的划分。其年代从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跨西周一代^②。

早期陶器陶质以夹砂居多,数量超过65%以上,而泥质陶较少,仅30%稍强。夹砂陶系中以褐色为主,灰陶次之,泥质陶系中以灰陶占大宗。纹饰以绳纹占绝对优势,约近80%,其中,中绳纹的比例远远超过偏粗绳纹。绳纹之外,尚见极少量堆纹、旋纹和弦纹等。

早期遗存的文化因素可分为四组。

第一组因素以A型联裆鬲为代表(有关琉璃河遗址器物的型式皆引自注^②,下同),另有仿铜鼎、B型素面联裆鬲、I式豆、B I式盆等器物。A型联裆鬲多侈口或卷沿,尖圆唇,弧裆近平。素面鬲形制近同联裆鬲,唯素面,器表呈银灰色。盆为卷沿,施绳纹。豆为弧盘腹,柄较粗。这组因素的特征同于关中宗周文化,当为周文化无疑。但与宗周文化相比,不见典型的折肩罐和圆肩罐。

第二组因素以I式袋足鬲为代

表,此外尚有AⅠ、AⅡ式簋、AⅠ式盆、B型甗等器物。袋足鬲多宽沿,沿面微凹,缘部起榫,方唇,微折或折沿,大袋足,无实足根,裆甚低,整体形态与殷墟四期同类器近同。簋多为细泥质灰陶,唇面微鼓,唇部断面呈三角形,腹上多施细绳纹,并加施三角划纹,有的在器内壁折沿处施一道凹槽,总体特征几乎与殷墟文化完全一致。盆、甗类口部多近同,窄平沿,斜颈,内折沿,甗底孔为三角形。盆、甗器身施旋断绳纹的特点亦同于殷墟商文化。因此,该组文化因素当承袭殷墟商文化。

第三组因素以A、B型高领鬲为代表,还有施多道旋纹的盆、甗等器物。高领鬲均为夹砂陶,红褐色或红胎灰褐色,高领高裆,长袋足,器体修长,口部多施一周附加堆纹,腹部施僵直绳纹,足部为交错或旋转绳纹。另见一种盆甗类器物,夹砂红褐色,所夹砂粒较大,内沿唇下有一道沟槽,呈倒勾状,腹施多道旋纹,排列细密,其间为绳纹。这组因素同当地土著文化特征相同,当来源于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⑥。

第四组因素乃以上三种文化的混合因素,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周文化与商文化的混合因素,如一种联裆鬲,上部同于分裆袋足鬲,唯口径较小,而下部却为联裆。另一类是周文化与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的混合因素,如C型联裆鬲,红褐色,口部圆唇内叠,呈倒勾状,同于张家园上层类型特征,下部却为周式联裆。再一类是商文化与张家园上层文化的混合因素,如一种盆,除口唇部为倒勾状外,其余部分为商文化特点。

在以上四组文化因素中,前两组因素所占比例较大,而其它两组的数量均甚少。周文化与殷商文化因素数量相当。

晚期夹砂陶比例上升,接近80%,而泥质陶的数量不足20%。陶色以浅灰色为主,另有少量灰皮褐胎陶,几乎不见红褐陶。纹饰仍以绳纹为主,另见少量旋纹、附加堆纹等。

同早期丰富多彩的文化因素构成情况相比,晚期遗存文化因素的构成则显得单

调。晚期器物种类大大减少,几乎不见早期第三、四组文化因素。鬲主要以Ⅱ式袋足鬲为代表,同早期相比,器体变高,陶胎变薄,陶色为浅灰色,沿面施数周旋纹,裆由分裆变为联裆,但整体形态与早期相差不大,一望即知当为早期殷商文化因素中袋足鬲的直接发展。这种鬲的比例占全部陶器的60%以上,同周式联裆鬲甚少见的现象形成鲜明对照。早期的商式簋变为敞口、薄唇,以AⅢ式为代表。新出现了B型簋,敛口,上腹施数周弦纹。其它器类如罐、瓮等,所占比例均甚小。由此可见,晚期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因素显然是以袋足鬲为代表的殷商文化因素。

与居址相比,墓葬中随葬陶器的种类较少,两者的文化面貌有较大的差异。墓葬随葬品中所见陶鬲绝大多数为联裆鬲,甚少见袋足鬲,有两种陶鬲共存一墓的情况。凡张家园上层文化的器类或相关因素均不见于墓葬中。墓葬随葬品应为当时居民有意识选择后的摆放之物,可能更代表了当时人们思想上的观念,因此,它不能全面反映西周燕文化遗存诸文化因素构成与变化的真实情况。

二

琉璃河居址西周早期遗存第二组因素为殷商文化因素无疑,但这组因素是在西周早期才传播到琉璃河遗址,还是继承当地更早的商文化因素发展而来的呢?换言之,有商一代,北京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如何?这一问题不仅是探索该组因素的产生背景,更是判定其族属等问题的关键。

据李伯谦先生的研究^⑦,北京地区在早商文化时期为夏家店下层文化大坨头类型的分布地域,大致以易水为界,夏家店下层文化同易水之南的先商——早商文化相对峙。“二里冈时期,早商文化曾一度沿太行山东麓向北推进到壶流河流域,但很快又退缩回去”。

即使琉璃河地区曾在早商时期受过商

文化的影响,有一些商文化因素遗留下来,但也决不会是琉璃河西周早期遗存中殷商文化因素的来源。因为后者中的殷商文化因素,如袋足鬲,其形制几乎与殷墟四期文化的特征很难区分,几乎不可想象,由早商之时遗留在北京地区的商文化因素经过几百年的变异,况且是在其它文化中的变异,尚能发展到如此形态。

李伯谦先生认为,继夏家店下层文化之后,分布在北京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是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若将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与殷商文化相比,两者的陶器无论是在器物特征,或是陶系、纹饰等方面都是风格迥异,两者决不为同一文化体系。

1987年,河北省保北考古队在涿水境内试掘了丁渐村、墩台、北村、张家洼和周家庄五处遗址,皆发现有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遗存^⑥,其年代至少从殷墟一期开始,一直延续到西周早期。在北京地区以南的保北地区发现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也证明了北京地区在晚商时期为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的分布地。

保北地区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在晚商偏晚阶段,几乎不见殷商文化因素,因而,地处其北的北京地区当更少见殷商文化因素。

由上可知,琉璃河西周早期殷商文化因素决非承袭本地的文化因素,而是同周文化一样,都是由中原迁移而来。这一考古学文化面貌上的重大变动,当是召公封燕的历史结果。

我们知道,入周以后,商文化的部分传统已溶为周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诸如商式簋,已成为宗周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在其它一些西周封国,如晋、齐、鲁等封国遗存文化中,甚少见如琉璃河西周早期殷商文化因素那样,器物种类多,特别是袋足鬲的数量几乎与联裆鬲数量相当,殷商文化因素的比例与周文化因素相若。这种现象当非一般考古学文化间传承的结果,而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河南洛阳北窑等遗址的西周文化遗存为揭示这一原因提

供了一面可资对比的明镜。

洛阳北窑西周遗存可分为两期,其年代从西周初年到穆王前后,与琉璃河西周早期遗存的年代大致相当^⑥。洛阳北窑西周遗存所含文化因素大致分为两组^⑦。一组以B、C型袋足鬲为代表(有关北窑遗址陶器的型式皆引自注^⑥,下同),此外尚有A型与B型簋、B型盆、A型与B型甗等器物。这组因素明显来源于殷墟商文化,应为殷商文化因素。若同琉璃河西周早期遗存的第二组因素相比,两组在器物特征上完全一致。另外一组因素以联裆鬲为代表,这组因素显系周文化因素。

洛阳西周墓葬中的随葬陶器也可分为两组文化因素,即以联裆鬲为代表的周文化因素和以分裆袋足鬲为代表的殷商文化因素^⑧。

关于洛阳西周早期遗存中殷商文化因素的族属,古史中记载颇多。《尚书·序》曰:“成周既成,迁殷顽民”。《今本竹书记年》成王五年:“迁殷民于洛邑”。《汉书·地理志》河南郡:“洛阳,周公迁殷民,是为成周”。学术界的意见也基本一致,即为殷遗民。

琉璃河西周早期燕文化遗存与洛阳西周早期遗存相比,两者都是以周文化和殷商文化为主体,两者的殷商文化因素特征几乎相同,且最重要的是,都是以殷商文化的特质因素分裆袋足鬲为代表。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琉璃河西周早期燕文化中的殷商文化因素当为殷遗民之文化。

西周建立之初,周人以自己少数之人有效控制其东方广大民众的有效方法之一,就是把商人迁移到周人直接控制的地区。《左传》定公四年有一段著名的记载:“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铸氏、樊氏、饥氏、众葵氏……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正是在这种迁徙殷遗民的大背景下,一部分殷遗民被迁徙到了燕国。

1986年,在琉璃河遗址1193号大墓中出土了克盃、克罍^①,克罍铭文曰:“王曰……事羌、马鬲、鬯、驭、微……”。其中“羌……微”等六字都是殷商时期的方国或族名,他们被迁于燕,同周王封鲁时所授的殷民六族、封卫时所授的殷民七族的性质类同,同为授民。但考诸它们的地理位置,虽有不清楚的地方,但多与商族无关。有的学者认为“微”族是殷商氏族^②,根据是在周原遗址发现的微氏家族青铜器。有关微人的记载和争论颇多。《尚书·牧誓》、《史记·周本纪》及散氏盘铭中记载微人随武王伐纣,为灭商之功臣。商代之微似不止一个,琉璃河之微与以前所见之微关系如何,尚需仔细研究,恐不能轻易划等号。

在以往的琉璃河燕国墓地的发掘中,发掘者根据京广铁路把墓地划分为Ⅰ区和Ⅱ区,并根据Ⅱ区墓有腰坑和殉狗的现象,提出这些墓应为殷遗民之墓^③。这一提法有欠妥当,有学者已详细论证了这一问题,认为这些墓也应是姬燕之墓^④。

总之,无论是古文献还是出土文献,均无殷遗民被迁于燕的明确记载,而以往墓葬方面研究的有关提法又有欠科学。所以,居址材料中殷商文化因素的发现意义重大,藉此可确定部分殷遗民被迁于燕的史事,补史籍之所阙。

三

由以上分析可知,琉璃河西周遗存中殷商文化因素早晚期一脉相承,典型器物袋足鬲在形制上虽有少许变异,但其大的特征尚未改变。早期的殷商文化因素与周文化因素的比例相若,并相互交融。在西周一代漫长的文化整合中,殷商文化因素逐渐占据优势,至西周晚期,燕文化竟发展成为殷遗民文化因素为主要的状况。

殷遗民文化因素在琉璃河遗址或曰在西周燕文化中的这种发展变化状况同其它地区殷遗民文化因素的发展变化情况有无差别呢?

鲁国是周公的封国,周天子授其殷民六族。兖州西吴寺^⑤、曲阜鲁国故城^⑥等遗址的西周文化遗存大体代表了鲁文化的全貌。在西周早期,鲁文化中仅见极少量的殷商文化因素。如在西吴寺周文化第一期第一、二段中有极少量袋足鬲(标本H86:1、H565:1),与殷商文化中的袋足鬲相似,应是承袭商文化而来,而且几乎不见在其它西周文化中常见的商式簋。这一时期文化因素的构成以周文化和当地夷人的成分占绝对优势,殷商文化因素微乎其微。自西周中期开始,周文化因素逐渐增多,到西周晚期已占据主导地位。而在西周中期时几乎不见殷商文化的原性因素,到西周晚期时殷商文化因素似已销声匿迹。这些殷商文化因素可能是接受了一点商文化的影响,尚不能肯定地判断其是殷遗民文化。

由于无法明确齐鲁两国在西周时期的疆域,现只能以临淄后李西周墓葬作为齐文化的代表^⑦。墓葬的年代多为西周早期,随葬品所反映的文化因素有两种,一是以联裆鬲为代表的周文化因素,一是以素面鬲为代表的夷人文化因素,另有少量商式簋。因考古材料的局限,现无法了解西周晚期齐文化的特点,但齐、鲁两国地域相连,在西周晚期两者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应大致相同。

卫国是康叔的封国,其领地大体包括了今河北北部和河北南部。在西周早期,卫国文化表现出浓厚的商文化特征,宗周文化因素的特征并不太突出^⑧。自此以后,周文化因素的比例逐步加强,殷遗民文化因素相对减弱,但依然存在,未被周文化同化掉。至西周晚期,殷遗民文化因素和周文化因素共存。如在河北磁县下潘汪遗址^⑨,既见以袋足鬲为代表的殷遗民文化因素,又见以联裆鬲、豆等为代表的周文化因素。

河南洛阳是西周王朝的东都,为殷遗民集中聚居地之一。西周早期殷遗民文化因素的情况已如上述,可分为殷遗民文化和宗周文化两类。自早期开始,两类因素共存并相互交流融合,在此文化整合过程中,

周文化因素逐渐占据优势,至西周晚期,殷商文化因素仅有少量存在,洛阳地区的周文化同关中宗周文化已无太大差别。

有些研究者根据出土铜器铭文的分析认为,商灭之后,有大批商人被迁往关中,处于西周王畿之内^⑧。但在洛阳以西、最主要的是在关中地区,罕见袋足鬲等殷商文化因素。

由上分析可以看出,殷遗民文化因素在燕国文化中的发展变化状况,均不同于上述各种情况。因此,我们不妨把燕国殷遗民文化因素的这种状况称之为“殷遗民文化琉璃河模式”。

我们平时所说的“殷遗民文化”并不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的概念,“‘考古学文化’是考古学中的特别术语,与一般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所用‘文化’一辞有着不同的含义。某某考古学文化通常是某个时期、某一分布地域而具明显特征的一群遗迹和遗物共同体的总称”^⑨。这里的“殷遗民文化”,在考古学上应称为殷遗民文化因素,而“殷遗民文化”这一概念更近于文化人类学上“文化”的概念。“琉璃河模式”的提法有些近似于考古学文化、类型命名的惯例,是指以琉璃河遗址为代表的殷遗民文化因素,在所有殷遗民文化因素发展、变化诸情况中的一个类型。

灭商之后,周初的局势十分不稳,武庚叛乱使周人认识到如何处置殷遗民乃是关系到西周王朝存亡的大事。殷遗民文化在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表现,这当是周人对殷遗民所采取的政治措施各异的结果。

齐国与鲁国是在商的方国薄姑和奄的基础上建立的,这里本是商文化的分布区,加上所迁的“殷民六族”,这里本应有大量的殷商文化因素,可是,入周后商文化因素却十分稀少。分析其主要原因,当是因为薄姑和奄的叛乱之故。在武庚叛乱中,薄姑和奄是积极的参与者,周公东征,大动干戈之后才将东方稳定。为使东方长期稳定,周人有可能采取强硬措施,减弱商文化,使这种不稳定因素趋于消亡。顺便提及的是,无论

鲁国实行的“变其俗,革其礼”,还是齐国实行的“因其俗,简其礼”,我认为这些政策主要是针对当地夷人的,鲁文化中夷人文化因素少,而齐文化中夷人文化因素多,正是这一事实的说明^⑩。

卫国所在正是商代晚期商王朝都城及其畿内地区,周天子命康叔“启以商政”,对殷民采取怀柔政策。《尚书·康诰》命康叔必须继续商的法律,尊重殷商的传统。其文曰:“……惟弘王应保殷民……”;“王若曰……汝乃以殷民世享”。分予康叔的七族,多是有技能的氏族,周人对这些有专长的殷遗民给予特殊照顾,《酒诰》篇在严令不许酗酒时却说:“惟殷之迪,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杀之,姑惟教之”。周人对成周之地的殷遗民恩威并施,《尚书·多士》篇就是对他们的训诫,一方面恫吓他们“非我一人奉德不安吉,时惟天命”,一方面又安抚他们“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几篇诰命一再声称殷商原有的社会结构不必改变,在此情况下,殷遗民文化因素当然能得以保留发展。

迁往关中的殷遗民可能受到了不同的待遇。大量殷遗民铜器的发现,表明殷遗贵族并未沦为奴隶而又成为周之新贵族。下层殷民则不然,在周人稳固的后方,周人对他们当然不会“启以商政”,在“周政”、“周索”的高压之下,一点微弱的殷商文化因素很快就会被强大的周文化所溶化。

殷遗民文化琉璃河模式的特点同齐鲁及关中地区殷遗民文化的特点截然相反,而近同于卫国和成周之地,这表明周人对燕国的殷遗民所采取的政策近同于后者,即“启以商政”,施以怀柔政策。不同的是,燕国远离宗周文化,燕国的殷遗民文化由此而得以从容发展,以致于在西周晚期时,燕国的殷遗民文化因素竟远远超过卫与成周之地。

四

一个王朝或部族文化灭亡以后,如何

在考古学上辨认它的遗民文化因素,这是一个有关考古学文化传承关系及民族迁移等方面的理论问题,殷遗民文化琉璃河模式的提出或许对此问题有所启示:

1. 遗民文化因素同其原来的文化相比,可能有较多的继承,但往往在器物种类上有所减少,有时甚至仅保留一两种特质因素。如洛阳和卫国之地的殷遗民文化因素比殷商文化的器类有所减少,而琉璃河遗存中仅保留商式袋足鬲等几类。

2. 无论在新石器时代,还是以后,考古学文化因素的传播是极为普遍的,可以说还没有一个考古学文化不受任何外来的影响。有时这种传播的距离还非常远。所以,如果单凭几件相似的器物而判定其为遗民或移民文化,那就会与实际不合。

因此,要判定遗民文化,就必须如琉璃河模式那样,有几种原行文化的常见器类(而不是几件器物)相伴而存。特别是必须有特质文化因素,如袋足鬲之于殷商文化一样。有学者在研究夏遗民文化时,就忽略了夹砂中口深腹罐为夏文化的特质因素,如果没有发现这种器类,那么对夏遗民的迁移问题就无法从考古学上谈起了。

3. 无论各种文化因素的比例如何,遗民文化因素总是和后继文化因素相伴共存,并相互交流、融合,决不是其原来文化一成不变的发展。琉璃河西周早期遗存是这样,洛阳和卫国文化也是如此。有人提出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为商灭夏以后的夏遗民文化,但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遗存中却看不到夏、商文化大量共存、融合的现象,显然这种看法是不合适的。相反在二里冈下层文化遗存中却能看到这一现象。

4. 后来文化可能对遗民的原行文化因素有所吸收,甚至把一些器物作为自己文化中有机的组成部分,但对对方的特质文化因素却排斥。在琉璃河西周晚期的墓葬中,周人墓的随葬陶鬲依然是联裆鬲,表现出其强烈的宗族观念,就是在居址中,袋足鬲也由商式的分裆变为周式的联裆。

对殷遗民文化的研究不仅有其理论意

义,而且还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1. 我们以往对先商文化、商文化都有过深入的研究,虽然在某些重大问题上尚有分歧意见,但有关商人在夏商时期活动的时空框架已基本清楚。相比之下,有关商人在入周后的活动,即有关殷遗民情况的研究却甚少。殷遗民在入周后的分布情况,各自的文化面貌,他们的地位和待遇如何,等等诸如此类问题,一直很少有人问津,这不能不是有关商人考古中的一大遗憾。

2. 西周建立之初,最重大的事情就是有关商遗民的问题。纵观西周各诸侯国文化“基本上是以周文化与原先商文化或土著文化融合的产物,它们与宗周文化及它们相互之间又有一定的区别”^①。目前对周文化的研究尚未进入到细致分区的程度,对殷遗民文化因素的研究,无疑将加深对周文化的认识,是推动周文化深入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①郭仁、田敬东:《琉璃河商周遗址为周初燕都说》,《北京史论文集》1980年;殷玮璋:《琉璃河遗址与周初燕都》,《中国第三次西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提要》,1996年,洛阳。

②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1995年琉璃河周代居址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6期。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1995年琉璃河墓葬区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6期。

③天津文物管理处:《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一辑,1977年。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队:《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8期。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1993年4期。李伯谦:《张家园上层类型若干问题研究》,《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④李伯谦:《北京房山董家林古城址的年代及相关问题》,《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

⑤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涑水古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4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涑水渐村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张立东:《试论张家园文化》,《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专集》,

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

⑥叶万松、余扶危:《洛阳北窑遗址陶器的分期研究》,《考古》1985年9期。

⑦叶万松、余扶危:《中原地区西周陶器的初步研究》,《考古》1986年12期。

⑧张剑:《河南洛阳西周墓葬陶器初探》,《中原文物》1993年1期。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1期。

⑩许倬云:《西周史》(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

⑪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⑫刘绪、赵福生:《琉璃河遗址西周燕文化的新认识》,《文物》1997年4期。

⑬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⑭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

城》,齐鲁书社,1982年。

⑮据王永波先生于1996年在洛阳“中国第三次西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报告。会下,又承蒙王先生厚意,参阅了全部器物卡片。

⑯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⑰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1期。

⑱吕文郁:《西周王畿殷遗民考略》,陕西历史博物馆编《西周史论文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⑲邹衡:《关于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几个问题——与梁星彭同志讨论》,《考古与文物》1982年6期。

⑳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㉑李伯谦:《中国青铜文化的发展阶段与分区研究》,《华夏考古》1990年2期。

(作者为北京大学考古系)

(上接第61页)

然,而士女瞻礼者,月朔望晨至,左右门无闲闼。座前拜席为煨,化楮钱炉,火相及,无暂熄。”

清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为东岳庙开庙之期,较每月朔望为热闹,……至二十七、八末日,游人香客为最盛,出入朝阳门者肩摩毂击也。”

⑳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神座右有铜骡一匹,颇能愈人疾病。病耳者则摩其耳,病目者则拭其目,病足者则抚其足。”

㉑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之二:“后设帝妃行虞集书仁圣宫膳;奉匾栒为妃装,纤纤缝裳司妃之六服也。”

㉒《燕都游览志》:“庙内赵孟頫书张留孙神道碑今存,虞集书仁圣宫碑、赵世延书昭德殿碑今无考。”

《长安客话》卷之四:“东岳庙创自前元,丰碑二通,一为赵文敏公孟頫楷书,一为虞文靖公集隶书。”

《帝京景物略》:“(岱岳)殿前丰碑三,赵孟頫楷书一,孟頫弟世延楷书一,虞集隶书一。”

㉓《析津志》[岳庙]:“有翰林院学士赵孟頫子昂奉敕撰张上卿道行碑,在街南大园内树立。”

⑳周肇祥《琉璃厂杂记》(四):“赵世延、虞集二碑已无存,赵孟頫碑今完好。两碑不应独毁。外峙乾隆诗碑,西配以一碑,皆旧刻磨去者,隐隐有痕迹,其是耶?物有幸有不幸也。”

㉑1972年12月北京市古书文物清理小组《关于东岳庙赵孟頫书张公神道碑重新树立和做罩保护的简报》:“东岳庙内元代赵孟頫书张公神道碑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被人推倒,龟趺也被埋于地下。从文物价值和史料价值来看,此碑都很珍贵,需要保护。推倒时碑身幸未摔毁,龟趺也完整无损。为对此碑进行保护,我们在1971年秋季将龟趺从土内刨出,由起重队施工,在文化局工程队的协助下,将龟趺归安,石碑竖起。为防止石碑风化,在碑身上加做铁皮罩,以为保护。”

㉒《日下旧闻考》卷八十八:“正殿额曰:‘灵昭发育’,圣祖御书。又额曰:‘岳宗昭贶’。联曰:‘木德承天,崇霁阴阳甄品汇;青氐司令,监观上下仰灵感’。寝宫额曰:‘苍灵贶化’。联曰:‘作镇统元,居五岳之长;资生合撰,妙万物而神’。后层玉皇阁额曰:‘碧霄宰化’,皆皇上(乾隆帝)御书。”

(作者原为北京市文研所研究员)

文物行政管理 与 文物立法初探

徐明

概 况

中华民族有五千年文明史，先民所遗文物政化之迹散布弥广，而千百年来，文物或受自然浸蚀，或遭人为损毁，历经劫难，时至今日此弊未除，鉴于此，国家颁行相关法律保护文物，强化公众文物保护意识，乃紧迫之举。追溯文物行政立法之渊源，上可由民国时期初见端倪，嗣后数十年间，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日臻完善，尤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文物法律法规逐渐形成体系。

文物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实施

纵观文物保护法律之产生与发展，可

以分为二个阶段：

一、民国时期

民国肇兴，清室衰亡，于此特殊时期，治国之初，民国政府多以政令形式专就某项管理事务颁行约法公文，此时，有关保护文物的法律法规即已产生，以下扼要述之：

（一）早期文物立法

1913年民国政府编撰了《中华法规大全》，其中所收《内政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长转飭所属切实保护祠庙文》为民国早期专就文物建筑方面所立保护规定之一，文中称：“……现闻各省往往有营私罔利之徒或藉端侵夺祭产，或因事毁灭古迹，甚至孔庙重地何等尊崇，亦有人覬觐改建者，若不设法保护，何以存国粹而系人心，为此，通

咨各省民政长,凡祠庙所在,不论产业之公私、不计祀典之存废、不问庀宇之新旧,一经前人建设,均为古迹,例应保护,希即转饬所属,一律妥慎保护可也,此咨。”

(二)立法目的

1914年发布的《大总统禁止古物出口令》称:“中国文化最古,艺术尤精,凡国家之所留贻社会之所珍护,非第供考古之研究,实关于国粹之保存……”;1916年发布的《保存古物暂行办法》称:“……于历史有关,足资考证,宜树之碑记,勿使淹没不彰。”

(三)文物保护的范围及种类

1928年内政部公布的《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载:“第一条,凡在中华民国领土内所有名胜古迹古物之保存……;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名胜古迹古物分类:甲、名胜古迹:湖山类、建筑类、遗迹类;乙、古物、碑碣类、金石类、陶器类、植物类、杂物类。”1930年国府公布的《古物保存法》第一条:“本法所称古物,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1935年行政院转发教育部《暂定古物之范围及种类大纲》载:“古物值得保存以下列三种标准定其范围:古物之时代久远者;古物数量罕少者;古物本身有科学、历史、艺术价值者。”

(四)古物保护机构

《古物保存法》第九条规定:“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由行政院聘请古物专家六至十一人;教育部、内政部代表各二人;国立研究院、国立各博物馆代表各一人为委员组织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最初由蔡元培先生组建于南京大学院,后移设北平,隶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其主要工作分为对内、对外和研究三项;对内如保护陵墓、修复古建筑、调查各地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对外如防止外国人采集文物标本,盗运中国石刻及其他文物;研究如编译出版《各国

古物保护法规汇编》,将意大利、德国、英国、法国、埃及、苏联等各国文物保护状况介绍于国人以为借鉴。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其中规定:“常务委员会五人,以一人为主席。本会事务之处理,以主席及全体常务委员会名义行之”,“置文书、审核、登记三科”。

北京市地方曾设“北京特别市公署管理坛庙事务所”,1935年后由内政部划归北京市政府管辖,负责管理北京地区坛庙祠宇。该所设总务、保管、艺术三股,管理北京如天坛、先农坛、孔庙等五坛十三庙。

(五)法律法规及其内容

民国初年,古物保护法规多散见于各类法规汇编中,稍显零散,1934年出版的《中华民国现行法规大全》中收录了《古物保存法》、《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古物保存施行细则》(1931年行政院公布)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无论内容上、形式上已趋完善,所例事项具体而详尽并始见罚则。现将此时期法律法规中主要内容述之于下:

1. 竖立古物保护标志:《保存古物暂行办法》规定:“历代帝王陵寝、先贤坟墓……应由地方官于历代陵墓设法保护或种植树株围绕周廊,或建立标志禁止樵刲,其有半就淹没遗址仅存者,又宜树之碑记以备考查。”

2. 调查、登记古物:《古物保存法》第二条规定:“各省、区民政厅应飭市、县政府,将辖境内所有名胜之古迹古物依照部定调查表式逐一详确查填,呈由该管省、区政府转函内政部备查。”

3. 考古发掘:1935年行政院依据《古物保存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发布《采掘古物规则》,其中规定:“采掘古物以中央或者省市辖之学术机关为限,……凡学术机关欲采掘古物以供学术上之研究时,须填具采掘古物申请事项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申请核准备案,转请内政、教育两部会同发给采掘执照后行之”,“外国学术团体或

私人对中国学术机关发掘古物者有特殊之协助,由中国学术机关报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核准后始得参加工作。”文中还规定采掘古物不得损毁古代建筑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属地面上之古物遗迹,或减少其价值,违犯本规定者将给予处分。

4. 古物入藏、陈列:1913年北平成立了“古物陈列所”,内政部公布《内政部古物陈列所章程》共十七条。古物陈列所掌管有关古物保管事项,所长、副所长下设文书、陈设、庶务三科,每届年终,由所长将陈列物品造册及办理成绩报告内政部总长。1924年成立北平国立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原状陈列清宫建筑,如内庭宫殿、御花园及宫内所藏古物。1930年成立了北平市颐和园古物陈列馆,民国政府公布了《北平市颐和园古物陈列馆游览规则》。上述为北平早期文物入藏、研究、陈列机构。

5. 私人所藏文物管理:《古物保存法》第五条规定:“私有之重要古物应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记,并由该官署汇报教育部、内政部及中央古物保护委员会,……应登记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转于外人,违者没收其古物,不能没收者追缴其价额。”《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规定:“已经登记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转或让与等行为,应由原主会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申请移转登记,违者其移转行为无效。……凡私有古物应登记而不登记者,其所有权仍属原主,但私有古物应登记而不登记者,得按其情节之轻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罚鍰,并得责令古物所有人补行登记。……凡登记之古物倘有残损或他种原因须改变形式,或移转他地点,应由原主或该管官署等先行报告中央古物保存委员会,非经该会核准不得处置。登记之古物如有已经残损,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认为有修复之必要时,得会同原主或该官署分别酌量修整之,其经费除由原主或该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补助之。”

6. 古物出境管理:《大总统禁止古物出口令》载:“乃闻近来多有将中国古物采运

出口者,似此纷纷售之漫无考查,若不禁令重申何以遗传久远,嗣后关于中国古物之售运如何区别种类、严密稽查规定罚例之处,著内政部会同税务处分别核议呈候施行,并由税务处拟订限制古物出口章程,通飭各海关一体遵照……。”1920年公布《鉴定禁运古籍须知》规定:“甲、线装木版之书籍图画,其刊行在前清咸丰元年以前者;乙、原铜活字图书集成;丙、永乐大典及四库全书;丁、官署档案;戊、手写稿本及精校本、总理遗墨及付印之遗著严禁运出。”1935年行政院公布《古物出国护照规则》规定:凡中央或省市直辖之学术机关欲将所保存或采掘之古物运往国外研究时,应呈经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核准,转请内政、教育两部会同发给古物出国护照。凡运往外国之古物于回国后,概须先将该项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查明无误时,始得运返原存处,如有调换情弊应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依法处理。凡私有古物须运往国外研究者,得依本规则之规定委托中央或省、市直辖之学术机关办理之,倘有作伪情弊,该受委托之学术机关主管人应负法律上之责任。

7. 修复古建:民初时,对于道路交通行政管理及处理与古建筑之关系有相应措施,1925年《京都市政汇览》中载:“京师正阳门宅中居正、万象具瞻,历代相承,本极崇闳,岁月代更,渐就颓敝,前清光绪季年,曾发巨帑整理雉堞一新,……海通以来,交通发展,京奉、京汉两千线均以正阳门为起点,遂握交通之枢纽。……门洞虽然称三座,而出入总汇集于中部,拥挤阻塞,于市政交通尤多窒碍。二年二月,国务院有规划全城电车线路之议,以前三门瓮洞有碍路线,均须修改正阳门,关系尤切,特交由内政部土木司、警察司暨警察厅会同议订拆卸月城、修改马路、移让房屋、增辟门洞各办法提交国务院会议议决。……三年六月,两部(内政、交通)研究决议:将正阳门旧城东西月墙分别拆改于原交点处,东西各辟二门即就月墙基址改筑马路,以便出入箭

楼,及古庙两座均仍保存程式,酌加修改并于箭楼另添马道,安设石级护以石栏。其箭楼、正阳门间,……一律铺种细草、杂植花木、环立石栏,贯以铁练,俾与箭楼联络一致。又以正阳门地势低洼,夏令常易积水,特于新开左右城门之下修砌暗沟,自中华门前石栏起以达护城河,借资宣泄。”

8. 城垣保护:1931年国民政府公布《保护城垣办法》称:“各地方如因交通关系于城垣城壕多开门洞,多架桥梁,所有城垣城壕如有破坏,责成地方政府随时修理。”“皇城地处宫禁,前清时仅东西华门及地安门三面许人通行,而东西辽远,城阙阻阂,殊感不便,民国以来乃将中华门,左右后门、西厂桥翠花胡同等处开辟豁口,以通车马。”

9. 惩罚与奖励:《古物保护法》规定:“……古物发现时,发现人应立即报告当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级机关咨明教育、内政两部及中央古物保护委员会收存其古物,并酌给相当奖金;其有不报而隐匿者,以窃盗论”。《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第十四条:“古物之流通以国内为限,如擅自输出国外,得按其情节之轻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鍰。”《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规定:“名胜古迹古物保护疏忽致毁损或消灭时,各该市县负责人员受惩戒处分;对于名胜古迹古物有毁损、盗窃、诈欺或侵占行为者,依照刑法所规定最高之刑处断。”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据初步统计近百余项,可谓详细,不无稽考价值。

1937年至1945年日本侵华时期,中国文化连遭战火,文物破坏甚重,大批物流于海外,沦陷区汪日合流,为掩人耳目,曾建立所谓“行政院文物保护委员会”。北京地区也曾成立“北京地方维持会”,著有关于文物机关维持情况报告。如:故宫博物院事变后维持情形:“该院自事变后失于保管,开放及一切事宜,仍勉力维持照常进行,随时查视,严密封存,各宫殿及一切建

筑物,仍尽力之所及酌量修葺,俾维现状……”。1940年民国临时政府公布《保存名胜古迹古物暂行办法》,共十四条。

二、新中国成立时期

(一)国家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92年的42年间,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令、指示、意见和办法。据初步统计,国家颁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约一百二十余项,特别是1976年之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均有文物保护方面的规定。

1950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规定》为建国后第一项文物保护法规,此后,关于古代遗址、古建筑、名胜古迹、古墓葬遗址、考古发掘、传世及流散文物、革命文物、古生物及古植物、博物馆、馆藏文物、文物复制、拓印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陆续颁行。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公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共十八条。“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中央曾经发布《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以拯救文物于危难。1966—1973年,文物立法陷于停顿状态达七年之久。

1973年,国家文物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古窑址的通知》之后,又相继发布了关于考古发掘、保护文物图书、捡选文物、文物出境、文物鉴定、拍摄文物、古建防火等一系列法规规章和行政性文件。

1982年11月19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标志着文物立法迈上了新台阶。《文物保护法》是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基础上总汇多年文物管理之经验教训,在做出重大修改与补充之后形成的。经十年试用,1991年6月,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修改意见再行公布实施。

1992年4月20日,由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二)地方立法

北京市文物法规的确立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

1957年10月28日,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北京市第一批古建文物保护办法》,共五条,其中规定:“古建文物禁止任何毁坏,……修缮和建设工程须履行申报程序。”同时公布了故宫、颐和园、天坛、北海公园、周口店、长城、十三陵等北京市古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36项。该法为北京市第一项文物行政法规。

第二阶段,“文化大革命”时期

于此时期,文物遭受劫难,文物立法暂告停顿,为了保护文物,北京市曾经发布过两项通知:

1. 1969年11月24日,当时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发布了[京革发(69)185号]通知,其中要求:各级部门和广大干部要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在兴修水利和其它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古墓葬或出土文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损坏;凡属古建筑、长城及市内城楼,一律不得擅自拆除。

2. 1974年10月26日,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发布[京革发(1974)194号]文件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中要求:各区县文化部门要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并设专、兼职文物干部;加强文物维修,宣传国家文物政策法规;明确规定出土文物概归国家所有,不得损坏;对捐献文物者给予表彰。

第三阶段,北京市文物局成立以来

北京地区地上地下文物极为丰富,为

了加强文物保护工作,1979年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物局)成立。由于“文化大革命”时期本市许多文物古迹遭受严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长期被一些机关、部队、厂矿和文化教育单位不合理占用;私挖古遗址、古墓葬、哄抢出土文物现象时有发生,文物保护亟待通过法律、法规进行规范。鉴于此,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起草并经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布了《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十八条。该法案为北京市第一项地方法规。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之后,由于《办法》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而订,在体例和内容上均有不足之处,于贯彻实施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随着城市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遇到了一些新课题,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修订,使之更加完善。经充分吸取各方面意见、专家论证、参照兄弟省市文物保护管理法规之后,1987年6月23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这是北京市文物立法史上的重要事件。

此后,文物行政立法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法规、规章,现择其要叙之于下:

《北京市实施文物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

为了有效地保护文物,打击文物犯罪和违法活动以及破坏文物的行为,1989年8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实施文物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为文物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活动提供了法规依据。

《关于第一批划定六十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报告》、《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冲击着文物保护,一些建设单位擅自在文物建筑周围乱搭乱建构筑物,甚至直接破坏文物建筑,为了防止破坏现象继续发生,北京市文物局与北京市规划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局)共同对国家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期分批进行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1984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物局、市规划局发布《关于第一批划定六十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报告》的通知,对建设工程提出了规范要求。1987年和1990年又陆续公布了第二批、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报告的通知和名单;公布了《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和周围景观加以控制和保护,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市文物局、市规划局履行报批手续。

《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北京市文物市场的管理,198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对文物经营以及文物购销活动制定了法规规范。凡未经国家批准文物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和销售文物商品,私人出售文物只能出售给国家指定的文物经营单位,出土文物概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占有、馈赠和买卖。

《旧货市场文物监管办法》

随着时代发展,民间所藏旧货逐步移向市场,旧家具也需要更新换代,但文物政策一度对传世文物统得过严,一些往往属于旧货范畴的东西被当作文物限制流通,行政机关经常对“黑市”场所进行查抄,却屡禁不止。与其一味限制,不如正确疏导,市文物局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旧货市场文物监管办法》,对旧货范围及经营场所加以限定,使旧货市场管理纳入了法制轨道。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事业发展中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拍摄的活动愈加频繁,随之拍摄当中损毁文物现象亦十分严重。1986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拍摄项目、内容、计划、地点以及审批程序和拍摄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等作了规定。经试用效果良好。

(三)文物法确立之后的修改和废止

法律法规在发布实施后,于贯彻试用中需要不断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逐步使之完善化,因此,修改法律法规条款,调整内容,是立法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

新的法律法规颁行后,旧的法律法规即行废止或进行调整、修正后才能继续使用,这是立法活动中的一个重要步骤。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公布实施后,《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即行废止;《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确立后,《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即行废止,同样,依据这些法律法规所制定的相关法规也要及时加以调整、修正或者废止。

综上所述,北京地区已基本形成了具有国家大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和具有地方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较完善的法规体系。就执法及管理区域而言,已初步形成法制局面,目前以至将来,北京各项法规建设仍将不断发展,保护工作将继续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另一方面,文物遭自然损毁现象基本得到控制,诸如文物建筑因年久失修面临倒塌危险以及其它自然损毁导致文物破坏的,市文物局都及时制定了抢修方案,近年来抢修了天宁寺、银山塔林、故宫西墙、居庸关等,由于措施落实,使危及文物安全的隐患得以及时治理。

文物法制建设在不断走向完善化、正规化和系统化,今后文物保护工作在法制条件下将取得更大成就!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文物建筑工程的 质量监督与管理

王效青

我国开展对文物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已经十余年了,北京市对文物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也进行九年了。在这九年期间,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坚决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国家的文物保护政策和法规、法令,坚决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国家及市的质量方针、政策。在文物保护工作逐年增强,政府和社会对文物的投资逐年加大,而施工企业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滞后的情况下,文物工程监督站全体监督人员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和专业技术优势,严格监督、公正执法,为推动北京市文物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和提高文物建筑工程的整体质量水平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九年来,针对北京市文物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混乱,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施工技术参差不齐等问题,重点抓了基础建设。首先聘请了专家学者和老技师担任顾问,组织编写了《文物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举办了十几期各种类型的岗位证书技

术培训班。经过培训,全市二十余家施工企业近 700 人拿到了文物建筑工程的各类岗位证书。目前这些同志绝大多数都已成为施工企业的骨干,使企业的质量管理和文物意识得到了提高,创出了一批市级优质工程。如:故宫乐寿堂油饰彩画维修工程、红螺寺大雄宝殿复建工程、十三陵昭陵大殿复建工程以及正在参评的颐和园澹宁堂复建工程,在全市优质工程中占据了一席之地。此外,还有一大批文物建筑工程被核定为一般优质工程,并受到专家和社会的好评。如:北海快雪堂维修工程、天坛外坛墙复建工程、历代帝王庙庙门维修工程、大钟寺维修工程、卢沟桥大修工程、天宁寺塔大修工程、紫禁城城墙修补工程、湖广会馆复建工程、顺承郡王府迁建工程等等。

实践证明,在文物保护维修工程中推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完全符合我国当前文物保护发展的需要,也是深化文物工作改革的具体措施之一。在北京地区对文物

建筑实行质量监督的重要性和显著成果已为文物界各级领导和专家、同行所认同,其地位和作用也得到了社会的肯定。近来常有兄弟省、市的同志前来咨询、探讨文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发展前景。为交流信息、加深了解、促进协作,共同前进,有必要对监督站的职能、地位、作用以及监督方法、过程等再作一阐述,以推动监督工作的发展。

一、监督站的地位和作用

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成立于1988年9月,是北京市建委设在北京市文物局内的专业监督站,是政府授权的对文物工程质量管理的执法机构,也是市文物局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其全称是“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物工程监督站”。市编委批准定编15人。监督员每年都要经市建委业务考核,合格后发给“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证”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证”。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规定,监督站与建设部门、施工企业、监理公司的关系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与勘查设计单位是审核资质的关系(关于设计质量另有勘查设计质量监督站监督,这是由市建委和市规委的管理分工决定的。作为文物建筑工程来说,设计、施工应统一管理)。

目前,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基本框架是“企业保证、社会监理、业主负责、政府监督”,四者缺一不可。企业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者,根据“生产者对其产品负完全责任”的原则,它的保证程度的大小直接关系到工程质量的优劣。企业的保证程度是指企业对工程质量管理投入的力度,要体现在质量管理的全过程。这里的企业指工程总承包与分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建材(设备)生产或供应单位,企业要保证它的所有产品或服务都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合格要求;社会监理是强调了监理公司

的社会责任,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理,在施工中起着预防质量事故、实行质量控制的作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目前尚未有文物建筑专业的监理公司,北京有许多仿古工程和旧城改造工程及部分文物复建工程邀请了社会上的监理公司来监理,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对文物建筑专业不熟悉,使工程质量问题不能事先得到预防;业主负责是最新的一种提法,是指建设单位所承担的质量责任。一项建设工程从申报审批到竣工,业主的工作量是非常大的,无论是选择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还是采购建材,其意见都起着主要的作用,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的优劣。政府监督在工程全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政府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的职能是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组成部分,监督站是依法监督工程质量的政府行为。其性质是带有全局性、强制性、惩戒性和权威性。监督站的职责是在工程建设中强制执行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审查各相关单位的合法性,核定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的有效性,依法查处有关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和劣质工程。

二、监督的方法和过程

建设工程或维修项目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一个月内,应持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和开工证到监督站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审批文件是质量监督遵循的原则,它包括批准文件、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计概算和做法说明等内容。同时也应有施工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名单及持证上岗证书等内容。监督注册有别于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委托合同书,一旦办理监督注册,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任何行为都在监督范围之内。监督注册不是可办可不办,也不分工程量大小,不管建设单位有无能力管理工程,不论其经费来源是国拨、外资还是自筹,更不论其经费是否紧

缺,只要列入建设计划的工程项目一旦被批准,无论其规模大小,都必须一律办理质量监督的注册手续。

工程开工前,监督站主要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看其质量检查机构是否设立,各级质量检查员是否能保证到位;检查施工企业针对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原则制定的对文物的保护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合理。同时,检查工地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是否制定。因为这些内容都是保证质量的基础,也是体现施工企业管理素质的主要方面。这时,监督站指派的主监员或监督小组要建立监督内业档案,准备参加工程技术交底。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督站重点检查几个必检部位,它们是:基础部分,主体结构部分、屋面部分、油饰彩画部分以及设备安装和装修部分。同时,检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是否被严格执行,工地质量检查员是否严格按《文物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每个工种的工程内容准确的进行质量评定,对出现影响质量的因素是否及时反馈到施工班组,并予以纠正。凡发现违反操作规程和质量验评标准的行为,监督站要坚决予以制止,对造成质量事故的也要坚决予以查处,并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若干规定》和《北京市文物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罚则进行处罚。施工期间,监督员每到一次工地,都要填写监督手册和《工程质量监督核查(抽查)记录表》,将现场质量情况作记录,其中重点是木材含水率、砖瓦规格及强度等材料与被检测的结果是否相同,所有的监督记录都应由工地负责人签字,作为有效见证归档。

工程竣工,施工企业应按照验评标准的规定组织自评,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设计建设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后,提交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各方进行验收。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部门和监理公司四方全面进行验收,评出质量等级并履行签字

盖章手续后,填写《工程质量竣工核定申报单》,向承监工程的监督站申报工程竣工质量核定。由监督站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核定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审核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报送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工程洽商、竣工决算、竣工报告(总结)和监理公司的各种单据),看其是否齐全、真实、合法。第二步是确定时间进行现场验收,要会同文物部门在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合格后,签发《北京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或核验单。竣工核验结束,施工企业方可向建设单位交付使用。凡是文物建筑工地进的施工材料都应出示合格证书,并要找法定检测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和试验,其单据必须附在工程技术资料内。没有合格证书或材料有缺陷的要退货,对采购人员和供货方要进行必要的批评及处罚。经监督站核定为不合格的单位工程,不发给合格证书,不准投入使用,并按有关规定,责成责任单位限期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后,由建设单位重新进行申报、核定。

三、监督与培训并行

北京地区文物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很不平衡,由于目前文物建筑施工队伍升级、定级的管理权还属于建委系统,可文物建筑的专业性较强,在建委系统还没有专业对口的管理部门。加之文物系统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起步较晚,相应的管理措施及制度不健全,更使专业施工队伍无章可循。经登记在北京地区可从事文物建筑施工的有二、三十家,由市文物局审核并发放《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施工资格证书》的有十六家,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但是由于尚未编定操作规程和缺乏更深层次的管理,各家的做法还没有完全统一在文物保护原则范围之内。

随着建筑市场深化改革和转换机制,北京地区施工队伍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大量的农民工涌入建筑市场,给施工队伍

带来了活力,同时也带来了素质低、技术差的弊端。施工工地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农民工,他们缺乏正规的训练,流动性较大,往往工程结束就改行去干别的,使队伍存在着技术断档的危险。队伍的级别存在问题也很多,古建一级、二级、三级的区别不明显。实际情况往往是一级二级企业中标,三级四级企业进场,无等级外地包工队施工(甚至接着转包)。虽然近年来抓了这方面的问题,但有许多转入地下,其表现形式是农民工以村、乡的名义自发组织一批人来京承包工程,挂靠在有资格证书的施工单位的下面承包工程,由于经济承包,施工单位基本上不承担农民工的技术培训,于是造成文物建筑维修工程的质量一直难以提高的局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文物建筑保护工程的需要,文物站根据实际情况,改进监督方式,加强宏观控制,摸索出一套监督与培训并行的工作模式。几年来,为北京市培训了文物建筑专业工长 270 余人,考核正式职工 250 余人,培训农民工 280 余人。这些人都领取了岗位证书,成了文物建筑施工企业的骨干。领取了岗位证书的农民工等于有了从事专业施工的证明,每年来京都可以到任何一家文物建筑施工企业做工,有利于技术的提高,也有利于使农民工稳定在这个行业。监督站办培训班聘请的教师都是各施工企业、管理部门多年从事文物建筑施工的有经验的老技师和中年技术骨干。在监督站的统一部署下,按专业分组编写教学大纲和讲义,基本上做到了各专业操作技术不遗漏、不重复。这样做有利于协调不同的操作方法,宣传贯彻验评标准,促进施工单位技术的提高。由于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北京市文物局安排从 1997 年下半年开始,文物建筑工地各工种、各专业、各层次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要逐渐使持证上岗率达到百分之百。同时,要强化企业质量检查员的素质,继续举办质量检查员的岗位证书培训班,使质检员做到熟悉《文物建筑质量检验评定标

准》,熟练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格。

四、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监督

目前,文物建筑市场还很不完善,市场经济的杠杆作用还不很明显,健康有序的竞争局面还未形成,尤其是个别地区的行政干预更加剧了这一市场的混乱。因此,必须规范文物建筑市场,改革文物建筑工程的管理,将公正、公开的招标活动引入文物建筑市场,是改革的第一步。凡是领取文物建筑工程修缮许可证的施工企业,都有权力参加文物建筑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只有公开、公正地开展文物建筑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才能清洁管理队伍、避免腐败的滋生,才能使国家投资减少浪费。有利于文物建筑的维修保护。有的工程在“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幌子下,并没有给国家省下经费,而是装入了少数人的腰包,既败坏了党风,也影响了工程质量。所以,以往我们那种直营性质的施工模式在今天已经很是不适用,因为它已经脱离了当时计划经济的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的经济水平有了非常大的发展,国家的投资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但目前国家投入文物保护的经济能力还很有限,如何将有限的经费发挥它应有的效益,必须改革文物建筑市场的现状。那就是平等合理的公开竞争和严密有效的管理。竞争才能发挥优势,科学管理才能出效益、出质量。只有公开竞争,才能实现我国“质量兴业”的大政方针。无数事实证明,工程任务不公开、工程预算不进行审核,管理部门也就不会理直气壮的管理工程。实行工程任务招投标活动,引进竞争机制有利于提高质量管理,也是搞好质量监督工作的前提。因此,认真地总结和深入探索工程质量的政府监督工作规律,准确地把握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质量政府监督机构建设的方向,加强工程质量宏观监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建立新的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制,是新时期文物事业发展的需要。

实行文物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将涉及到许多方面的问题,其中有现行体制的问题、有思想观念的问题、监督经费的问题和人员匮乏的问题等。文物部门要加强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应建立文物系统有自我特点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文物多的省、市应成立监督站,文物少的省、市如能联片成立监督站也行。要总结文物建设修缮工程中的经验和弊端,把影响质量、浪费经费的漏洞堵住,制定文物系统的工程质量监督规章,进一步达到监督立法的目的。

目前,有的省、市已经成立了监督站,但由于取费标准不好确定,工作范围点多面广,监督人员未受过训练,加之地方上少数人对监督工作不理解,使监督工作开展不起来。因此,对监督工作的认识和如何收费是影响监督工作的首要因素。如按目前千分之二点五的费率标准,有的省、市就开展不了工作。应开展调研,确定收费标准,以保证监督工作的开展。各地要根据文物建筑的特点,编制符合当地施工实际的培训教材,培训施工队伍。采取电脑联网的方法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在工地设一台电脑与中央管理系统沟通,质量检查员随时将工地的洽商、变更及其它情况输入电脑,并传输到管理部门,很快的得到管理部

门的指令。用电脑网络管理工程是快捷、省时、高效的管理方式,其一次投资长期受益。而且可以提高管理质量,便于领导及时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和总结工程经验。

最近建设部监理司在西安召开了一次工程质量专题研讨会,就建设工程质量的政府监督问题进行了探讨,一致认为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改革中应运而生,已经十三年了,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政府机构改革的客观要求,必须进一步完善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会议提出了应进行的四个转变:执法观念向市场经济转变、执法地位向国家公务员方向转变、监督方式向监督执法转变、监督取费向间接收取转变。提出了工程质量监督改革的新思路,有利于监督事业的发展。

工程质量监督是一项系统工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健全法制,不断完善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强化政府监督,促进企业增强质量保证能力,是提高工程质量的重要途径。只有下大力气才能有所收获,我们期待着将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引入我国文物建筑保护事业,使文物建筑工程的管理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作者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文物质量监督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上接第 69 页)

两八钱与南方中等大米最高价相比,则高出广州、福州、南京、成都、南昌等城市不少。从这个意义上说,京师粮价之昂贵实际上居全国之冠,康熙、乾隆时期京师那种较为稳定的粮价已不复存在。

综观清前期的粮食价格政策,可以这样说,清朝政府在统治初期就充分认识到稳定粮价的重要,并且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来平抑粮价,保证粮食市场的供应,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流通与储备体系,使京师及畿辅地区粮价在一个较长时期保持相对平稳,抑制粮价上涨,这对当时社会的

安定起到不可小视的作用。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雨雪粮价类,第三一六卷。

②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一九一卷。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雨雪粮价类,第五九九卷。

④《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

⑤《清史稿·食货志》。

⑥《辛酉工賑纪事》。

⑦《清史稿·食货志》。

(作者为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干部)

博物馆效益的科学评估

及期望值预测初探

首都博物馆陈列部 财务科

迄今为止,博物馆关于效益的话题已讨论了十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人们已不再热衷于什么是博物馆的效益,博物馆应该还是不应该强调经济效益等问题的讨论,而是正竭力地在大潮之中寻找着各自的位置,甚至生存的空间与出路。可是,在总结过去的工作,研究以往成功与失败、经验和教训,甚至编制年度计划和研讨长远发展战略时,人们却大多依旧习惯于传统的方式,即总结中只注重绝对化的数字,而不善于运用数理统计的科学方法;制定计划仍旧仰仗多年的工作经验和直觉,而不屑采取相关分析等期望值科学预测的手段;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和组合时,系统论和运筹学一些重要的常见方法也尚未开

发运用……因此,本文试就如上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以期决策者从事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评估各种方案以及实行最佳化抉择时,提供一些科学的方法,同时也为博物馆的专题展览工作,再说几句话。

一、常态下效益分析的意义 与综合效益定义

传统博物馆知识层次与人员的构成,使我们在许多时候尚不太习惯用数学的方式研究问题和思考问题,更不大善于在管理学研究中,运用从定性→定量→再定性的科学方法,因此本文在进行下一步

的展开前,就必须引入一些新的概念,例如观众贴补率、观众收益率、博物馆有效资源利用率等等。好在这些新概念看上去并不令人费解,所以,我们也就暂且留待后面随文探讨了。

所谓常态下的效益分析,即排除了偶发事件(随机因素)的影响所作出的效益分析。或者说排除了诸如一方面因馆舍或耐用设施大修,造成专项经费激增;另一方面由于灾害或社会动荡使观众锐减,或反之,而只考虑常年性经费的支出,观众正常流量(包括旅游、休闲、学生正常的课外参观活动)等主要指标的相对稳定。这样进行比较分析似乎更容易触及到一些本质的东西。

当我们以观众 R 为参考系来评估博物馆的年度效益指标 Y 时,可通过如下公式得出:

$$Y = \frac{-Z + AR}{R}$$

其中负数表示支出,正数表示收入。Z 为经费决算支出, A 为门票。

例如某馆,从 1991—1995 年的年平均各项指标分别为:财政拨款 $Z = -123.23$ (万元)、 $R \approx 25$ (万人次)、 $A \approx 0.59$ (元。系学生票、成人票、旅行团折扣票价平均值),代入上式:

$$Y = \frac{-123.23 + 0.59 \times 25}{25} = -4.34$$

表明该馆在该年度的观众贴补率为 4.34 元。这样,大小不同的馆就有了可比性,弥补了绝对数字在各馆之间不可比性的不足。

那么,这样计算对改变现状有没有意义呢?按照传统的思维方式,一般首先会想到的就是老办法“增收节支”。我们知道,以现状而言,节支的难度最大,因为上级拨款对于许多博物馆来说,能维持人头费都已经很困难了,所以在原则上还是应从增收方面考虑,其中最直观的办法就是改变 AR 值。参照其他地区相应的门票价格和居民消费指数的上升幅度,该馆将平均门票指数于 1996 年作相应提高,使 $A_{1996} \approx 3.62$

元,代入上式:

$$Y = \frac{-123.23 + 3.62 \times 25}{25} = -1.31$$

可见,适当地提高门票,显然能使观众贴补率大幅度降低,也就比较有效地缓解了国家的财政负担。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和目前状况,可以肯定地讲,在一定的时期内,各博物馆的经费状况不可能得到根本性的改善。于是,在政府拨款相对低点稳定的情况下,人头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奖金、福利、医疗保健、办公及宿舍供暖、住宅公积金以及宿舍公益费用等,按当前平均状况,人均占用经费一般大于 1.5 万元)、经常性行政事业开支(包括水、电、供暖、车辆、电话、办公用品等)、常年性藏品保护费用等,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并与各博物馆相对稳定和略有上升的收入处于一种守衡状态,遂使绝大多数的博物馆尚不至关门大吉。出于危机感和形势的压力,人们不断发掘潜力,也想出不少新的生财之道。这些办法从本质的意义上讲,就是在以上常数项很难频繁改变的情况下,加入新的有效资金投入,选择新的开源方向,以激活全局。

如前所述,从职能性的业务延伸出发,专题展览(包括有经济收益的巡回展览、对外交流展览和商业性展览等)无疑是最活跃的因素之一,因为只有专题展览才能给博物馆带来观众指标和经济收入两方面的利益,表现在上式中,即 $(ar - Z)$ 的加入。当然,积极开展有偿性的旅游服务或旅游纪念品的开发 B,努力争取各种社会赞助 C 和展拓其他开发性收入 D 的代入,也必然会使该馆年度综合效益 $Y_{\text{总}}$ 的形象显得颇为生动。这样,前式即可表达为:

$$Y_{\text{总}} = \frac{[AR + \sum_{i=1}^n ar + \sum B, C, D] - Z}{R + \sum r}$$

其中 $i=1, \dots, n$ 表示次数, ar 表示专题展门票与有效观众数量。

为了说明问题,我们试以北京市文物

局所属两个博物馆 1996 财政年度实际发生的有关数字作一比较分析,其名称代码分别为 S、D。当然,我们亦认定这两个馆的相关数据均有较高的可信度。

(万元)

| | (-Z) | (AR) | ($\sum ar$) | ($\sum B$) | ($R + \sum r$) |
|---|--------|-------|---------------|--------------|------------------|
| S | 147.07 | 93.00 | 15.55 | 45.9 | 27.69 |
| D | 58.43 | 27.12 | - | 63.0 | 9.24 |

其中 S 馆门票为成人(包括外宾)10 元,学生 3 元,有效观众总人数约 27.69 万人次,相应 AR 值为 $3.62 \times 25.69 \approx 93$; $\sum ar \approx 7.5 \times 2$; D 馆门票成人 10 元,学生 2 元,相应 AR 值为 $2.94 \times 9.24 \approx 27.12$ 。代入上述两式;

$$SY = \frac{-147.07 - (93 + 15.55)}{27.69} \approx -1.39$$

$$SY_{\text{综}} = \frac{(93 + 15.55 + 45.9) - 147.07}{25.69 + 2} \approx 0.27$$

$$DY = \frac{-58.43 - 27.12}{9.24} \approx -3.39$$

$$DY_{\text{综}} = \frac{(63 + 27.12) - 58.43}{9.24} \approx 3.43$$

通过上式不难发现,两个博物馆的综合效益均为正值,即表明国家的投资不再表现为对观众的补贴,而观众正开始直接或间接地给二馆带来收益。同时亦能得出如下结论:从绝对数字看,在社会知名度和纯粹的博物馆效益两方面,S 馆大于 D 馆,但在综合效益方面则反之。这样,两馆各自应从那些方面加大改革的力度,或者从那些方面进一步开拓工作,就一目了然了。

在这次调研中,我们发现极少数的馆仍维持着极低点的门票价格,这无疑是不可取的。因为在大众的反向思维中,已习惯将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关系看成是正比,所以,不适当的低价位,通常会造成社区消费心理上的轻视与不屑,甚至导入误区,“物有所值”的精神产品,更容易激发大众的趋同心理,这从每月第一周博物馆免费办法

出台后的观众流向看,似乎也能得到同样的启发。毕竟一家三口花半天时间,即得到了文化和艺术的陶冶,又节省了 20 多元的门票开销,对许多人而言还是值得的。

由于专题展览等无论是在实践中还是从理论上,都表现为一个变化的因素,或者按数学中的习惯称之为随机变量,所以我们不得不将话题一步步引向深入。

二、统计数值的相关分析及一般应用方法

作为一个数学问题,数理统计大致可归纳为六方面内容,即 1、样本数字特征;2、参数点估计;3、参数区间估计;4、假设检验;5、方差分析;6、回归分析,所涉相当复杂。例如在回归分析法中,就又涉及“最小二乘法”原理、一元线性回归、多元线性回归等(其中线性即指直线,尚不包括曲线问题)。

现就回归分析中最小二乘法的基本原理论述之:

设 U 为变量 X_1, X_2, \dots, X_i 的函数,

它含有 M 个参数 a_1, a_2, \dots, a_m , 即:

$$U = f(X_1, X_2, \dots, X_i; a_1, a_2, \dots, a_m)$$

当对 U 与 X_1, X_2, \dots, X_i 作 n 次观测并得到变量间的 n 个数据,于是 U 的 n 个理论值与 n 个观测值的 u_i 必然产生偏差。由公式:

$$D = \sum_{i=1}^n \epsilon_i^2 = \sum_{i=1}^n [U_i - f(X_1, X_2, \dots, X_i; a_1, a_2, \dots, a_m)]^2$$

使其偏差平方和最小。同时,由微分学中求极值的方法,令 a_1, a_2, \dots, a_m 满足下列方程组:

$$\begin{cases} \frac{\delta D}{\delta a_1} = 0 \\ \frac{\delta D}{\delta a_2} = 0 \\ \dots \\ \frac{\delta D}{\delta a_m} = 0 \end{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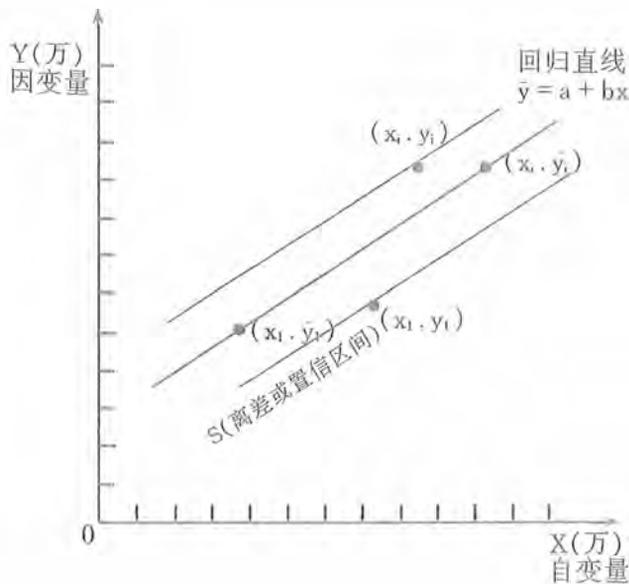
这种确定参数 a_1, a_2, \dots, a_m 的方法,就称为最小二乘法,也是我们在随后的讨论中将使用的重要方法之一。

正如前面我们提到的,在系统分析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变量,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条件下发生转化,其中一些变量之间必然存在着确定性的关系。如果一个随机变量(自变量) X ,与另一个随机变量(因变量) Y 之间为线性关系,就可以用线性函数 $Y=a+bx$ 来拟合它们之间的关系。用这种相关分析得出的方程式,即“一元回归方程式”。有些著作中以其为两个变量 X, Y 之间的直线关系,因此亦

称之为“二元一次线性回归方程式”。

如果我们确定专题展览是激活整个博物馆效益最主要的因素,而资金的有效投入又决定着专题展览的次数,则专题展览(万元/展次)即为自变量 X ,因之而发生的观众增长数量和相应的收益(可表现为 ar 值)则成为因变量 Y ,由实际统计获得的 n 组数据 $(X_1, Y_1), (X_2, Y_2), \dots, (X_n, Y_n)$ 确定上述方程的 ab 值,以 $Y_i (i=1, 2, \dots, n)$ 表示因变量实测数值,对应于 X 的实测数据,而 \bar{Y} 表示由回归方程式求出的对应值。若以直角坐标系表示,即:

(参考图)



如图不难看出, Y_i 与 \bar{Y}_i 值相差越多, 则实测值越远离中心线; 反之越近。当为零时恰在中心线上。若要求 $\tilde{Y} = a + bx$ 能代表系统分析的资料, 应要求实测值尽量靠近中心直线, 即要求 Y_i 与 \bar{Y}_i 的差值最小。

现令 Q 为各 Y_i 对 \bar{Y}_i 值之差的平方总和, 则:

$$Q = \sum_{i=1}^n (Y_i - \bar{Y}_i)^2 = \sum_{i=1}^n (Y_i - a - bx_i)^2$$

按前述最小二乘法的极值原理, 当 Q 为极小值时, Q 对 a 求偏导, 并使其等于零, 则:

$$\frac{\delta Q}{\delta a} = \frac{\delta}{\delta a} \sum (Y_i - a - bx_i)^2 = -2 \sum (Y_i - a - bx_i) = 0$$

同理, 在 Q 为极小值时, Q 对 b 求偏导, 并使之等于零, 则:

$$\frac{\delta Q}{\delta b} = \frac{\delta}{\delta b} \sum (Y_i - a - bx_i)^2 = -2 \sum (Y_i - a - bx_i) x_i = 0$$

由此得出下列联立方程式:

$$\begin{cases} na + b \sum x = \sum y \\ a \sum x + b \sum x^2 = \sum xy \end{cases}$$

并解得:

$$b = \frac{n \sum xy - \sum x \cdot \sum y}{n \sum x^2 - (\sum x)^2}$$

式中 n 为统计次数。 n 的数量越大, 所求出的目标值越精确。

$$a = \frac{\sum y - b \sum x}{n}$$

当 a, b 值求出后, 即得出 Y 对 X 的线性回归方程式:

$$\tilde{Y} = a + bx$$

在式中 b 为回归系数, a 是函数中的常数项。表现在直角坐标中, b 为直线的斜率, a 即 y 轴上的截距。为便利起见, \tilde{Y} 亦写作 Y 。

我们从某博物馆获得如下统计数字:

(万元)

| | | | | |
|---|------|------|------|-------|
| Y | 1.30 | 3.20 | 5.40 | 12.50 |
| X | 2.85 | 4.71 | 7.60 | 36.92 |

* 其中 X 值是平均门票价设为 3.62 元分别乘观众人数 0.8, 1.3, 2.1, 10.2 (万人次) 获得。

并计算出:

| | | | | | |
|----------|----------|-----------|------------|--------------|------------|
| $\sum Y$ | $\sum X$ | $\sum XY$ | $\sum X^2$ | $(\sum X)^2$ | $\sum Y^2$ |
| 22.40 | 52.08 | 493.28 | 1451.15 | 2712.33 | 197.34 |

根据以上公式可知常数项及回归系数, 即 ab 值:

$$b = \frac{4 \times 493.28 - 52.08 \times 22.4}{4 \times 1451.15 - 2712.33} \approx 0.26$$

$$a = \frac{22.40 - 0.26 \times 52.08}{4} = 2.13$$

那么, 我们如欲使专题展览的观众收益增加到 70 万, 则:

$$Y = 2.13 + 0.26 \times 70 = 20.33$$

考虑到在建立回归直线和计算中均有误差存在, 所以, 为使计划目标更为科学并留有余地, 还应根据最小二乘法的原理给出置信区间, 即求出这一目标值的标准误差, 若用 S_{YX} 表示该值, 其公式即:

$$S_{YX} = \sqrt{\frac{\sum x^2 - a(\sum y) - b(\sum x \cdot y)}{n - 2}}$$

将数字代入上式可得 $S_{YX} = 3.29$

考虑到统计中各数值在座标中的直线上上升趋势, 其置信区间约为:

$$S_{YX} = 2.1 \times 3.29 \approx 6.91$$

于是, 专题展览如欲取得 70 万的收入, 其有效投资的置信区间当为 25.69 万元与 27.24 万元之间。

在《对专题展览的一般性认识及若干问题的深层讨论》一文中, 我们从定性的角度已述及宣传推广对于专题展览的重要作用, 以回归方程的方式, 同样可以给予定量分析。例如: 当我们给定, 已知该展览确切信息的人群中必有一部分为潜在观众, 其相应关系 b 为成正比, 则宣传推广的投入即是自变量 x , 预测观众人数表现为因变量

y, 由方程 $y = a + bx$ 亦可给出其科学的预测值。由于前文已对该方法的运用进行过较系统的说明和分析, 限于篇幅, 这里就不再详细介绍了, 只是说明相关分析的方法可以适用在博物馆的许多具体工作中, 并且能够帮助我们在资源给定的情况下怎样科学地确定目标值, 或者在目标值确定的前提下, 应该怎样确定资金等有效资源的合理利用。

三、群体效能与运筹学带来的启发

博物馆的资源大体可归纳为人才、藏品、资金、空间、时间、设备及辅助设施等。当我们继续前文, 进一步对博物馆的有效资源利用率进行考察时, 大体也应当从这些方面入手。然而, 在以上诸要素中我们不难发现, 其中最主要的方面是藏品、资金和时间、空间, 最活跃的因素则是人才。因为所有的资源都是由人来开发利用的, 都是通过人的活动而成为有效资源的。但是, 本文所要讨论的, 并非是作为个体出现的人才, 而是作为资源出现的人才, 即着力于如何发挥人才的最大群体效能。这也符合系统管理的特点, 即着重目标——努力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着重整体——发挥最大群体效能; 着重于人——实现人才的优化组合。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 我们的文博事业是整个社会文化事业的一个分系统, 博物馆只是该分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但我们将博物馆看做一个整体时, 她又是由若干的分系统和子系统构成。当我们进一步把每个子系统看成一个新的整体, 则这些整体之间必然会产生不同于其它整体的新功能, 其中最小单位即分置于各个子系统之中的人或者人才。

实现人才优化组合其实并不象许多地方所做的那么简单, 因为它不仅涉及到系统科学的许多领域, 而且需要运用运筹学的一些基本方法。为了便于展开讨论, 我们不妨仍以博物馆的陈列部门为研究对象,

并通过定性——定量——定性的科学方法进行探讨。

依系统管理的理论, 陈列部门一旦成为博物馆中的一个分系统或子系统, 其必然要形成两个以上的层次, 即管理层与执行层等。由于博物馆的陈列部门通常是人才相对密集的部门, 因此, 要求其管理层必须具有较出众的学识、指导科研与展陈的能力、一定的管理才干(以下简称为学识、能力、才干); 要求其执行层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字水平、材料综合能力和工作效率。由于群体效能判断的前提是对人才的了解、熟悉和积累有统计价值的量化考核档案, 所以我们不妨以管理层为对象作如下设定:

- 1、以学识、能力、才干为三项主要考核指标, 每项设定值为 30 分;
- 2、将每项指标分成三个量化考核目标, 每个目标值设定值为 10 分;
- 3、依难易程度、新颖程度、学术价值等, 分设系数 1, 2, 3;
- 4、将各目标值乘以系数再相加求出各指标数值, 且总和与目标值不大于 10, 总和与指标值不大于 30。

(考核项目)(量化指标名称)(目标设定值)

| | | |
|----|------------------------------------------------------------------------------------------|---|
| 学识 | $\left\{ \begin{array}{l} \text{专业文章} \\ \text{学术论文} \\ \text{专 著} \end{array} \right.$ | 1 |
| | | 2 |
| | | 3 |
| 能力 | $\left\{ \begin{array}{l} \text{业务成绩} \\ \text{专业成果} \\ \text{创意设计} \end{array} \right.$ | 1 |
| | | 2 |
| | | 3 |
| 才干 | $\left\{ \begin{array}{l} \text{组织能力} \\ \text{工作效率} \\ \text{开创意识} \end{array} \right.$ | 1 |
| | | 2 |
| | | 3 |

根据运筹学分派问题的原理, 单纯地将总分最高的人组合在一起, 在大多数情况下并非最合理。为进一步说明, 我们试用分派问题中匈牙利解法引出的化零元素法分析一例:

设一临时专题展览项目需在 4 名专业人员中选择 3 人组成临时决策层, 为获最大群体效能以提高效率, 特调素质考核历

史资料或最新资料如下：

| (人名代码) | (学识) | (能力) | (才干) | (总和得分) |
|--------|------|------|------|--------|
| A | 25 | 19 | 26 | 70 |
| B | 18 | 22 | 27 | 67 |
| C | 25 | 17 | 14 | 56 |
| D | 20 | 18 | 25 | 63 |

按解法的步骤：

1、列出群体效能分析方阵，并用 0 补齐(凡缺行缺列之方阵均以 0 补齐)：

$$\begin{bmatrix} 25 & 19 & 26 & 0 \\ 18 & 22 & 27 & 0 \\ 25 & 17 & 14 & 0 \\ 20 & 18 & 25 & 0 \end{bmatrix}$$

2、以方阵中最大数减各数，即用 27 减去各数。虚值 0 位则加 27。

$$\begin{bmatrix} 2 & 8 & 1 & 27 \\ 9 & 5 & 0 & 27 \\ 2 & 10 & 13 & 27 \\ 7 & 9 & 2 & 27 \end{bmatrix}$$

3、对尚未出现 0 的行和列，均减去该行、列的最小数值，使所有的行和列都有 0，即：

$$\begin{bmatrix} 2 & 8 & 1 & 27 \\ 9 & 5 & 0 & 27 \\ 2 & 10 & 13 & 27 \\ 7 & 9 & 2 & 27 \end{bmatrix} \begin{matrix} -1 \\ -2 \\ -2 \end{matrix}$$

$$\begin{bmatrix} 1 & 7 & 0 & 26 \\ 9 & 5 & 0 & 27 \\ 0 & 8 & 11 & 25 \\ 5 & 7 & 0 & 25 \end{bmatrix} \begin{matrix} -5 \\ -25 \end{matrix}$$

$$\begin{bmatrix} 1 & 2 & 0 & 1 \\ 9 & 0 & 0 & 2 \\ 0 & 3 & 11 & 0 \\ 5 & 2 & 0 & 0 \end{bmatrix}$$

4、标出行和列都不重复的 0(但不包括开始时虚置以补齐方阵的 0 位)，即为结

果。

结果表明 A、B、C 为最佳组合人选，其中 A 适合组织工作，B 负责陈列设计，C 为学术主持人或领导创意设计工作。因为，这三人群体能力的代数值最大，即 $26 + 22 + 25 = 73$ 。

如果我们不采用这类方法，而仅凭直观地感觉以逐级选拔最大值的传统办法，其群体效能值却常会偏低。仍以上例推算，D 的素质总和评估大于 C，但若选择 D，其三项数值中任何一项与其他二人的最高值相加，也必小于最佳值一个效能单位以上的能力。同理，从单项最大值计起，学识项 $A > D > B$ ；能力项 $B > A > C > D$ ；才干项 $B > A > D > C$ ；以最大值 B 的 27 与其他任何项中的最大值相加，则 $27 + 19 + 25 = 71$ 其群体效能之和反到小了两个单位的能力。所以，在系统内部，效率与群体能力的代数和成正比；所以，在人才的结构、组成等问题上，十分有必要引入科学的方法，以形成最大的群体效能。

若将考核的内容适当加以调整，变成另外一些相关的数据，同样亦能为我们的其它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例如在人员优化组合的问题上，以管理水平、业务能力、政治素质可以构成另一组分析内容；在陈列品选择的最优化方案的制定上，以历史价值、艺术价值、视觉效果等也能构成一组分析样本……通过诸如这样一些科学分析所给出的结果，就为决策减少了许多盲目性，亦势必会给我们带来更高的期望值。

综上所述，采用科学的方法对博物馆的效益和期望值进行分析，不仅能使我们便于发现问题的症结，迅速找出解决的若干办法，而且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的优势，使我们的事业目标明确，方法对头；使我们的同志各展其长，信心倍增。

在本文结束之时，谨向给予我们极大帮助的北京市文物局计财处、博物馆处以及兄弟馆的有关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

(执笔：丁三、乔红)

关于

北京博物馆发展建设问题的探讨

李学军

北京,作为举世闻名的历史文化名城,自改革开放以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博物馆作为宣传教育的窗口,在首都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大力提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博物馆的社会价值及其作用已逐渐被公众所认同。在社会大环境的推动和促进下,北京的博物馆建设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至1997年底已有开放的博物馆100座,他们在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普及文化科学知识、展示祖国建设事业成就、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但在博物馆发展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即博物馆的整体质量还不能令人

满意,对观众缺乏吸引力,因而提高博物馆的整体水平及建立具有吸引力的新型博物馆是今后博物馆发展的方向。

造成目前博物馆整体水平不高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各自为政、无序发展。北京地区博物馆的情况极为复杂,它们分属各系统,各有自己的上级单位,既有中央的、市属的、区县的,又有协会、基金会、大专院校管辖的,还有集体的(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民办公助的(炎黄艺术馆)和民办博物馆(私立),各自的建馆目的、运行方式和资金来源都不相同,因而在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上难度很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许多行业博物馆纷纷出现。行业办博物馆虽有很多有利之处,它减轻

了国家负担又丰富了博物馆门类,但同时博物馆的立意、选址等方面缺乏全局性观念,甚至较为盲目,对社会的需求方向不甚了解,把握不好展陈内容的深浅尺度,设计办展人员虽然是本行业的专家学者,但普遍缺乏博物馆管理和展陈方面的专业知识,未能通过展陈手段拉近本行业与观众的距离,其展览往往出现专家认为肤浅而普通观众又看不懂的局面。院校类博物馆的展陈思路大多针对教学需要,其所达到的学科深度是一般观众难以接受的,除个别博物馆外,其展陈方式也不适于社会观众的参观。另外校方出于高等学府这一特殊环境的限制及教学的需要,也并不十分希望吸引太多的社会观众,不急于扩大知名度。

第二,博物馆在建设之初仓促上马,“先天不足”且缺乏后劲。这类博物馆的建立往往基于某一契机或某一硬性命令,应一时之需,追求的是短期效应,因此未能考虑到其今后的生存与发展,是否适应社会的需求和观众的欣赏口味,且由于现行的管理体制方面的原因,博物馆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从而造成这类博物馆日常工作难以维系,展览陈旧,馆舍破败,工作人员不能安心工作。这类博物馆无论从规模、藏品、科研力量到展陈手段和设施都未达到博物馆的标准,就其内容来说对观众不具备吸引力,未能发挥应有的社会作用。如一些遗址类博物馆,它们建立在考古发掘基础之上,可移动有价值的文物由于保护条件等种种原因已异地保存,用于展览的绝大部分为复制品,加之地理位置偏远,自开馆以来很少有人参观。更有甚者是人为无物地制造博物馆,无物质基础,一哄而上,展陈中多是复制品、仿制品、图片,甚至为达到某一目的而人为地造假,有欺世盗名之嫌,这类博物馆已无存在的必要。

第三,博物馆得不到足够的事业经费支持。博物馆作为一个文化事业单位,既要满足社会对文化的需求又要保持自身生存并谋求发展。但由于经费的紧张导致馆内

陈旧的展览形式长期无法改变,无法征集充实必要的展品及购置先进的展陈设施,知识信息更新严重滞后,无法增添参与感强、吸引力大、富有时代气息的展览项目,很难进行博物馆环境的综合整治,营造出清新、舒适的文化氛围,无法跟上时代发展的需要。由于展厅条件的限制无法将高等级的文物在展线上陈列,致使馆藏文物的使用率极低,展陈无法产生应有的效果,同时由于各馆普遍缺乏具备文物保护条件的库房,博物馆文物保护现状堪忧。笔者在北京地区唯一一座反映早期工人运动史的北京“二·七”纪念馆,就曾亲眼看到,馆内展厅漏雨严重,雨水可顺墙渗入展柜,展柜内铁路工人穿用过的衣帽、收收费用的布口袋,工人俱乐部、工会证章等文物随时有被损坏的危险。据工作人员称自开馆以来厂工会一直未下拨任何事业经费来维持博物馆正常运转。

第四,由于长官意志或工作人员素质原因造成博物馆工作水平不高。门头沟区博物馆作为北京市第一个区县级地志性综合博物馆,原位于西峰寺下院内。现区政府为某种目的已将博物馆原址让给了财政部门建立培训中心。现培训中心主体建筑已完成,一再催促博物馆搬迁。而协议中应于95年底建成的博物馆新馆却连基建手续还未办妥,博物馆只好暂租场地维持开放。可见长官意志决定了一个博物馆的命运。部分名人故居的原状未得到很好的保护,某些部分被随意拆改,且忽视对原始资料的收集与保存,必将导致其原状的逐步消失,给人以面目全非之感,有悖于“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的工作原则;某些馆特别是个别新建馆硬件设施很好,具备充分发展的潜力,但由于人员素质低且敬业精神差,致使博物馆工作毫无生气,甚至对展陈中明显的错误在专家指出后仍持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在展陈中展览说明使用一些谁也认不得的怪体字、变体字,展陈中历史照片只用一个按钉草草地钉在墙上,在原状陈列的家具上却挂着工作人员的用品。以上这些

现象很值得博物馆领导者及工作人员深思。

应该特别指出的一点是绝大多数展览形式中普遍存在着器物与史学研究之间的脱节,展陈中过分注重器物的展现或再现历史事实的原貌,而能做到物与史很好结合的展览为数很少,这都阻碍了博物馆展陈水平的提高。

我们应从博物馆的蓬勃发展及时发总结问题,为今后博物馆的建设提供指导,我认为应在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

首先,尽快完善博物馆行业管理的各项法规,确立先由博物馆行业管理部门确认其博物馆资格后方可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及相关开馆手续的建馆审批程序,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在博物馆建设中的宏观调控作用,使博物馆在空间、门类上获得均衡发展。同时,行政管理部门应严格遵照《北京市博物馆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提出建馆申请的博物馆进行资格认证。从博物馆的选题思路入手,严格审查其是否具备作为博物馆开放的条件。对行业建立的博物馆进行业务指导,尽最大可能支持一些前景看好的博物馆加快建设,如中国邮票博物馆、中国邮电博物馆、中国医史博物馆等。鼓励发挥地方传统优势、展示家乡风貌的、民俗类的、有地方特色的博物馆,同时利用一切有利条件争取国家政策对博物馆建设的支持。

其次,对现有的博物馆实施优胜劣汰。实事求是地讲,有一些博物馆已逐渐为社会所淘汰,它们或因地理位置原因、或因博物馆定位所限发展空间窄小、亦或由于财政支持不力造成展览陈旧、设施简陋,更重要的是其展示内容不能吸引观众,工作人员素质不高,根本无法发挥其作为博物馆的作用,它们大多属于历史遗址类,文物少,规模小,社会知名度低,多数由各区县财政支持。笔者认为此类博物馆由各区县文物管理部门作为遗址保护即可,并无建馆的必要,应撤销其博物馆资格降为文保单位,将原本有限的资金集中起来支持有

发展前途的重点博物馆建设。无文物保护条件的文物可交由北京市文物部门保存或展出,以填补综合性历史类博物馆某一展出内容上的缺憾。

第三,树立博物馆精品意识。推出适合观众口味、有特色的精品博物馆(硬件设施齐备、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有自己造血机能、工作人员素质较高及精品展览符合大众欣赏水平、贴近市民生活、具有时代感、陈列设计新颖自然),展出高级别的文物藏品。同时,举办适应时代需求灵活多样的临时展览,或由文物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一个博物馆单独或多个博物馆联合举办精品展陈,使博物馆在人才、场地或藏品方面的优势得到更好的发挥。近期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全国考古新发现精品展》便是一个极好的例证,这项集全国文物精品于一堂的展览不仅吸引了首都的百万观众,而且在全国范围产生了极大影响。近两年来,市文物局也开始了这方面的尝试,在实际工作中一改博物馆事业经费平均分配的惯例,将有限的资金集中起来对局属艺术博物馆、大钟寺古钟博物馆、首都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进行了大规模改陈,丰富馆藏文物,推出了精品丰富的高水准陈列。并在田野考古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新建了西周燕都博物馆、辽金城垣博物馆。通过改陈,使博物馆的展陈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观众量明显增加。博物馆的精品战略必将带动整个博物馆事业的良性发展。

第四,发掘自身潜力,拓宽思路,发展文化产业。各博物馆应着力提高展陈水平、从业人员素质和讲解服务质量,改善博物馆内外环境并添加必要的服务设施,完善博物馆的各项职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革内部管理机制,从博物馆的管理上寻找新的思路,如上海博物馆的建馆方式,以博物馆的藏品、文化内涵为依托,充分利用自身的文化优势,多渠道、多方式地筹集发展资金,积极争取与经营团体联办文化产业,走出一条以文养文、社会办馆的新路。

(作者为市文物局博物馆处干部)

雍和宫

“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

的构想和特色

宛子廉

1996年秋，北京藏传佛教古寺雍和宫为弘扬藏传佛教优秀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利用馆藏珍贵文物举办了《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

雍和宫是藏传佛教的著名寺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藏传佛教文物荟萃之地，既是北京的窗口，又是从北京看西藏的窗口，具有重要的政治地位。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雍和宫庙里的众多文物是清王朝对西藏行使主权，加强对西藏宗教事务管理的历史见证。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是最大的政治。雍和宫从事宗教工作和文博工作的同志们，以及全体教务人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研究馆藏文物，研究藏传佛教爱国爱教的历史，推出弘扬藏传佛教文化精品《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展览的设计者以藏传佛教文化为底蕴，表达鲜明的政治主题，是独具匠心的。因此，这个展览是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以史为鉴，进行爱国



清早期
弥勒佛像

主义教育的文博精品。

《清代西藏礼品贡品展》具有浓郁的藏传佛教文化特色。展览选取了十八世纪以来西藏上层人士和藏传佛教高僧大德敬献给清廷和雍和宫的贡品和礼品。既有造型各异的显宗、密宗佛像，又有锦绣镶边，在克什米尔土布上用沥粉与动物胶作底，以卵石打磨光滑后绘制的独具藏地风格和特色的唐卡画；既有藏传佛教法师们在诵经时用的法物、法器，诸如铸有藏经文字、工艺极其细腻、造型十分别致的铃、杵、七珍、八宝、海螺、号 and 令人毛骨悚然的嘎巴拉人头骨碗、人腿骨吭筒、人头骨对接的法鼓等宗教生活用品，又有用汉、满、蒙、藏四种文字手抄佛经和浸透着藏味手工毛纺织氍毹，琳琅满目，美不胜收。每件展品都是文化奇迹、艺术瑰宝、民族精品，汉藏结晶，它集藏传佛教文化之大成，散发着西藏宗教艺术的芳香，使观众从信仰文化的极品中领悟西藏各族人民千百年来追求光明、驱



清乾隆 释迦牟尼像

除邪恶的真挚朴素的感情和他们的勤劳与智慧凝聚在对神圣的而又十分神秘的藏传佛教刻意追求而表现出的宗教艺术的创造性。佛像是藏传佛教文化的基础。展出的佛像中既有慈眉善目的佛祖释迦牟尼像、黄教祖师宗喀巴大师像，又有造型飘逸、婀娜多姿的度母像、菩萨像，还有凶忿像和男女双身像。当年乾隆皇帝御览后，嘱三世章嘉·若必多吉国师认看的双身大威德金刚像，宽、高不足30厘米。是格鲁派黄教所修的本尊，为无量寿佛的忿怒化身。这么小的一尊佛像，有九头、三十四臂、十六足，身为蓝色裸体，头上喷发红色光焰，拥抱明妃罗浪杂娃，手持噶巴拉人头腕和铃、杵、箭、戟等各种法器，脚踏十六种飞禽走兽和降伏的裸体人，狰狞恐怖，不寒而慄，是人们习惯运用的审美视学和审美心态定难接受的。然而，正是这让人难以接受的狰狞形象所表达的内容和所要说明的问题，恰恰就是藏传佛教文化的丰富想象力在神灵身上所要表达的理念：“摧伏一切妖魔障碍之力。”这是面对人间邪恶与不平的呐喊，这



明 观音菩萨像

是至善至美的追求。《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展出的众多护法神祇的忿怒形象，是藏传佛教面对邪恶所提倡的“威慑之力、镇压之力”的凝聚与表现，是善与美在宗教的特定文化氛围中的表现，是一门以独特的艺术形式来征服人心的文化。它不同于花鸟虫鱼给人带来的感官之美，它以暴烈之美震撼人心，唤起人们的敬畏、尊崇与觉悟，这就是藏传佛教文化所独具的鲜明的艺术个性和潜在的心灵的纯净之美。《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集藏传佛教文化精品之大成，使参观者看到了藏传佛教的博大与精深和西藏文化艺术的无限创造力和无限的魅力。

《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从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历史中吸取营养，是一个有政治说服力和艺术感染力的展览。展览筹备过程中，设计者们以汉藏民族关系史料和雍和宫档案史料为依据，用严谨科学的态度考证每一展件的历史价值，使每一件重要的展品都可以循历史的脉络，勾画出规定情景，既有人物，又有时间、地点，栩栩如

生。著名历史学家白寿彝教授说：“历史是人类的活动。”又说：“历史的发展毕竟是人们活动的结果。在史书中看见了的历史人物的群像，就愈益感到历史的丰富性，离开了人，也就谈不上历史。”《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中的每一件贡品都表达了西藏政要和高僧大德爱国爱教、倾心向内的诚挚感情，从而表现了自清初至民国近 200 年时间里清中央王朝与西藏地方政通人和的关系。展览选取的主要文物有：

1. 西藏郡王颇罗鼐遵旨进贡的释迦牟尼佛像。这尊佛像现供奉在雍和宫法轮殿。佛像背光文字记载：“乾隆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特旨命西藏郡王颇罗鼐将大利益佛像请至京城贡奉。颇罗鼐随与达赖喇嘛公同阅定后交钦差副都统索拜，恭请与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京具奏。奉旨供奉于雍和宫。

掌教转轮结印释迦牟尼佛（此系释迦牟尼佛在西域文严城室、罗筏城、灵鹫山三处转法轮之像。源流经云凡供氏佛之处法教大兴）

御制赞曰

佛身普通诸大会，充满法界无穷尽，为救世间而献身，究竟本无身可献，如妙莲花出诸水，水与莲花无二性，是则名为转法轮，西天东土何分别。”

2. 颇罗鼐进贡观音菩萨像。这尊菩萨像现供奉于雍和宫殿。佛像背光文字记载：

“西藏郡王颇罗鼐恭庆

曼殊宝利大皇帝为众生安逸，大兴黄教，建立新庙，敬进白檀粧严利益罗吉硕哩佛，交伊来使囊素丹津颜品尔□□于乾隆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京具

奏奉

旨供奉于雍和宫，番称鉴赖滋克，蒙古称尼都伯尔悟哲克齐，华称观音菩萨。”

3. 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施敬进《佛本生记唐卡》。这套唐卡共 41 幅，现供奉于万福阁殿，表现了释迦牟尼从降生到成道的非凡经历。据《章嘉·若必多吉传》记载：“达赖喇嘛为庆祝在北京建成了佛教大寺

院，象五世达赖所教导的那样从西藏给大皇帝献来如意宝树一样的佛本生故事卷轴画，并在首幅画像背面题有殊胜祝词。此外还有经像塔等许多贡物。皇帝（乾隆）也念诵偈语说：‘愿达赖喇嘛给我的此像饶益佛教与众生。’遂从佛画中拿出一幅画像，看了上面题词，高兴极了，便在新建扎仓的经堂展出，挤满了围观者。大家都说这是好的缘起，加以赞颂。”

4. 七世达赖敬进白檀木雕弥勒大佛。雍和宫万福阁内供奉着载入吉尼斯世界记录的高十八米弥勒佛站像。《雍和宫志》记载：“乾隆十五年（1750 年）西藏第七世达赖，因感谢弘历派兵平定西藏郡王朱尔默特那木扎勒的叛变，弘历又把西藏的军政大权，交给了第七世达赖。第七世达赖因太感激弘历了，乃竭力地在西藏搜罗古物和佛像，向弘历送礼。弘历是迷信风水的人，他嫌雍和宫后面太空，欲建一所高大的楼阁，作为庙内北部的屏障，但是没有那样巨大的佛像。第七世达赖的贡使把这消息带回西藏，第七世达赖方才在全藏内搜罗巨大的佛像。这时第五世班禅已死，第六世班禅年幼，尚未坐床，第七世达赖乃用统治前后藏的力量，向国外搜罗。这时在西藏南边的廓尔喀国王（即尼泊尔国）从印度运来了一棵白檀树，被七世达赖知道了，用大量的珠宝，把这棵白檀木换了来，从西藏运到四川，从四川运到北京的雍和宫内，就在法轮殿后面院内，支搭芦殿（席棚），由养心殿造办处的广木作、木作、漆作、雕塑作、如意馆等五处的工匠，会同中正殿造办处佛像的喇嘛工匠，在察汉达尔罕喇嘛设计指导下，把这个整棵白檀树雕了一个高营造尺五丈五尺的大佛像。这是清〈内务府养心殿造办处事例〉中所载的一段。”

5. 济龙呼图克图敬进弥勒佛像。弥勒佛亦称未来佛。此像明黄缎带上书藏文并火漆印封。系八世济龙活佛于 1793 年担任西藏摄政期间，在清政府平定廓尔喀入侵取得胜利后，祈求未来佛祖保佑大清江山永固、黎民安康赠送雍和宫的珍贵佛像。

6. 贡觉仲尼送雍和宫三十五佛唐卡，共七轴，每幅绘五尊佛。这套唐卡是十三世达赖喇嘛于1923年派驻雍和宫堪布贡觉仲尼赠送雍和宫的珍品。贡觉仲尼，西藏拉萨人，26岁考取资林巴名号，位至堪布，深受达赖喇嘛信赖，39岁时被派至雍和宫任住持堪布。其间，他为密切西藏地方和民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穿梭于南京和拉萨，为维护祖国统一做了大量有益工作。

这些珍贵的文物是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历史见证。当年西藏政要和高僧大德爱国爱教的高尚品德将永载青史。他们赠送给清廷和雍和宫的珍贵礼品，也正是我们以史为鉴，进行民族团结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最好的教材。《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的精美绝妙的藏传佛教文化精品，表现重大的政治主题，因此，这个展览是坚定的政治性和完美的艺术性相统一，深受观众欢迎的展览。

《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以白描的艺术手法勾画出清中央王朝与西藏地方妥顺的关系，把清王朝对西藏管理体制的变化留给观众思考，既保障了展览布局简捷明快的风格，也反映了展览的历史深度。在封建社会氏族与宗教的问题是十分复杂的。清乾隆在位六十年，清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妥顺，但也发生了两起大乱子。一次是平息西藏郡王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叛乱。平叛后，清王朝对西藏的管理由“郡王制”转向为达赖喇嘛主持西藏行政和宗教事务的“政教合一”管理体制；一次是平定廓尔喀入侵后，妥拟钦定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和活佛转世金瓶掣签制度，清王朝加强了对西藏的管理，以驻藏大臣监督下的“政教合一”，取代了达赖的专权，实现了乾隆要求驻藏大臣们做到的“权归令自易行”。七世达赖赠送雕刻大佛的白檀巨木和西藏摄政济龙活佛敬进的弥勒金佛，正是清政府对西藏管理的两个转轨关键时期，它是宗教领袖倾心向内服从清王朝统治的政治表态。因此，这两件文物对研究宗教的存在与发展，必

须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

清王朝对西藏管理体制的变化是因形势的变化而随时调整的，但是清王朝尊重蒙藏民族宗教信仰“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方针始终不变。乾隆82岁在《喇嘛说》碑文中告诫子孙“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正是由于清统治者充分认识兴黄教在“定国家清平之基于永久”中的作用，所以大力培养“尊国政，谕例律、知举止”有高超佛学造诣的喇嘛教人才，委以重任，使之在民族宗教问题的敏感时期赴藏办事，协调关系，平息矛盾。《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中所涉及到的三世章嘉·若必多吉、六世班禅大师、策默林一世活佛、济龙呼图克图等高僧，都在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事业中孜孜以求，奋斗不息，是爱国爱教的典范。在他们的影响下，西藏逐渐形成了“香界从来知佛大，而今更识帝王尊”的政治氛围，他们心悦诚服地把西藏最珍贵的佛像和多样宗教艺术品敬献给朝廷。因此，《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是清代汉藏民族关系研究的生动课堂，它对于开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工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有重要的意义。

文物的收藏，鉴赏和展示是文化高品位的表现。雍和宫庙以文物精品向社会展示，并赋予展览鲜明的主题，主动参予爱国主义教育，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和宗教工作传统模式的突破，是作为宗教文化载体的寺庙进行博物馆建设，服务社会，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大胆尝试。《清代西藏贡品礼品展》得到宗教人士的认同，受到参观者的一致好评，它标志着，继承宗教优秀文化传统，满足群众对宗教文化认识的需求，是宗教博物馆建设的任务。以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为宗旨，举办寓对宗教的观点于宗教实物，让宗教文化精品“说话”的展览是深受观众欢迎的，宗教文博有开发的潜力。

（作者为北京雍和宫干部）

北京古观象台



威然屹立在建国门立交桥西南侧的那座古城堡式的灰色高台，就是世界瞩目的北京古观象台。台上陈列着气势磅礴、精美雄浑的八架清代大型铜制观天仪器，台下是幽雅古朴、景致迷人的附属建筑群。这里曾是我国封建王朝明清两代的皇家天文台，现在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历史的遗珍，迎着慕名而来的中外参观者。

观象台史话

据文献记载和考证，北京古观象台建于明代（1442AD），它的前身则是齐化行（现北京朝阳门附近）的城墙。明灭元（1368AD），曾定都于南京，宋元两代天文仪器随着全部南迁。明永乐年间（1403—1424AD）迁都北京，但宋、元天文仪器仍然留在南京鸡鸣山北极阁观星台，没有迁回北京。我国天文台都隶属于朝廷直接掌管，随从皇帝而移动搬迁，所以，在北京建立天文台势在必行。但明王朝刚刚迁都，朝政事

物繁多，还顾不上去建天文台，天文工作者只好在城墙上进行天文观测。到明正统七年（1442AD），天文台才在靠近元大都城墙附近正式落成，当时称为观星台。台高约14米。从公元1442年到1446年，先后修建了紫微殿、东西厢房、晷影室等附属建筑群，初步形成了现在观众所看到的规模和布局。明代台顶上安置的天文仪器有浑仪、简仪和浑象（即天体仪），台下有圭表和漏壶。

台顶是天文工作者观测天象的主要场所。而庭院里的紫微殿，东西厢房则是进行数据处理、归算、编历以及商讨工作的办公用房，晷影堂里放置圭表、漏壶，用来测量日影长度，定二十四节气和回归年长度等。

嘉靖年间，曾对这座天文台进行过一次大修，据说是由于北京地区发生过一次较大地震，观象台受破坏，因此进行了修复，这有台体所用嘉靖年间制造的长砖为证。以后观象台基本上没有太大的修动。清代，观星台改称为观象台，至今台体南面的城墙内还嵌着一块刻着“观象台”三个苍劲大字的长石。显然北京古观象台的名称是



紫微殿

由此而产生的。

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接管了观象台，主要作天文气象、地磁工作。1933年改为国立天文陈列馆，仅作气象工作。至此，北京古观象台结束了历时近五百年的连续天文观测历史。新中国成立后，在我国政府的关怀下，于1956年5月以“北京古代天文仪器陈列馆”的名义对外开放，供国内外参观者游览和考察。直到1979年之前，北京古观象台一直保持着陈列馆的地位。

1979年8月17日凌晨，北京古观象台在连日大雨的冲刷中，东北角突然坍塌，东南角严重开裂，情况十分危急。我国政府十分关心，要求紧急抢修，拯救这座古老的文化遗迹。根据这一指示，北京市政府采取了措施，立即召集各方面人力进行会商，制定修复方案。经过各级文物单位的大力资助和古建部门的精心修葺，于1982年10月台体和附属建筑全部竣工。经过修复的古观象台，城堡外貌焕然一新，台内改建成空心结构，共建三层宽敞的大厅。院内紫微殿、东西厢房，晷影堂全部翻新粉刷。台上台下呈现一派生机，古香古色十分雅致。

仪象变迁

北京古观象台最早的天文仪器是浑仪、简仪和浑象。明正统二年(1437AD)春天，明政府派人去南京用木料，仿制了宋代浑仪、元代简仪和圭表，然后运回北京，校验后浇铸成铜仪，安放在古观象台台顶，供观测使用。

清康熙八年至十二年，(公元1669—1673年)采用当时欧洲各国通用的天文学度量制和仪器结构方法，由比利时传教士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又设计监制了六架大型铜仪，它们是天体仪、赤道经纬仪、黄道经纬仪、地平经仪、象限仪、纪限仪并安装在观象台台顶。台上明代仪器则搬往台下，安置在紫微殿前。康熙五十四年(公元1715年)台上又增设了一架地平经纬仪，解决了测一个天体的地平座标，需要两架仪器的不便，地平经纬仪由谁制造，截止到目前没有确切的史料来说明。乾隆九年(公元1744年)由德国传教士戴进贤(Innatus. kogler)监制玑衡抚辰仪，工期长达十年之久，这是清代在台顶安装的第八件仪器，也是历史上最后一架大型铜铸仪器。

由于仪表增多,场地拥挤,因此就在紧靠台体东侧的城墙上将台体向东扩宽约5米,仪器布局进行再次调整。清制八架铜仪的主要用途是观测天体,确定其方位,然后进行数据归算、制定历法等,只不过不同的仪器采用了不同的座标系罢了,例如赤道经纬仪采用赤道坐标系,黄道经纬仪采用黄道坐标系,地平经纬仪采用地平坐标系。

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观象台像北京城内所有的宫殿国宝奇珍一样,惨遭八国联军的洗劫,德法两国瓜分了观象台内十架天文仪器。法方将赤道经纬仪,黄道经纬仪,地平经纬仪、象限仪和简仪运到驻华使馆,后迫于世界舆论,于1902年归还我国,德方霸占了天体仪、玑衡抚辰仪,地平经仪、纪限仪、浑仪,并于1901年把它们全部运往德国,安放在柏林波茨坦离官皇家花园橙园前的草坪上,致使五架中国仪器在异国的土地上渡过了20个春秋。1921年7月2日的北京《晨报》用标题为《德国还我天文仪器之经过》,追述了德法侵略者瓜分我国天文仪器的这段历史。直到1921年才根据《凡尔赛和约》第131条款,德国方面将仪器无偿运回北京,按原来的布局安装于古观象台顶。

八国联军抢走了天文仪器之后,我国的天文工作者为了不间断天文观测,曾经赶制了小地平经纬仪和折半天体仪。并于公元1905年在院内立起一座石碑,在碑文中记载了这段史实。现在该碑立于紫微殿东侧。

为了保护文物,我国科学工作者于1932年将陈设在院内的浑仪、简仪、圭表、漏壶两件,小地平经纬仪和折半天体仪等七件天文仪器迁往南京,现在仍分别陈列在紫金山天文台和南京博物院。台顶的八架清制天文仪器没有南迁。

古观象台新貌

1983年4月1日,北京古观象台以其崭新的面貌对外重新开放。

台顶陈列八架清制观天铜仪,按清乾隆年间的布局安放,供参观者欣赏。它们体型巨大,造型美观,铸工极为精细,有的仪器由昂首修尾的苍龙托起,有的仪器则由跃跃欲试的苍龙守卫,它们是中华民族古老文化艺术的结晶,也是中西方文化交流的例证。重数吨、高几米硕大的铜仪几经沧桑,现在仍然可以用来观测。当参观者看到直径约2米的天体仪的大铜球可以转动时,无不为中国人民的智慧而钦佩。

在古观象台下经重新修整过的明清式庭院里,古槐参天,花草宜人。紫微殿、东西厢房布置了《中国古代天文学成就》大型展览。紫微殿布展了《中国古代天象纪事》,我国是世界上天文家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从天文学萌芽时期至今,已有五千多年的悠久历史。我们的祖先勤于观测,从春秋战国开始,各项天象记录从未间断,以丰富准确著称于世。展览按时间顺序向参观者介绍了我国天文学萌芽时期出土的天文文物,直到我们祖先观测的太阳黑子、日食、月食、流星、彗星等方面宝贵的记录史料,我国有世界上最早的太阳黑子记录,最早的日食、月食记录,最早的彗星记录等。1973年长沙马王堆出土的西汉初年的帛书中,有一幅十分珍贵的彗星图,绘出二十余种神态各异的彗星,形象逼真,令人十分钦佩。据统计,从春秋时代到清初,我国史书上关于哈雷彗星的记载达31次之多,是最完整最完整的哈雷彗星记录,至今都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倍受各国天文学者的重视。展厅中还陈列了汉代天文画石、苏颂水运仪象台等实物。东厢房布展了《灵台仪象》,展示出我国古代天文台的发展史,较详细地介绍了北京古观象台的发展史。西厢房为《时间与历法》展,梗概地介绍了古六历、太初历、太明历以及授时历等,我国历史上共计150余种历法。并陈列展出我国古代计时仪器,如:漏壶、钟表等实物或复制品。在庭院里,还陈列着浑仪、简仪模型、日晷、圭表以及正方案等天文仪器。

(作者为北京古观象台台长 摄影:刘合群)

东岳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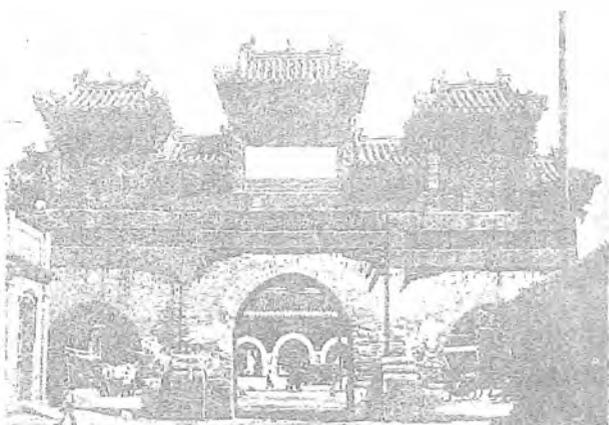
赵 迅

东岳庙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41号,是正一道^①华北第一丛林。庙占地约24000平方米,殿宇堂庑多达300余间。中路正院两旁另有东西跨院各一座。中路主要建筑有庙门(已拆除)、钟鼓楼、洞门牌楼、瞻岱门、岱宗宝殿(前殿)、育德殿(后殿)、后罩楼以及各殿的配殿配庑等,沿着全长240多米的中轴线规整地排列着。庙门隔街对面建有四柱七楼琉璃坊一座,庙门前方东西两侧建有四柱三门木牌楼各一座(已不存),朝外大街即从牌楼中门穿过。据传,东岳庙原有山门一座,远在庙南2500米处的通惠河边,早已无存。山门至庙门间的一段路称为“神路”,即今神路街。

东岳庙建庙的缘起,是由于元代的“玄教大宗师”张留孙^②因见大都(今北京)未建东岳庙以祀泰山神东岳大帝,发愿自己筹资建庙。元仁宗得知欲行资助,留孙未受,遂于延祐六年(1319年)自费在齐化门(今朝阳门)外买地,方欲涓吉鸠工,留孙于至治元年(1321年)十二月羽化^③,嗣宗师吴全节^④念师志未竟,遂发累朝赐金,于至治二年(1322年)春建大殿及大门,次年建东西庑及四子殿,并且塑了神像^⑤,“敕赐庙额曰仁圣宫(元吴澄《大都东岳仁圣宫碑》)”。泰定二年(1325年)鲁国大长公主^⑥捐资修

建后殿作为神寝。天历元年(1328年)文宗即位,公主进京朝贺,适值寝殿完工,文宗赐名“昭德殿”^⑦。从以上建庙过程可以知道,东岳庙在元代,前后用了约六年时间建成了中路的主要殿宇。

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五月开始修葺东岳庙,八月间落成,工期仅三个多月,不可能有更多的添建改建。完工后,英宗朱祁镇将前殿改名岱岳。仍然用做供奉东岳泰山神,后殿改名育德,仍是神寝^⑧。万历三年(1575年)八月,神宗朱翊钧及其母李太后捐资重葺东岳庙,工期用了一年^⑨。二十年(1592年)二月,又进行了一次重修,这次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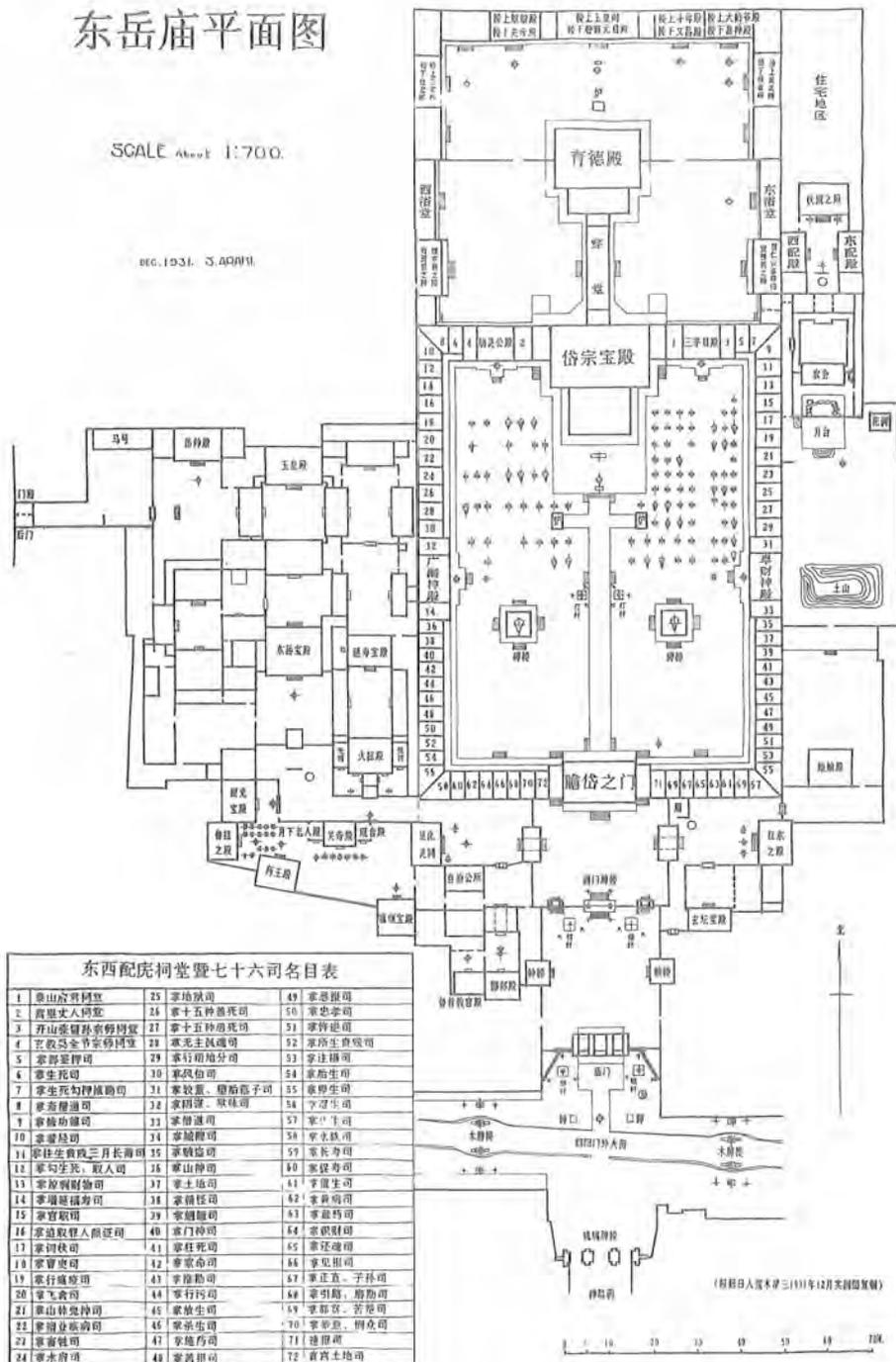


东岳庙琉璃坊

东岳庙平面图

SCALE About 1:700.

REG. 1931. 3. APR 11



但在寝殿左右加筑了配殿,而且在殿后添建了后罩楼,庙门前的木牌楼,也应是此时添建的。次年(1593年)三月完工^⑩。三十五年(1607年)又添建了庙前的琉璃坊。此时,中路部分已经具备了现有的格局。崇祯五年(1632年)再次修葺东岳庙。

清顺治八年(1651年)重修炳灵殿。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因居民不慎而失火,次年(1699年)圣祖动用广善库金准备重修。三十九年(1700年)三月开工,四十一年(1702年)六月完工^⑪。从遗留下的元代木构件及明代塑像等,证明此次火灾并未波及全部殿宇。记载中的“殿庑皆烬”^⑫恐非事实。

乾隆朝再次重修东岳庙。由于康熙四十一年重修后,已历时六十年,瓦件和油漆彩画多有残坏。这次整修用了大约一年时间,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十二月完工^⑬。

东岳庙正院两旁原为道院,清道光年间由道士马宜麟募化扩建成为东西跨院,一共有房舍百余间。东跨院由六个小院组



东岳大帝

成,北部建有花园,园内花木扶疏,环境很美;西跨院分布一些零散殿宇,格局不甚规整,其中有药王殿、鲁班殿、关帝殿、月老殿、火祖殿、玉皇殿、岳帅殿、延寿殿等等,供奉着各种神祇。

晚清庚子之役时,义和团曾在东岳庙内设坛,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后,又被德、法和日本三国军队进占,受损严重。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又受到庙内驻军的骚扰破坏。晚清及民国期间,只有一些施主和香客施钱进行些零星修缮。1947年以后,因内战而大量涌入北京的东北、山西等地的流亡学生也曾进驻东岳庙,因而又受到一次破坏。

东岳庙的主神是道教所奉的泰山神东岳大帝。唐开元十三年(725年)十一月壬辰,封泰山神为天齐王(《唐会要》)。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封禅礼毕,诏加号泰山天齐王为仁圣天齐王。五年(1013年)诏加上东岳曰天齐仁圣帝(《文献通考》)。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春,加上东岳为天齐大主仁圣帝(《元史·祭祀志》)。明洪武三年(1370年)诏定岳镇神号。依古定制,并去前代所封名号,五岳称东岳泰山之神(《明史·礼志》)。唐宋以降,对泰山神加封王爵帝号,逐步升级,只是到了明初,才把以前的名号去掉,只称东岳泰山之神。

上古帝王即在泰山上举行祭祀活动的传说^⑭,秦汉时,多数人相信“泰山封禅”源于远古,因而成为当时的国家大典,秦始皇和汉武帝都曾在泰山极顶筑土为坛以祭天。为镇岳立庙始于北魏,当时为五岳总立一庙于桑乾河畔。到了唐代始各立一庙于五岳之麓。及至宋代中叶,单独为东岳泰山神立的庙多起来了^⑮，“自是祠宇遍郡国”^⑯。元代仅南北二京(燕京城及大都城)就有岳庙四处之多^⑰。由于泰山居东方木位,“而东则生之所从始”^⑱。东方象征着春天。东风吹来,万物复苏,草木萌发,禽兽蕃育,大地处处孕育着新的生命。人们向往、憧憬的是一片生机盎然、欣欣向荣的景象,因而对东方之神——东岳大帝的崇敬心情油然而生。传说大帝有四子(另说五子)一女,长子封

号宣灵侯，次子佑灵侯，三子炳灵公^⑩，四子惠东侯，其女即碧霞元君^⑪，其祠宇各地多有，北京近郊即有五座供奉“泰山顶上天仙圣母碧霞元君”庙，遂皆以“顶”呼之，合称“五顶。”碧霞元君还有向人间送子的职务^⑫。视没有子嗣为人之大忌的中国封建社会，因之各庙香火鼎盛。元君庙中也常供奉东岳大帝甚至二十八宿、七十二司等塑像。例如海淀区的“西顶”广仁宫就是这样，而且庙宇的建筑布局，也保持着前后殿间设有穿堂的宋元早期形式。在东岳庙内，大帝的四子一女也都占有一席之地^⑬。

东岳庙的元代塑像，并没有人指实作者为谁，明万历时人孙国敕始肯定为刘銮所塑^⑭，朱彝尊在辑《日下旧闻》时因袭其说。及至乾隆朝于敏中等人编纂《日下旧闻考》时，发现孙国敕所说的“刘銮手制”之说，认为“刘銮应作刘元。刘銮在元前，别是一人”^⑮。但是由于流传下来的是刘元的拿手绝活“塑土范金转换法”所制成的脱沙像，而且主要塑像的造型又相当的好^⑯，所以人们认为除了刘元，谁还能塑造出如此高水平的塑像呢，“善观者知非他工所能杂其间也”^⑰。到了晚清，专门研究北京掌故的震钧，经过考证发现刘元塑像说也不对。他写道：“其神像旧云刘供奉（刘元）塑，康熙中毁于火。考《道园学古录》、《刘正奉塑像记》，则所塑东岳庙神像在长春宫东^⑱，与此无涉。其误自《燕都游览志》始，竹垞（朱彝尊）因之，乃游者犹啧啧称叹不置，此南人所谓‘隔壁帐’也”^⑲。其实，因袭误说绝不止朱彝尊一人，自晚明刘侗、于奕正^⑳至清初，以治学严谨著称的孙承泽^㉑、王士禛^㉒诸人，也都受了耳食之累，深信不疑。曼殊震钧氏把刘銮及刘元塑像说全盘否定，所辨言之成理，一锤定音。

东岳庙自元代始，每年三月下旬，为庆贺东岳大帝诞辰而开庙半月，至二十八日形成高潮。实际上从二月起，烧香进贡的人已经陆续到来^㉓，朝阳门外的街市已初具庙市雏形。及至明代，又发展成为官府及民间有组织的庆祝活动^㉔，乃至出现把东岳大帝

像抬出游街^㉕，直到晚清此风始止。此外还出现了“打金钱眼”^㉖、神浴盆洗眼^㉗等风俗。这些活动，都可以为道士们赚取收入。晚明时，除三月下旬的庙会外，每月初一、十五又增开两天庙市活动，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初^㉘。东岳大帝诞辰期间，正值春暖花开，都人把逛东岳庙做为一年一度的春游活动，数百年来延续不断，极一时之盛。康熙朝以后，游人又把大殿神座旁的铜骡子当成医病的工具^㉙，“东岳庙摸铜骡子”也就成了一项民俗活动。传说该铜骡是文昌帝君的坐骑，是一种叫做“特”的神兽，四蹄分瓣，是人类创造出的食草类偶蹄目动物。建国后，铜骡子被移往白云观，放在七真殿前月台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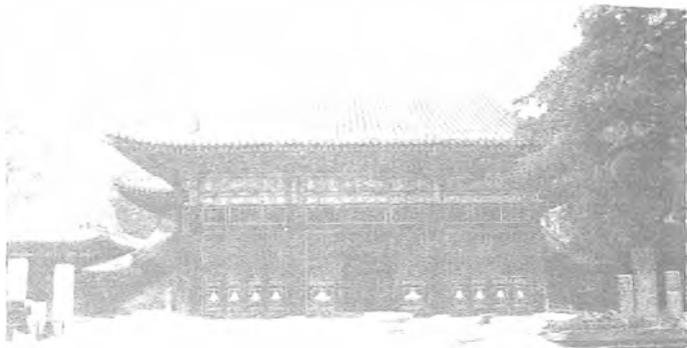
岱宗宝殿内供奉东岳大帝脱沙坐像，高约4米，着帝服戴冕旒，手执圭，身旁有四站童（男女各二），前方左右塑两中侍、两仪臣、四丞相、两介士，均高约3米，殿内两旁分设钟鼓。

岱宗宝殿的东朵殿是三茅司命真君（道教三茅派祖师茅盈、茅固、茅衷兄弟）殿，两侧廊间为开山张留孙宗师祠堂及泰山府君（生前为磁州令，为官清廉）祠堂；西朵殿即炳灵公^㉚殿，两侧廊间为蒿里丈人（蒿里山在泰山之南，为死人葬地。蒿里丈人负责管理死人事务）祠堂和玄教吴全节宗师祠堂；东配殿为阜财神殿，供奉文武财神像，西配殿是广嗣神殿，供奉子孙娘娘和子孙爷。岱宗宝殿及其东西朵殿、东西配殿以及瞻岱之门间，环以七十二间连檐通脊的廊庑，前后檐斗栱均呈明显的元代形制特点。此外，余下的六十八间廊庑内供奉的是东岳大帝统辖下的掌管阳世间的善恶祸福、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的地府官员，即有名的地狱七十二司，神像由北向南按昭穆位顺序排列。其中有八间廊庑内是双座神像，故六十八间内实际有七十六司。各司皆有司名，按顺序为：1、都签押司 2、生死司 3、生死勾押推勘司 4、斋僧道司 5、修功德司 6、看经司 7、注生贵贱司 8、三月长斋司 9、勾生死司 10、取人司

11、掠剩财物司 12、增福延寿司 13、官职司 14、追取罪人照证司 15、词状司 16、曹吏司 17、行瘟疫司 18、飞禽司 19、山林鬼神司 20、宿业疾病司 21、畜牲司 22、水府司 23、地狱司 24、十五种善生司 25、十五种恶死司 26、无主孤魂司 27、行雨地分司 28、风伯司 29、较量司 30、堕胎落子司 31、阴谋司 32、欺昧司 33、僧道司 34、城隍司 35、贼盗司 36、山神司 37、土地司 38、精怪司 39、魍魎司 40、门神司 41、枉死司 42、索命司 43、推勘司 44、行污司 45、放生司 46、杀生司 47、施药司 48、善报司 49、恶报司 50、忠孝司 51、忤逆司 52、所生贵贱司 53、注福司 54、胎生司 55、卵生司 56、湿生司 57、化生司 58、水族司 59、长寿司 60、促寿司 61、催生司 62、黄病司 63、毒药司 64、积财司 65、还魂司 66、见报司 67、正直司 68、子孙司 69、引路司 70、磨勘司 71、都察司 72、苦楚司 73、举意司 74、悯众司 75、速报司 76、真官土地司。地狱七十六司的塑造年代，从元虞集《东岳仁圣宫碑》的记载：“列庑如官舍，各有职掌，皆肖人而位之”看，当为后世七十六司之前身；明正统十二年《御制东岳庙碑》又说：“……廊庑分置如官司者八十有一（建国前共有八十四位神灵），各有职掌”说明，元代神像已塑就，又经明季改塑；衣冠服饰已易为明制。

七十六司神像有善恶两种形象，大多数身穿官服，头戴纱帽，手持毛笔、簿册，专司记录世人生前的善恶功过，做为来生前途命运、轮回转生的根据。由于塑造细致精美，神形俱备，使观者晃如置身阴司，因而感染力很强。

七十二间配庑南接瞻岱之门两侧的过



东岳庙岱宗宝殿

道门。瞻岱门五开间，俗称龙虎门，明次间为三间穿堂过厅，两梢间内前有哼哈二将立像，后立十大太保塑像。瞻岱门和岱宗殿之间，由高出地面1米的甬路连接。

岱宗殿后有一排穿堂通向后寝育德殿。殿为帝妃寝宫，供奉帝妃嫔侍塑像以及侍奉她用膳、梳洗及看顾婴儿的侍女十多人^⑧。殿后环以上下两层的后罩楼七十四楹。正间上下分别为玉皇殿和碧霞元君殿；东边有斗母殿、文昌殿，大仙爷殿、喜神殿，真武殿、灵官殿；西边为娘娘殿、关帝殿；三官殿、灶君殿等等。东岳庙各殿宇清末民初尚有大小神像三千多尊，文化大革命中也全部被毁。

岱宗宝殿前甬路两侧，立有石碑近百座，成为东岳庙的小碑林。其中时代最早的是元天历二年（1329年）五月立的《张留孙道行碑》，由元代著名书法家赵孟頫撰文、书丹并篆额，碑文记述了东岳庙的创始人玄教大宗师张留孙的生平事迹和道教活动。碑高4米，立于甬道东侧张宗师祠堂前。

据明人记载，东岳庙岱宗殿前所立的元碑尚有虞集隶书《东岳仁圣宫碑》及赵世延（孟頫弟）楷书《昭德殿碑》^⑨，入清后，除赵孟頫碑外，余碑下落不明。乾隆朝修纂《日下旧闻考》时，虞集、赵世延碑以及吴澄《大都东岳仁圣宫碑》均已无考，不知所终（《日下旧闻考》卷八十八）。

关于赵孟頫《张留孙道行碑》，据元人记载，原立于街南大园内^⑩而不是立在东岳庙内。何时移进庙内亦难详知。清人富察敦崇认为赵孟頫碑“字画虽真，丰神已失，想为俗工凿治矣”（《燕京岁时记》），这种怀疑，未必没有道理。近人周肇祥认为虞集、赵世延二碑被乾隆皇帝磨去，刻上自己的御制诗了^⑪。但是，周氏怀疑被磨去的两碑（即洞门牌楼前立的两碑），均非元碑形制；再者，好古成性的清高宗，岂能无端磨掉元碑？故此说殊难成立。

东岳庙的碑林中，除上述赵孟頫书的元碑外，60年代初期尚有明碑26座、清碑61座（碑石残缺、碑文漫漶、纪年不清者未计），其中较有史料价值的，如明正统十二年英宗《御制东岳庙碑》、万历四年张居正撰《敕修东岳庙记》碑、万历二十年赵志皋撰《敕修东岳庙碑》等为数不多的重修碑（清圣祖御制《东岳庙碑文》、高宗御制《重修东岳庙碑记》碑，均在瞻岱门内甬路两侧黄瓦顶碑亭内）之外，其余大部分是晚明及清代的善会碑。

所谓善会，是一种为东岳庙办善事兼服务的民间自发组织，由善男信女或工商集团集资兴办。由于东岳庙的道士人数有限，最多时也不过十五、六人，难于应付开庙期间的繁忙事务，一般是由善会出人力、献资财，按预定日期协助道士办理一应事务，对东岳庙的帮助很大。善会最兴盛时多达数十个，会众人数十数人、数十人不等，有些财力雄厚者，往往在庙中立一块碑以扬名声，碑文书某某老会（或圣会），碑阴刻上参与善事及捐资者姓名，碑额书“万古流芳”。从碑刻名称看，如掸尘老会（或老掸尘会）、白纸圣会、献花圣会、路灯老会、香火义会、净炉老会、净水老会、悬灯老会、寿桃老会、大供圣会、糊窗户会等，一看就可以知道它们的职责；另外有些是奉行单纯善举的，如祈嗣善会、修善胜会、精忠圣会、放生老会（买鸟在正殿前开笼放生。因东岳庙没有功德池之设，不能放生鱼类）、四季年例进贡圣会、冥用什物圣会等等。从存留下

来的碑刻年代看，明万历时始有善会碑^⑫，而清康乾盛世时近40座，数量最多，应是善会的黄金时代，晚清时数量渐少。善会中，以掸尘会碑刻最多，有各朝碑13座，白纸、窗纸会次之，有碑7座。故开庙时庙貌清洁整齐，香客井然有序，香烛贡品丰富，此皆善会之功。民国时，善会活动已是强弩之末，仅余下的几个只能维持东岳庙幽静整洁的环境而已，且未见民国时期的善会碑。

此外，洞门牌楼前和前院东殿——江东殿、西殿——显化殿之前各有碑两座：西跨院内各殿宇前共有清道光朝以后至民国三十年间各神殿的修建碑共20余座。

上述各碑，除去碑亭中的两座清代御碑外，文化大革命初，无一例外地被推倒在地。1971年，首先将推倒未碎的赵孟頫书碑立起，加上包铁皮的木罩以免日晒雨淋^⑬。碑林中的其他石碑，直至1996年10月才开始将未砸碎的按原位置立起，碎断的粘合后树立，1997年6月初步完成。被砸成小块无法粘合的，计划将来依据拓片复制。

东岳庙的匾额楹联很多，几乎每座殿宇都有。清圣祖、高宗都曾为正殿后寝亲题匾额楹联^⑭。也有的是达官官监、商贾优伶、善男信女、许愿还愿者赠送的木匾或布匾，匾文内容多为赞颂神灵的词句，下属某某献。按庙规，这种匾只能挂在殿寝之间的穿堂内、外檐，而且以满为限。匾送的太多时，只能摘旧挂新以满足香客送匾的心愿。建国后，匾被摘下存放朝阳区下三条中心小学，文化大革命期间全毁，现在劫后仅存的只有钟鼓楼上下檐之间悬挂的两方陡匾。东岳庙的钟楼在西侧，匾文为“鲸音”，因为古人常将撞钟的木杵刻成鲸鱼形，因而鲸音意为钟声；鼓楼在东侧，匾文为“鼃音”，鼃即鼃龙，又名猪婆龙，即扬子鳄，其鸣如桴鼓，故鼃音意为鼓声。匾高1米，宽0.8米，书体古朴浑厚，当为明人所书。隔街的琉璃过街牌楼正间的石匾也还在，匾长方形，阴刻横书，宽2.8米，高0.9米，北面书“永延帝祚”，南面刻“秩祀岱宗”，上款“万

历丁未孟秋吉日”，下署“内官监总理太監馬謙、陳永壽、盧升立”。匾文為館閣體，傳說為嚴嵩所書則純屬無稽。

東岳廟的殿宇建築，元代使用的木料全部是杉木，明清重修時用的是黃松，磚瓦構件也都很考究，質量均屬上乘。歷史上經過明天啟六年（1626年）、清順治十四年（1657年）、康熙十八年（1679年）和1976年8月28日等幾次破壞性極大的地震考驗，均未發生大的損壞，尤其是1950年6月14日，由於朝陽門外輔華合記礦藥廠因拆卸地雷引起廢藥爆炸，引燃了地下室存放的4噸雷管及庫房存貯的炸藥，死傷數百人，大火延燒到次日晨7時才被救滅，附近民房幾乎全部倒塌。東岳廟東南的九天宮、彌勒院都被夷平，而東岳廟只破損了一些裝修、玻璃，足見其殿宇建造的精良堅固。但是從最後一次大修至今，畢竟已過去二百多年了，長期的自然營力的破壞和失修失養以及占用單位的拆改添建和使用不當的人為破壞，加速了東岳廟的損毀。1988年因拓寬朝外大街，廟門又被拆掉，此時內部已是荒涼破敗、百孔千瘡了。

1957年10月28日，經市人民委員會公布東岳廟為北京市第一批古建文物保護單位；1996年11月20日，由國務院公布東岳廟提升為第四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1995年，由朝陽區政府籌款進行大修。修繕工程自1996年5月開始，次年10月完工。此次進行全面大修，在國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文物局的支持協助下，完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關於維修文物建築的規定，以不改變文物建築的原貌為原則，絕不輕易更換任何前代木材料和磚瓦石材，凡能使用的原構件全部使用上，不足的才按原式添配，並且尽可能地保存和使用傳統工藝和操作方法，還保留下來一部分原彩畫，以期給後人留下一個完整的東岳廟原型，並為北京民俗博物館提供一個理想的展出和工作場所。

①正一道：又稱正一派，元代以後與全真道同

為道教兩大教派。正一道淵源於東漢順帝時張道陵在四川鶴鳴山創立的五斗米道，因入道者須納米五斗而得名。道徒尊張道陵為天師，故也稱天師道。張道陵死後，其子孫繼續在四川傳道。西晉永嘉年間，張道陵四代孫張盛移居江西龍虎山，尊張道陵為“掌教正一天師”，由此天師道又稱正一道。元大德八年（1304年）張道陵之十八世孫張與材被授為正一教主，奉《正一經》為經典，總領三山（龍虎山、閻皂山、茅山）符籙，此後正一道遂成為符籙各派之總稱。正一道主要宣揚鬼神崇拜，以畫符念咒、驅鬼降妖、祈福禳災等活動為主。正一道之道士一般有家室，不避葷腥，稱為“俗家道士”或“火居道士”。

②張留孫（1248—1321），字師漢，信州貴溪（今江西貴溪城西）人，少時入龍虎山為道士。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第三十六代天師張宗演率徒多人（其中即有張留孫）奉詔朝見世祖忽必烈，世祖很賞識張留孫出眾的才華和“七分神仙三分宰輔”（元趙孟頫《張留孫道行碑》）的美好形象，遂將留孫“留侍闕下”。世祖下詔在兩京（燕京城及大都城）各建一座崇真觀，供留孫居住。又將平江、嘉興田若干頃賜給他，並給他加號天師，留孫固辭不敢受此稱號。世祖遂稱他為上卿，命他總攝道教。十五年（1278年）授玄教宗師，賜銀印。成宗大德年間，又加號玄教大宗師，同知集賢院道教事。武宗海山及仁宗出生後，都是命留孫取的名。武宗即位後，升留孫為志道玄教沖玄仁靖大真人，位居大學士之上。仁宗即位，加號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進開府儀同三司。至至元年（1321年）十二月，留孫端坐而逝，年七十四。

③元吳澄《大都東岳仁聖宮碑》：“大都新筑，規模宏遠，祖社朝市，廟學官署無一不備，獨東岳廟未建。玄教大宗師張開府留孫職掌禱祀，晨夕禱密。欽承上意，買地城東，擬建東岳廟。事既徹聞，仁宗命政府庀役，府辭曰：臣願以私錢為之，倘費國財，勞民力，非臣之所以報效也。上益嘉賞，遂敕有司護持，毋得阻撓。方將涓吉鳩工，而開府遽灰世。”

④吳全節，字成季，饒州安仁（今江西余江縣東北）人，年十三學道於龍虎山，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從留孫見世祖，得武宗、仁宗信任。至治二年（1322年）制授特進、上卿、玄教大宗師，崇文弘道玄機真人、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知集賢院道教事。以八十二歲卒。其徒夏文泳嗣（《元史》列傳第八十九〔釋老〕）。

⑤元虞集《东岳仁圣宫碑》：“……今特进上卿玄教大宗师吴全节大发累朝赐金以成其先师之志。至治壬戌（二年、1322年）作大殿，作大门，殿以祀大生帝，前作露台以设乐，门有卫神。明年（1323年）作东西庑。东西庑之间特起如殿者四，以奉其佐神之尊贵者。列庑如官舍，各有职掌，皆肖人而位之。筑馆于东以居奉祀之士，总名之曰东岳仁圣宫。”

⑥鲁国大长公主名祥哥剌吉（1287—1331），是裕宗真金第二子答剌麻八剌（庙号顺宗）之女、武宗之妹、仁宗之姊。大德十一年（1307年）下嫁帖木儿长子珊阿不剌。其封地在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武宗即位后，以永平路为皇妹鲁国大长公主分地，租赋及土产悉赐之。四年（1311年）进号皇妹大长公主。仁宗即位后，赐钞二万锭，加封皇姊大长公主，又奉太后旨将永平路每年收入除经费外全部赐予公主。延祐三年（1316年）赐钞五千锭、帛二百疋。六年（1319年）公主作佛事，竟将全宁府重罪犯人27名全部释放。仁宗得知后，下令追究全宁守臣的阿从不法罪，将囚徒重又抓回，关入狱中。文宗即位后，于天历二年（1329年）两次拨钞共四万锭供公主营建第宅，该年底加号鲁国大长公主为皇姑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并以淮、浙、山东、河间四转运司盐引六万作为公主沐浴费用。至顺元年（1330年）九月，以鲁国大长公主邸第未完，复给钞万锭，命中书平章亦列赤督工，又将平江等地官田五百顷赐给公主，另赐钞万锭，命宰相燕铁木儿送至公主邸第。

至大元年（1308年）武宗曾下诏将永平路的盐税收入也赐给公主，由于中书省臣坚决反对而止；文宗刚刚即位，就打算赐钱给皇姑大长公主。参议中书省事王克敬当即提出：“大长公主供馈素优，不应再赐钱钞”，文宗虽然暂时接受了王克敬的意见，但以后的赐赠仍然不断。过后文宗曾诏令，诸王、公主所赐田租都要上缴，由官府折钞发给，只有鲁国大长公主例外，可以自行派人直接征收赐田租赋。

鲁国大长公主究竟拿出多少钱修东岳庙，各种资料均未书明具体数目。

⑦元赵世延《昭德殿碑》：“泰定乙丑（二年、1325年）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东归，过祠有祷，捐缗钱若干缗，竟其所未竟者。天历改元，皇上入纂正绪，主来朝。适后殿落成，事彻宸听，赐名昭德。”

⑧正统十二年英宗《御制东岳庙碑》：“……乃

诏有司治故地于朝阳门外，规以为庙，中作二殿，前名岱岳，以奉东岳泰山之神；后名育德，俾作神寝。其前为门，环以廊庑，分置如官司者八十有一，各有职掌。其间东西左右特起如殿者四，以居其辅神之贵者，皆肖像如其生。又前为门者二，旁各有祠，以享其翊庙之神，有馆以舍其奉神之士。庙之广深凡若干亩，为屋总若干楹，壮伟宏丽，称其神之所栖。盖经始于正统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而落成于八月十五日。”

⑨明张居正《敕修东岳庙碑》：“……国朝正统中益恢崇之。……百余年来，庙寝颓圯。圣母慈圣皇太后捐膏沐资若干，皇上亦出帑赀若干。工始于万历乙亥八月，周岁而落成。”

⑩明赵志皋《敕修东岳庙记》：“……惟时万历丙子（四年、1576年）迄今壬辰（二十年、1592年）又十七年矣。皇上膺寐灵岳，敬祀益虔。复出帑储，命司礼监太监张诚选委内臣陈朝用缮葺藻饰，更于寝殿左右作配殿，缭以楼疏，前树绰楔，赐额曰宏仁锡福。经始于二月二十六日，落成于次年三月十一日。”

⑪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圣祖《御制东岳庙碑文》：“康熙三十七年，居民不戒而毁于火，其明年，朕发广善库金，鸠工庀材，命和硕裕亲王董其事。不劳一民，不兴一役，经始于三十九年三月，讫工于四十一年六月，不三岁而落成。殿阁廊庑，视旧加飭。”

⑫清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一：“康熙庚辰（三十九年、1700年）三月，朝阳门外东岳庙灾，殿庑皆焚，独左右道院无恙。”按：东岳庙失火在康熙三十七年，而三十九年三月是开始重修的年代（参阅注⑪）。王士禛氏把两者弄混淆了。

⑬乾隆二十八年高宗《御制仲春东岳庙瞻礼作》注：“庙葺于康熙四十一年，因岁久剥落，命工出帑兴修，乾隆辛巳（二十六年、1761年）落成。”

⑭《尚书·尧典》记有舜在泰山举行过“柴”祭上帝的仪式。元赵世延《昭德殿碑》：“古者天子祭天地山川岁遍，稽之虞舜，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觐东后，历群岳如岱礼，至冬乃毕。”

⑮吴澄《大都东岳仁圣宫碑》：“五岳四渎立庙自拓跋氏始。当时惟立一庙于桑乾水之阴。唐唐乃各立一庙于五岳之麓。若东岳泰山之庙遍天下，则肇于宋氏之中叶。”

⑯元赵世延《昭德殿碑》。

⑰⑱元熊梦祥《析津志》[岳庙]：南北二京有

四处：一在燕京阳春门，即今朝枝庙，无碑；一在长春宫东，有礼部尚书元明善所撰碑文；一在燕京太庙寺西，有王澐游所撰碑文；一在北城齐化门外二里许，天师宫张上卿创起，后俱是吴宗师闲闲一力完成。”

⑲《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932年)(明宗)诏以泰山三郎为威雄将军”。《文献通考》：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真宗)封禅毕，亲幸泰山三郎庙，加封炳灵公。”

⑳《通志》：“后唐长兴三年(932年)(明宗)诏以泰山三郎为威雄将军”。《文献通考》：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真宗)封禅毕，亲幸泰山三郎庙，加封炳灵公。”

㉑《通志》：“后唐长兴三年(932年)(明宗)诏以泰山三郎为威雄将军”。《文献通考》：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真宗)封禅毕，亲幸泰山三郎庙，加封炳灵公。”

㉒《中顶》：“普济宫康熙三十五年《百子盛会碑记》：“人以其坤道资生也，祈子者辄祷之……无子者有子也，有子者多子也。人庆孟斯，家征麟趾，可不谓神之德欤。”

㉓据日人荒木清三1931年12月测绘的东岳庙平面图注：育德殿的东配殿是宣灵侯殿，西配殿是佑灵侯、惠东侯殿，岱宗宝殿的西朵殿是炳灵公殿；后罩楼的正间下层，曾是清代帝后谒东陵途中或来庙进香时的休息之所，当系民国时改成碧霞元君殿的。按元代各碑铭记载，四子殿当在岱宗宝殿东西朵殿及配殿处，三侯像移往后寝配殿应是晚明以后的事。

㉔明孙国救《燕都游览志》：“朝阳门外有东岳庙，其塑像刘銮手制。”

㉕于敏中《日下旧闻考》卷八八，北京出版社版。

㉖周肇祥《琉璃厂杂记》(四)：“……今观三茅、炳灵像颇寻常，且不及明塑七十二司，惟仁圣帝巍巍然有帝王之度，四侍从若忧深而虑远，两介士威猛而爽飒，洵杰构。所谓‘塑土范金转换法’或庶几耶。”

㉗吴长元《宸垣识略》卷十二。

㉘震钧《天咫偶闻》卷八。

㉙《帝京景物略》卷之二：“帝像巍巍然有帝王之度，其侍从像乃若忧深思远者。相传元昭文馆学士艺元手制也。”

㉚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六十六：“其像乃

昭文馆学士刘元手制，两旁侍臣仿唐开国功臣像为之，故赫赫有生气。……凡两部名利有塑土范金转换为佛，一出元手天下无与比。”

㉛《香笔笔记》卷一：“(东岳)庙中仁圣帝、炳灵公、司命君、四丞相，皆元昭文馆大学士正奉大夫秘书监刘元所塑。元最善转换之法，天下无与比。”

㉜《析津志》[岳庙]：“每岁自二月起，烧香者不绝，至三月烧香酬福者日盛一日，比及二十日以后，道途男人□□赛愿者填塞。二十八日，齐化门内外居民咸以水流道以迎御香。香自东华门降，遣官函香迎入庙庭，道众多老甚盛。是日，沿道有诸色妇人，服男子衣，翻步拜，多是年少艳妇。前有二妇人以手帕相牵阑道，以手捧窑炉或捧茶酒、渴水之类。男子占煞都城北，数日诸般小买卖、花朵、小几戏剧之物，比次填道。妇人女子牵挽孩童以为赛愿之荣。道傍耆老弱列坐，诸般棋丐不一。沿街又有摊地凳架卖香纸者，不计数。显官与怯薛官人行香甚众，车马填街，最为盛都。”

㉝⑭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七：“三月二十八日俗呼为诞生之辰，设有国醮，费几百金。民间每年各随其地预集近郊为香会，月敛钱若干，掌之会头。至是盛设鼓乐幡幢：头戴方寸纸，名甲马，群迎以往，妇人会亦如之。是日行者塞路，呼佛声振地，甚有一步一拜者，曰拜香庙。”

㉞《帝京景物略》卷之二：“三月二十八日帝诞辰，都人陈鼓乐、旗帜。楼阁、亭彩，导仁圣帝游。帝之游所经，妇女满楼，士商满坊肆，行者满路，骈观之。”

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岁之三月朔至二十八日设庙为帝诞辰，都人陈鼓乐旌旗，结彩亭乘舆，导驾出游，观者塞路，进香赛愿者络绎不绝。”

㉟《帝京景物略》卷之二：“帝妃前悬一金钱，道士赞中者得子，人者辄投以钱，不中不止。中者喜，益不止，磬所携以出。”

《帝京岁时纪胜》：“(寝殿)龛前悬金钱一，人争以钱击之，中者宜子。”

㊱《宛署杂记》卷十七：“有神浴盆二，约可容水数百石，月一易之。病人入搜卜得许，一洗多愈。”

《帝京景物略》卷之二：“(寝)官二浴盆，受水数十石，道士赞洗目、无目诸疾，人者辄洗。”

㊲《帝京景物略》卷之二：“(东岳庙)殿宇廊

(下转第24页)

试论北京娱乐游戏民俗的演进与成因

刘宁波

娱乐游戏是一种以游戏娱乐为目的而又有一定规则的活动,其起源是先民生产实践与生存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脱离开谋生需要,而单纯为娱乐活动。娱乐游戏民俗是受地理环境条件,地域历史文化,异域文化诸多因素的影响,吸收、融合、变异呈递进状态发展的。

北京娱乐游戏民俗是中国娱乐游戏民俗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具有中国游戏民俗的一般特点,许多游戏项目也是其他地方所共同拥有的;同时,北京游戏民俗又是中国游戏民俗集中化的结果,这表现为,北京几乎集中了中国所有的游戏项目,而且许多游戏项目正是在北京才得以完善、成熟,进而传播到全国以至世界各地的。

从历史上看,辽代以前的北京娱乐民俗基本上属于中原文化系统。比如音乐舞蹈,春秋战国时期的燕国就受到周围文化较大的影响,所以攻入齐国的燕国大将所抢夺的珠玉珍器中就包括齐国乐器大吕,回国后还珍藏于燕元英宫内。然而,由于北京处于中原农耕文化与北方游牧文化的结合地带,其娱乐文化相较中原来说就更多一些北方文化的色彩,燕国著名音乐家高渐离的故事可以证明这一点。高渐离常与好友荆轲饮于燕市中,“酒酣以往,高

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①。古代燕人这种放荡不羁的侠士形象与北方民族盛行的侠义之风不无关系。到隋唐五代,燕地娱乐文化受外族影响越来越大,比如幽州人王麻奴就善吹西域乐器箏篥,而且吹奏技术在“河北推为第一手”^②。此时的幽州民间百戏也颇具北方文化色彩,艺人石火胡和她的弟子们可在百尺竿头张弓弦5根,5女子各居其上,执戟操戈,翩翩起舞。此外,“幽州人刘交戴长竿,高七十尺,自擎上下,有女十二,甚端正,于竿上置足,跨盘独立。观者不忍,女无惧色”^③。这种专流行于北方的百戏技巧足可与后代北京天桥的平民百戏相比美,其中可见民族文化交融的密切程度。

从辽代开始,随着北方民族的大举入居,北京娱乐民俗重重地染上了北方文化的色彩。与生存环境相联系,北方民族性格强悍,其娱乐文化也表现出矫健、勇猛的特点,如马术、箭术、马球、角觚等等,与中原娱乐文化追求智力的特点大异其趣。北方娱乐文化传入北京后,由于其玩乐者不再需要象过去那样专事谋取生存,诸多体育活动也因此不再作为谋生的手段,而完全演变成了娱乐游戏,从而为北京娱乐文化增添了异样的色彩。

骑射之风盛行是北方民族娱乐文化最根本的特点,进入中原后,这一娱乐形式也被带入北京。比如金代女真,阿骨打曾说:“我国中最乐无如打猎”,女真骑射技艺“上下崖如飞,济江不用舟楫,浮马而渡,精射猎”^④。进入北京后,由于社会的安定,骑射这种充满尚武精神的娱乐活动日趋式微。金世宗为保持女真传统生活方式及民族特点,大力倡导恢复旧俗,诏曰:“女直旧风,凡酒食会聚,以骑射为乐。今则奕碁双陆,宜悉禁止,令习骑射”^⑤。金章宗还规定“女真人及百姓不得用网捕野兽,及不得放群雕狂害物命”,目的是“恐女真人废骑射也”^⑥。都说明了金人对骑射的重视。元代,围猎是蒙古人每年都要举行的大型活动,这种看似以猎取野兽为主的活动,更重要的目的实际上在于精习骑射。忽必烈即位后,大都南郊的“下马飞放泊”就设有专门的围场,“天子或亲幸近郊,纵鹰隼搏击,以为游豫之度,谓之‘飞放’”^⑦。为保证围场中有猎物可获,元廷还特别规定,大都方圆800里内禁止打猎。

马球也是辽、金、元三代北京人喜爱的娱乐活动,金中都城就设有专门性的击球场,地在常武殿、广武殿。一次,金世宗在球场击球时,有人谏曰:“陛下为天下主,守宗庙社稷之重,围猎击球皆危事也。前日皇太子坠马,可以为戒,臣愿一切罢之。”世宗回答说:“祖宗以武定天下,岂以承平遽忘之邪。皇统尝罢此事,当时之人皆以为非,朕所亲见,故示天下以习武耳”^⑧。世宗的话可谓是一针见血,表明马球实为操演兵马以保卫国家安全的一种手段。辽、金北京人对马球的喜爱直接影响到元代,马球也成为元廷每年都要举行的大型活动,时间一般在端午节和重阳节,只不过所用之球已与辽、金不同,改木制而为皮制。

角觥类似于后代的摔跤。辽代以前,北京从事角觥的艺人就很多,契丹入京以后,角觥成为朝廷举行盛大庆典、接待外国使臣时的专门项目,《金史》中不止一次地记载皇帝观看角觥的事情。元大都的蒙古人

喜爱角觥是出了名的,元廷常在大都举行角觥比赛,杰出的角觥士还能得到丰厚的奖赏。元仁宗时甚至设立了专门掌管角觥士的政府机构,即勇校署,豢养着数百十人的角觥士,以供皇家取乐。

“接受”只是北京文化融合外来文化的一种方式,更重要的,还是“整合”。比如源于辽代“瑟瑟仪”的射柳,其原初目的是拜天求雨,并非单纯的体育娱乐活动,并历辽、金、元三代盛行不衰。可到了明代北京,射柳不仅形式上有极大变化,更重要的是已非拜天求雨。《晏曝谈余》谈及明代射柳时就说:“此本胡人习射之法,盖成祖令宫人戏效之。”说明射柳已失去其原初神圣的意义,而演变成一种单纯的娱乐游戏。不仅如此,射柳之戏已不再是宫廷贵族们的特权,沈德符《野获编》就说:“京师及边镇最重午节,至今各边是日俱射柳较胜,……则中宫辈,竟以骑射为娱。”就是说,射柳已经由神圣的公共事业世俗化为娱乐性的单个群体游戏,成为人们演练射艺,展示射技、争强斗胜的竞技方式。诸多变化都是这一习俗为在北京生存下去而进行的自我调适,是游牧文化城市化的必然结果。

辽、金、元三代,北京娱乐文化在接受北方民族个性的同时,依然保存着中原文化中一些传统的娱乐形式。比如春秋战国时期就风行于中原的围棋,在契丹人入居北京后仍继续盛行。《二刻拍案惊奇》有一则《小道人一着饶天下,女棋童两局注终身》,说的是宋人围棋能手周国能在辽燕京与被辽廷封为“女棋童”的妙观因棋而成夫妻的故事,证明辽燕京围棋水平依然高超。金中都人对围棋也极为热衷,金熙宗“弈棋象戏,尽失女真故态”^⑨,海陵王也自幼“好读书,学弈象戏”^⑩。而元大都人,如《纯白斋类稿》所说:“闲居适意,惟棋甚美”,表明围棋是元人消遣的最佳玩具。也许正因如此,围棋受到元大都社会各阶层普遍的欢迎,皇家贵族、文人雅士,甚至公子哥儿、烟花女子也都以围棋为必学之技。还有双陆,南宋时,南方双陆几近绝迹,但在辽、金统治

的北京，双陆却仍然盛行。辽兴宗就好与耶律重元为双陆之弈，常在棋盘上赌以居民、城池。到金代，双陆似乎更为燕京平民所喜爱，所以燕京茶肆几乎都设有双陆局，“或五或六，多至十，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设棋具也”^⑩。如世宗所说：“女真旧风，凡酒食会聚，以骑射为乐，今则弈棋、双陆”，风俗为之一变。元代，元顺帝常在内殿与宠臣以双陆为戏，大臣李孟、揭傒斯等人都有咏双陆的诗篇传世。还有象棋，热衷于汉文化的金熙宗、海陵王就都喜好弈棋战象之戏。考古学家在大葆台金代遗址中发现的最早的象棋棋盘，其形状和现在的棋盘相同，说明800年前的棋盘就已如现制。象棋在北京历代盛行不衰，直至现在仍然是北京人热爱的智力游戏，马路边下棋成北京一景。

明代，北京娱乐民俗继续发展，游戏项目更加丰富。出现这种状况与当时北京的人口构成有重要关系。作为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北京人口多来自全国各地，万历时于慎行《谷山笔麈》对此分析说：“京兆之民，十得一二，营卫之兵，十得四五，四方之民，十得六七”。四面八方人口在北京的聚集使得全国各地娱乐民俗大举传入，形成了北京娱乐民俗丰富性的特点。娱乐项目，北京街头出现了说书、歌谣、弹琵琶等民间文艺活动。戏曲更加发达，尤其是万历年间传入北京的昆曲，成为当时北京最流行的剧种。平民百戏，如扒竿、舢斗、筒子、烟火水嬉、马弹解数等，颇为北京人喜爱。嘉靖、万历年间，北京民间艺人有“八绝”之称，分别说的是琵琶绝李近楼、投壶绝苏东壶、吹箫绝王国用、三弦绝蒋鸣歧、踢球绝郭从敬、围棋绝阎橘园、象棋绝张京号、八角鼓绝刘雄，可见北京娱乐文化的发达程度。

清代是北京娱乐文化集大成的时期。这一方面表现在娱乐项目更加丰富多彩，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与前代相比，北京人用于娱乐的时间越来越多，北京可供娱乐的场所也越来越丰富，娱乐在市民生活中相较而言占有更大的比重。

具体来说，娱乐时间上，清代北京人多集中于岁时节日。也只有在岁时节日，普通民众才能安排一些与生计相对并无多大关系的娱乐活动。比如春节期间打太平鼓、放爆竹、逛庙会、打麻将、掷骰子、打索胡纸牌、点灯笼、拈升官图、抖空竹等，元宵节期间观花灯、放焰火、打艾虎等，燕九节时逛白云观、打金钱眼、摸石猴、会神仙等，二月观游皇城，三月三射兔，清明节踏青、荡秋千，五月观大兴县城隍出巡，端午节照游避灾、射柳、击球，六月观洗象，七夕乞巧，中元放河灯，中秋拜月、赏月、玩兔儿爷，重九登高、射虎，冬至贴绘“九九消寒图”等等。而皇室、官僚、士子、巨富，娱乐则没有时间限制，他们有足够的的时间，也有足够的财力支持。甚至娱乐本身就是“政务”之一。比如中秋节前三天，皇帝总要集三旗大臣侍卫在中南海紫光阁前校射，皇帝要亲自持弓搭箭，下场施射。每科殿试武进士，皇帝也要亲临紫光阁检视骑射。入冬湖水封冻时节，则命八旗禁旅在池中习冰戏，练技艺，分棚掷彩球，互相追逐比试，并设旗门悬靶演习射箭，按等行赏，乾隆甚至乘亲冰床游湖。这种娱乐一方面是“与民同乐”的意思，另一方面则是借以强调骑射之本务，以示不忘祖迹，具有强烈的政治意义。

娱乐场所上，清代北京最重要的无疑是庙会，逛庙会已经成为当时北京人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庙会既是方便的购物场所，人们在庙会上可购买到供娱乐用的鹦鹉、黄鹂、金鱼、蝈蝈、鸽子等禽鸟虫鱼，还可买到风车、空竹、琉璃喇叭、扑扑凳儿、泥人、竹木刀枪、地轴儿、九连环、转花筒、竹蛇、彩蛋、鬃人、风筝等娱乐耍货；同时，庙会又是上佳的娱乐场所，各种民间百戏基本上都集中于庙会演出，如戏法、评书、大鼓、双簧、什不闲、扭秧歌、耍狮子、跑旱船、踩高跷、杠子之类，是人们品味戏曲、娱乐休闲的好地方。比如正月的厂甸就“陈设杂技，锣鼓聒耳”，“有驯熊、幻技、跳鞦、料虎、乔妆、演书等，穷变尽巧”，正所谓“狗熊傀儡互喧闹，汗粉淋漓跑旱船”^⑪。既如

此,每届庙会之日,出现“万人空巷,裙屐杂还”,“游人蚁聚云屯”的场面,也就不足奇怪了。除庙会外,城内城外各处旅游胜地也是清代北京人重要的娱乐场所,比如城内的什刹海,夏季荷花盛开,有水有庙有树,交通又非常方便,因此成为平民们喜游之地,经常是席棚栉比,摊贩云集,百戏杂陈,人流不断,如一首《北平俗曲》所说:“六月三伏好热天,什刹海前正好赏莲。男男女女不断,听完大鼓书,再听十不闲。逛河沿,果子摊儿全,西瓜香瓜杠口甜,冰儿镇的酸梅汤,打冰盏,买了把子莲蓬,转回家园”;城外的二闸,《天咫偶闻》说它是“游人荟萃之所。自五月朔至七月望,青帘画舫,酒肆歌台,令人疑在秦淮河上……午饭必于闸上酒肆,小饮既酣,或徵歌板,或阅水嬉,豪者不难挥霍万钱。夕阳既下,箫鼓中流,连骑归来,争门竞入,此亦一小‘销金锅’也。”城外还有西直门外的高粱桥,这里早在明代就已经是北京人喜游之所,如《帝京景物略》载:“都人踏青高粱桥,舆者则褰,骑者则驰,蹇驱徒步,既有挈携,至则棚席幕青,毡地藉草,骄妓勤优,和刷争巧。厥有扒竿、筋斗、咧喇、筒子、马弹解数、烟火水嬉”,可谓是盛况空前。其他如天坛、金鱼池、满井、草桥、积水潭等地,也都是清代北京人喜游之地。城内的娱乐场所还不能不提到茶馆和戏院。北京茶馆种类很多,而且许多是多功能的,不仅有吃有喝,还可请艺人说书,请名角、票友清唱,有的还举办赛鸟儿、斗蛐蛐、摆围棋和象棋擂台,招客娱乐;戏园在清代北京人的生活中更是不可或缺。早在明代末年,北京戏班就走出王侯宅第中进了剧场,清代北京戏园更是走向昌盛,城内城外戏园极多,往往常年都有演曲,是堂会之外,北京人听戏娱乐的重要场所。

娱乐项目上,丰富多样超过了以前任何一个时代。可参与的,如冰嬉、莳花、抖空竹、放风筝、踢毽子、斗蟋蟀、养鸽子、玩鱼、钓鱼、斗纸牌、楸枰手谈、打麻将、玩水牛、逮家雀、粘唧鸟、叠纸、抽汉奸、翻撑、跳皮筋、打台、赶羊儿、抓拐、弹球、滚铁环、跳房

子、荡秋千、踩高跷等等;可观赏的,戏剧有京剧、评戏、河北梆子、昆曲、越剧、木偶戏、皮影戏等,曲艺有八角鼓、子弟书、大鼓、评书、相声、数来宝、双簧等,平民百戏有耍大刀的、打弹子的、玩飞刀的、拉硬弓的、吞剑吐火的、摆跤卖艺的、耍中幡的、变戏法的、玩杂耍的、耍狗熊的、玩鸟卖糖的、耍耗子的等,民间花会有开路、舞狮、秧歌、高跷、扛箱、挎鼓会、五虎棍、太平鼓、跑旱船、小车会等。清代北京娱乐文化可谓是辉煌灿烂。

进入民国,北京娱乐文化继续发展。与前代相比,这一时期最重要的变化是西方近代体育传入北京,并得以飞速发展,诸如排球、网球、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游泳等等。这些项目对普通市民来说,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娱乐手段。庙会仍然是北京人娱乐的重要场所,在这里,人们能够欣赏到各种戏曲及杂耍,还可看到大型民间歌舞走会。值得专门一提的是天桥,这里是当年北京最大的平民市场,是民间艺人们搁场子卖艺的集中之地,各种娱乐方式可谓是五花八门。天桥艺人有“八大怪”之说,代表着天桥民间艺术的兴盛。

新中国成立以后,北京娱乐文化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文革期间,许多娱乐场所被取缔,一些娱乐项目也无法生存,北京人的生活非常单调。拨乱反正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时期,北京娱乐文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总体上讲,北京人游乐的主要场所已不再是庙会,而是影院、剧院、文化宫、游乐园、俱乐部、歌舞厅及宾馆饭店附设的游乐机构,游乐项目向现代游乐方式靠拢,比如电影、电视、话剧、音乐、跳舞、卡拉OK、旅游、集邮、藏币及各种体育运动,而一些传统的娱乐项目,如养花种草、养鱼、养鸽、戏曲等等,也有很强的生命力。

北京娱乐游戏民俗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娱乐气氛浓厚,娱乐时间极多,娱乐者极众。形成这种状况,大致说来可归纳为三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文化的交融与整合是北京娱乐

民俗丰富多彩的根本原因。

事实上,北京娱乐游戏民俗正是随着北京历史的发展而逐渐丰富起来的,其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接受外来娱乐文化的过程。各地域、各民族,以及国外娱乐文化的共同参与,是北京娱乐文化最重要的特色。另一方面,异域文化参与的结果又使得北京人具有包融万物的广阔胸怀,这是北京传统文化之所以历久弥新的最根本的原因。

在参与北京娱乐民俗的形成过程中,中原娱乐文化自然是重要的内容,比如围棋、象棋、双陆、麻将、风筝、爆竹、观灯等,都是中原传统娱乐项目。南方各种地方戏曲,如昆曲、河北梆子、评戏、滦州皮影戏等,在北京也有极大的市场。流行于安徽的徽剧进入北京后,与湖北的汉剧、陕西的秦腔(梆子)和江苏的昆曲相互吸收,最终融合成四大国宝之一的京剧,可以说是典型的多种戏剧形式进入北京后发展、成熟的例子。域外民俗习惯的传入也是北京娱乐文化的重要来源,尤其是在近代,随着西方文明的传入,许多外国游戏民俗也传入北京,如高尔夫球、保龄球、跑马、国际象棋等,极大地丰富了北京游戏民俗的内容。

更重要的是,北京娱乐民俗对北方民族娱乐民俗的整合,这主要表现在其中骑射娱乐的内容。北京骑射文化的形成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北京独特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北京很早就成为南北重要的战场,从远古传说中的黄炎之战开始,一直到清代满人入关,北京一直是中原王朝与北方少数民族交战的中心。而在古代,骑射是战争最重要的手段,因此,苦练骑射之术成为各朝各代北京驻军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内容,这对当地的娱乐文化自然会有很大的影响。如“马上波罗球戏”之所以能在北京盛行,其原因就在于它既是娱乐,同时还可提高骑马交战之术的缘故。另一方面,骑射本为北京北部少数民族的生存之术,同时也是他们娱乐文化的中心内容。北方气候干燥,环境严酷,经济生活以射猎游牧为

主。为了生存,人们必须熟习骑射技艺,而闲时习骑射则成了最好的学习,这进而演变成了以骑射为乐。入居北京后为表示“不忘本初”,保持民族个性,政府还将骑射当成培养、巩固民族意识的基本手段,这样,骑射娱乐也就在北京得以继续生存。比如元代兴建大都城,蒙古人并没有忘记在太液池西岸设射圃,供皇太子及蒙古贵族练习弓箭射艺。此后元政府又在东华门外开辟操场,并于每年十月齐集百官同较射艺。清代,自古精于骑射并以之开基的满族人不忘祖业,清太宗说:“我国士卒,初有几何!因娴于骑射,所以野战则克,攻城则取。天下人称我兵曰:‘立则不动摇,进则不回顾。’威名震慑,莫与争锋”^⑧。康熙皇帝也说:“周家以稼穡开基,我国家以弧矢定天下”^⑨。于是朝廷强调“弓马、清文是宗室的本务”,并制定了严格的考试制度。因此清代北京满族子弟所受教育实际上仍以骑射为主。八旗兵丁更是如此,骑射技艺训练是他们主要甚至是唯一的职业。北方少数民族以生存为核心而产生的骑射娱乐活动传入北京,为北京娱乐民俗的形成增添了浓厚的北方色彩。

其二,居住在北京的上层统治阶层奢侈腐朽的生活习惯与北京娱乐文化气氛之浓烈有密切关系。

在北京,阶级社会以来就生活着一大批统治者,而统治者在治国之余,闲余之际,常常是飞鹰走马,射柳击球,生活极其腐朽没落,这对北京娱乐文化的发展起着助推作用。比如辽代,生活在北京的皇室贵族常在端午节行射柳之祭;设球场,举行击球活动;盛大庆典和接待外国使臣时,必行角觝;以朝廷名义征高手进行围棋对弈等。金代,金熙宗自幼受汉文化影响,“能……弈棋象戏,尽失女真故态矣。”继位的海陵王荒淫乱政,常“登宝昌门观角觝,百姓纵观”,又喜欢看戏,“增置教坊人数”^⑩,供宫廷娱乐。元代,宫中蒙养着百数十人的职业斗士,元廷还在御苑开辟场地,观看骆驼角斗。此外,统治者还经常举行射箭和打马

球、踢足球的比赛，至于观看歌舞表演和杂剧艺术，更是皇室生活的重要部分。皇室如此，士大夫官僚更极力效之，大宴时必请乐籍教坊女子前来歌舞助兴，闲余时间则相约结伴，游山玩水。明代北京，文武官僚、士人巨富们的生活如永乐时金幼孜《皇大都一统赋》所说：“歌楼舞榭，艳态浓妆。罗袖回雪，清声绕梁。管弦啾啾，狎坐传觞，娱青阳之丽景，驻白日之飞光。”极尽奢侈之能事。宫廷生活更是靡乱，如武宗即位后，善于拍马逢迎的宦官刘瑾即进奉飞鹰、猎犬、歌舞、角觥等游戏。在他的诱惑下，皇帝整天击球走马，放鹰逐兔，观俳优杂剧，不理朝政。清代立国之初还懂得严谨治国，但不久即原形毕露，如英法联军入侵年间，天灾战乱，民不聊生之际，京城的士大夫官僚们仍然是歌舞升平，或僧寺观花，或棋亭赌酒，优伶横陈，笙歌鼎沸，正所谓上行下效，上层统治阶级的言传身教对北京娱乐文化的发展自然起着极大的推进作用，使得北京形成了奢华、逸乐的游乐时尚。

其三，北京娱乐游戏民俗的兴盛还与北京城市的性质所决定的北京人充足的业余时间以及北京经济的高度发展有密切关系。

北京作为城市的历史是比较早的，城市社会与农村社会最大的不同就在于相较而言，市民有着较为充裕的闲余时间可用于玩乐。此外，北京人口增长速度很快，尤其是作为都城以后更是如此。众多的人口为娱乐文化的兴盛提供了承载体。更重要的是，北京人口构成中有一大批有闲阶级，他们不必为生存而奔忙，自然将大部分时间花在了游乐之上，这在清代北京表现最为明显。皇家贵族自不必说，单以八旗军民而论。入主中原后，清廷确定了“八旗者，国家之根本”的立国方针。《大清律例》规定旗人“不准随便离京和移居外城，旗人除“上则服官，下则披甲”外，禁止从事其他职业，不准做工、务农、经商，更不准卖艺、演戏，违者一律削除旗籍，这样就将数十万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兵、不民的八旗之众聚集

于京师之中，其结果造成了京师人口的日益膨胀和闲散旗人的大量增加，并直接导致了旗人生活的腐败。因为他们的时间和精力无处打发，只好花在玩乐之上，于是，他们中间的大部分人过着纸醉金迷的淫逸生活，上自王公宗室子弟，下至普通官兵，游惰成性，终日嬉游，挟弹手博为乐，出入茶坊酒肆滋事，或至前三门流连，追求耗财露脸，聚众窝赌，无所不为。即令是英法联军入侵，国难当头的时候，北京饭庄戏园依然逐日常开，嬉游佚乐之徒犹是满堂满室。可见，清代北京有闲人口的大量聚集是北京娱乐民俗文化之所以在清代发展到高潮的最直接的原因。

历史上，北京是一座相当发达繁盛的城市，尤其是元、明、清三代，北京成为中国最大的消费市场。城市经济的巨大发展为城市娱乐文化的繁荣提供了富足的物质基础，这是北京娱乐文化之所以兴盛最根本的原因。

北京娱乐游戏民俗是北京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俗语中所说的“京味儿”，很大程度上就包含着娱乐文化的内容，这是北京作为六朝古都的独特历史所决定的。对它的研究应该引起学者们的高度重视。

①《史记·刺客列传》。

②《太平御览》。

③《朝野金载》。

④《三朝北盟会编》。

⑤《金史·阿离补传》。

⑥《金史·章宗纪一》。

⑦《元史·兵志四》。

⑧《金史·马贵中传》。

⑨《大金国志·熙宗孝成皇帝四》。

⑩《大金国志·海陵炀王上》。

⑪《松漠纪闻》。

⑫《北平风俗类征》。

⑬《清太宗实录》。

⑭《啸亭杂录》。

⑮《金史·海陵纪》。

（作者为首都博物馆馆员）

关于

清朝前期京师的粮食政策

杨 莉

粮食价格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它影响甚至决定着其他物资的价格。中国封建王朝对于粮食价格极其关注,清政府尤其如是。京师粮价是清朝统治者最为关注的一件事,经常采取一定的调节措施,平抑京师粮食与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下面对清政府前期的粮食政策作一简要回顾。

清道光以前的皇帝(包括道光皇帝本人)对粮价问题十分重视,常常直接过问粮价,并且亲自批阅奏折,还不时发出相应的谕旨,力求平抑粮价,保持其长时期的稳定。乾隆皇帝甚至在85岁高龄还对贵州布政使贺长庚“所奏正月米粮时价单”详加披阅,对他所填报的粮食价格“注以中平字样”提出了疑问。乾隆认为,“米粮时价原系长落无定,况各省现有军务,各属粮价或未能平减,今该藩局一律填注中平。与月相同,只一二处略不同,未免疏忽,未足凭信”,因此传谕要求贺长庚确实查明覆奏。^①

清朝自康熙中期以后,逐步形成逐级上报粮价制度,自乾隆元年(1736年)以后而形成定制。各地总督、巡抚每月向皇帝奏报全省各地粮价,随后又规定奏报时要与上月加以比较,评以价贱、价中、价贵。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进一步规定,“各省督抚

每月奏报粮价之时,将各州县米谷麦豆各项粮价细数造册咨部存案。”^②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1911年清王朝的覆灭。宣统三年(1911年)十一月,热河都统锡良、新疆巡抚袁大化还向清王朝奏报其辖区粮价,^③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清政府奏报制度的延续性。

清政府除了重视了解京师的粮食价格外,还曾采取多种渠道,让具有奏事权力的许多高级官吏,都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皇帝奏报当地粮价的情况,以作调整京师粮价的参考之用。除总督、巡抚每月例有奏报外,布政使、按察使也常分别奏报。各镇总兵、税关监督,江宁、苏州、杭州三地织造等官吏都有奏报粮价之责。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十一月,康熙皇帝颁布谕旨:“今京城米价甚贵,朕闻小米一石须银一两二钱,麦子一石须银一两八钱。尔等与九卿会议,如何可以平价。……大都京城之米,自口外来者甚多。口外米虽极贵之时,秣米一石,不过值银二钱,小米一石,不过值银三钱,京师亦常赖之。”^④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京师粮价昂贵,要平抑物价,必须从外地(口外)调运粮食进京。从有关档案资料也可得知,京师粮价在清康熙、乾隆以至嘉庆时期比较稳定,

间或比保定、天津略低。以北方主粮小米计，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八月，顺天府（京师）每仓石价银为一两一钱至一两六钱，保定则为一两三钱三分至一两六钱。京师小米价与南方的主粮大米价相比，则与福州的中等大米每仓石一两四钱五分至一两八钱一分，武昌的一两一钱三分至一两五钱相当。

清朝统治集团之所以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京师粮价相对稳定，与其所采取的措施是分不开的。

1. 每年都从外地调运大量漕粮北运至京师，保证了京畿地区粮食的最低需求。要保持粮价平稳，首先须使京师粮仓充裕。清顺治二年，户部奏定每岁额征漕粮四百万石，其运京仓者为正兑米达三百三十万石，故“雍正以前，太仓之粟常有馀”。^⑤嘉庆七年（1802年），京师遇灾，曾从山东、河南“采办米麦高粱三十万石运直备用”。^⑥京师官吏的“俸米”、王公贵族的“恩米”、八旗士兵的“甲米”等占漕粮支出的绝大部分。这些人除满足自身及家属的需要外，其余粮大多投入市场，成为自由买卖的商品，以致通州出现专门为贩卖这类米粮的米局。这些米粮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流入市场，有利于供应京畿地区及保持物价的相对平稳。

2. 设立调剂丰歉的常平仓、社仓、义仓。清代康熙年间除州县设立常平仓外，还在乡村建立社仓，在市镇设立义仓。常平仓以及社仓、义仓，一般“春夏出粜，秋冬籴还，平价生息，凶岁则按数给散贫户。”^⑦乾隆十一年（1746年）十月，命地方广泛劝募设立义仓。一般每座义仓可贮谷千石，大抵采取七分存仓，三分发粜，调剂丰歉，以使民心安定，不致因灾年发生饥荒。

3. 适时进行平糶与赈济。京师在当时处于独一无二的地位，既是北方重镇，又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为长久治安计，清朝统治集团尤为重视平糶与赈济之事。降价平糶，一般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与政府财力，减价幅度大小不一。如一般粮价每石在九钱以

下者不减，其价在九钱以上至一两者，每石减银五分；一两以上至一两一钱者减银一钱……并不时将京师及通州粮仓所贮陈米减价出售。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常平仓丰年积蓄粮食后，适时平糶，或用以平抑粮价，或用以赈灾，是清政府一项颇得人心的德政。

具体来讲，清政府如何实施平抑粮价的政策？乾隆二年（1737年），曾有人做过这样的记载：以往京师和山西等地每逢粮米昂贵时，官府便以每升五文将储粮糶卖。每升五文，则石粮为钱五百文，合银五钱。这些用于平糶之粮看来应属于粗粮或稻谷之类。粗粮和稻谷每石五钱，则白米和小麦一石之价应为纹银一两。这里所反映的仅是康熙后期至雍正年间京城的一种粮价。这种平糶粮价并不是当时京城最低廉的售价。顺治、康熙年间的包括京城在内的全国粮价是以康熙元年至二十年（1662—1681年）这一段时间最为平贱。从其基本粮价指数和趋势看，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价格涨落幅度一般不及外地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处于京师重地，维持社会治安和民心稳定是朝廷最为关注的头等大事，而吃饭问题任何时候都是引发社会矛盾的首要因素。为了朝廷的长久治安，统治者决不能允许京师所在地的粮价波动幅度太大。

第二，基本的粮食价格水平要比京城以外的全国其他地区略高一点。京师和畿辅广大地区在乾嘉道时期的粮价也与全国一样有大幅度的上涨，乾隆年间，京城市内的粮价还是比较低廉的，据记载，乾隆九年（1744年）六月，京师皇城内的白米每石仅卖一两二钱五分。乾隆十八年（1753年），京师的仓粮变卖，每石米麦甚至售价只有银子一两。道光以后，京师粮价上涨。道光二十年（1840年）二月，京师顺天府的小米每仓石的最低价已是一两六钱，比天津的一两二钱，保定的一两三钱四分，分别高出四钱、二钱六分。如以京师小米的最高价二

（下转第35页）

从《重建密云驿记》碑

看我国的驿站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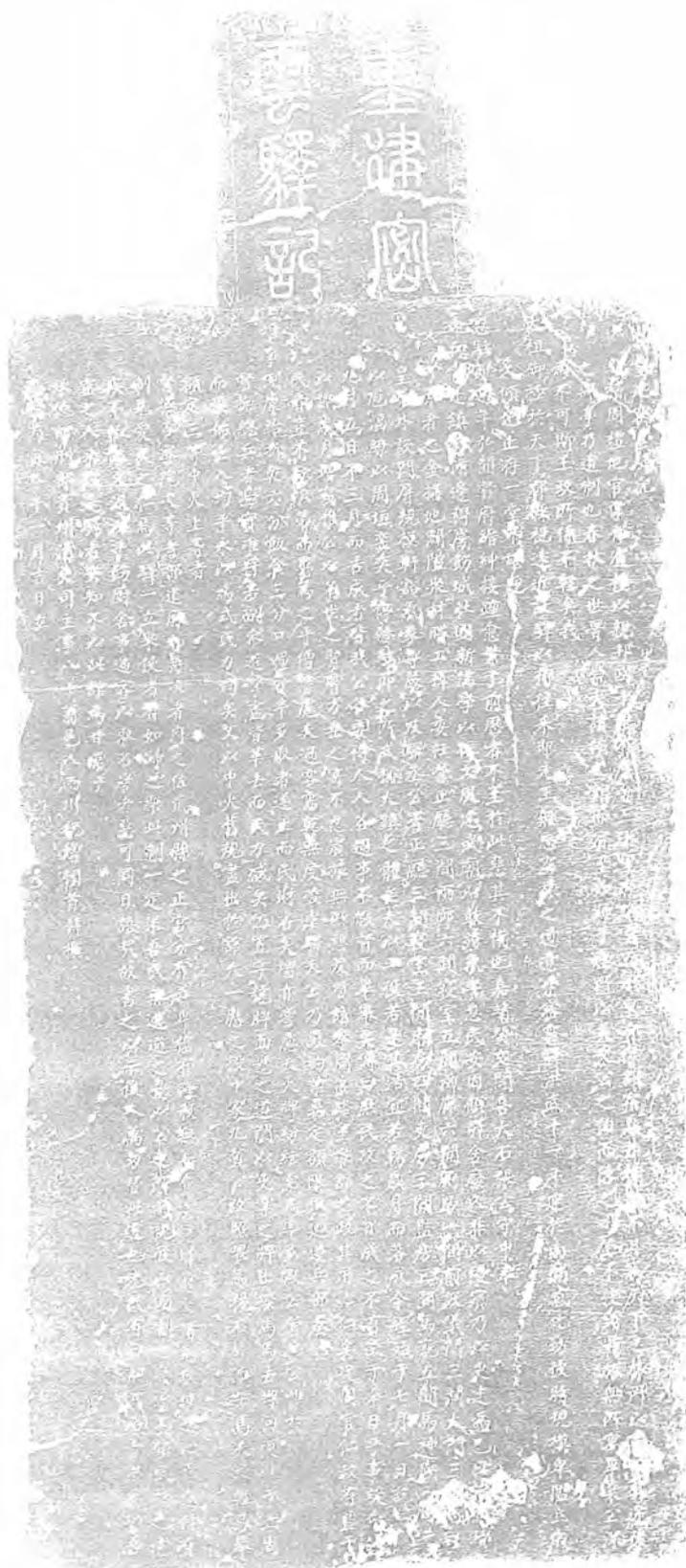
尹钧科

收入《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片汇编》中的一篇重要碑文《重建密云驿记》，是明嘉靖丙寅（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冬十一月吉日立碑，由祝增撰写的。先将这篇碑文抄录如下（文字漫漶处用□表示）。

一、《重建密云驿记》碑文录

“奥稽《周礼·地官》：掌邦宾礼，以亲邦国。十里有庐舍，三十里有路室，五十里有假馆，宿息并树，无不具焉。天下之旅所以□□其途。后之邮亭，乃遗制也。春秋之世，晋人崇大诸侯之馆，而宾至如归，子产所以美文公之伯；而陈之司里不授□，羁旅无所寓，单襄公深为不可。斯王政所系不轻矣。

我太祖御极，于天下郡县视远近设驿，以待往来，即先王无忘宾旅之遗意乎。密云驿，洪武十一年建于南关感化坊。彼时规模卑隘，且岁久倾圮，止存一堂，不堪迎恩驻节。迨年弘开督府，缙绅接踵，愈繁于前。历者不至于此，恶其不备也。嘉靖癸亥，闻喜大石张公守中奉命兵备是镇□，修边弭虏，伤城壮国。新儒学以振文风，建武庙以鼓将气，警息民安，因顾驿舍废久，非以优宾，乃以更建为己任。□□赎可原者之金，构地闾隘，聚材购工，择人委任。营正厅三间，两廊六间；寝室五间，两廊六间；厕所一间；前设仪门三间，大门三间，□□曰黄华，外设门屏。规模轩豁，气象尊严。以反驿丞公署，正厅三间，寝室三间，厢房四间，吏房三间，监房三间，马厩五间，马神庙一间，从以庖湔，缭以周垣。奕奕乎停驂驻节之所，式称大镇之体矣。夫以工役若是其浩，宜若羈岁月而落成。今经始于七月一日，讫工于九月五日。不三月而告成者，皆我公各委得人，人各趋事，不假督而毕举矣。《传》曰：‘庶民攻之，不日成之’，不有微于今日乎？事竣，命增以识岁月。增窃惟公以名世之贤，膺方垂之寄，不忍宾旅无所憩茆，乃修举周官



密云驛館碑

明嘉靖四十五年
 (1566)十一月一日
 刻。碑在北京密云县
 南门外。拓片碑身高
 168厘米，宽88厘米；
 额高40厘米，宽34
 厘米。祝增撰，正书，
 额篆书。

路室、候馆之政，其用心仁矣。况周官仁政有益于民者，岂不欲次第而毕为之乎？增尝虑，夫过客需于无度，凌虐驿夫。公乃严约禁暴，定额限取，迺遵兵部奏准事例，廩给折干六分，饭食三分口，粮分半，多取者遂止，而民财省矣。增亦尝虑，夫火牌纷纭索与，率多假公营私。公惟于督抚、总兵者，验实准行；若副参、游击，尽皆革去，而民力减矣。仍置字号牌面，悬之道门，以吏掌之。牌出拔马，马去牌回，复悬于上。周而复始，出入均平，永以为式，民力均矣。又以中火旧规尽出于馆夫，一应之役，十家九贫。公改照喂马粮石分派于马夫，众轻易举。额定三等：中火上等者，督抚、各察院；次等者，部、道、府也；再次者，府之佐贰、州县之正官。分有尊卑，礼有隆杀，无口费矣。

噫！驿馆大备，见敬使之心焉。应付有制，见爱民之仁焉。此驿一立，果使者有如归之乐。此制一定，果吾民无逃避之忧。以公之所为，视彼以国制之废坠不顾，民隐之危疾不恤，而又汲汲乎饬厨舍、事过客，以取名誉者，恶可同日语哉！故书之以示后人，万勿替此道也。先民有曰：“观河洛者思禹功”。吾密之人来役是驿者，安知不以此馆为甘棠乎？

承德郎刑部贵州清吏司主事八十翁邑人雨川祝增顿首拜撰。

嘉靖丙寅冬十一月吉日立。”

二、《重建密云驿记》碑文的价值

上录《重建密云驿记》碑文，虽然是撰者为奉命兵备密云的山西闻喜县人张守中歌功颂德的，但是从中也可以了解我国古代特别是明代的驿传情况。这正是该碑文的重要价值所在。具体说来，有以下两点值得特别注意。

(1)我国的邮递驿传事业，源于周代的“委积”制度。《周礼·地官》：“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羸阨；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野鄙之委积，以待羈旅；县都之委

积，以待凶荒。凡宾客会同师役，掌其道路之委积。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郑玄注：“委积者，廩人仓人计九谷之数，足国用，以其余共之，所谓余法用也。……少曰委，多曰积。”^①这种委积制度，是仁政之举，公益之措，礼宾之为，备荒之策。而道路之委积，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候馆，候馆有积。这样一来，过往宾客羈旅有饮食宿息之地，无途中无寄无靠之忧，实为王者爱民敬宾之仁政，干系非轻。历来为王者所重。后世的邮亭驿站，即由这种道路委积演变而来。在我国出现邮传事业，至少不晚于春秋时代。《孟子·公孙丑上》：“孔子曰：‘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②可知春秋之世，置邮传命已为社会公务。“邮”字，《说文》解为“境上行书舍。从邑、垂。垂，边也。”也就是说，将公文书信传送至境内各地，并为传送书信的人提供馆舍食宿，这就是“邮”字的本义。汉代已设邮亭，并置督邮之官。《汉书·黄霸传》：汉宣帝时，垂意于治，多次颁布恩泽诏书，但多数地方官不向百姓传达。当时，黄霸任颍川郡（治所在阳翟，今河南禹县）太守，挑选一些良吏，分头下去宣布皇帝诏令，让百姓都知道皇帝的治理意图，并“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以瞻鰥寡贫穷者。”有一次，黄霸挑选年长廉洁的官吏派下去考察郡情，并告诫他们要保密。“吏出，不敢舍邮亭，食于道旁，乌攫其肉。”黄霸为官，力行教化而后诛罚，对一些年老官吏犹为关怀。有一位许县县丞已老，又耳聋甚重，督邮建议黄霸将这位老县丞赶走了事，但为黄霸所拒绝。这里的“邮亭”、“督邮”，反映了西汉时的邮传事业已有很大发展。后世的唐、宋、元、明、清等朝代，邮递驿传愈加重要，制度也日益完备。总之，在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上，邮递驿传事业占有辉煌的一页。

(2)明代对邮递驿传是十分重视的。“自京师达于四方，设有驿传。在京曰会同馆，在外曰水马驿并递运所，以便公差人员

往来。其间有军情重务。必给符验，以防诈伪。至于公文递送，又置铺舍，以免稽迟。”“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凡天下水马驿、递运所，专一递送。使客飞报军情，转运军需等项，合用马驴、船车、人夫。必因地理要冲偏僻，量宜设置。其金点人夫，设置马驴、船车什物等项，俱有定例，需要常加提督有司整治，或差人点视，不许空歇。但有人夫、马驴、船车什物损坏缺少，将有司并驿所当该官吏坐罪，仍督并修理补买。”“凡新开地方堪设驿分、递运所，或旧设驿所相离窳远，往复不便，可以添设，差人踏勘明白，取勘彼处乡村市镇，画图贴说回报，验其里路远近相同，应设驿所、船车、马驴数目具奏。移咨工部盖造衙门，吏部铨官，礼部铸印。合用人夫，行移有司照例金点。”^①

据《明会典》统计，明代于全国共设驿为1084处，另有248驿先后裁革。但裁革的时间多在嘉靖、隆庆、万历年间，故已裁革的248驿实际上也存在并使用了很长时间。若加上这一些，则明代共设1332驿。在《明会典》所载的1084驿中，明确为马驿者，有249处；明确为水驿者，有171处；其余665驿，只称某某驿。在今北京市境者，有良乡县固节驿，通州和合驿（万历四年移于张家湾，改水驿）、潞河水驿和马驿，昌平州榆河驿（嘉靖三十四年改隶永安城内），顺义马驿，密云驿。又据《明会典》统计，明代于全国设递运所共147所，在今北京市境者有大兴递运所，良乡递运所，通州递运所。另有193所革去，内有通州北关递运所。

明制，“凡马驿，设置马驴不等。如冲要去处，或设马80匹、60匹、30匹，其余虽非冲要，亦系经行道路，或设马20匹、10匹、5匹。”“各驿马匹，须分上、中、下三等，马脖子上悬挂小牌，明写等等。”“凡水驿，设船不等。如使客通行正路，或设船20只、15只、10只；其分行偏路，亦设船7只、5只。大率每船设水夫10名。”^②

明代全国的水马驿和递运所概略如

上。但是，就某一驿所来说，具体情况究竟如何？从一般文献中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得知的。幸赖《重建密云驿记》碑文，人们可以了解明代密云驿的详情细节。如密云驿建于洪武十一年（1378年）。地址在密云城南关感化坊。但因规模卑隘，且岁久失修，房舍多倾圮，过往使客均不愿来投。至嘉靖癸亥年（1563年），是奉命镇守密云的武将，山西闻喜县人张守中，重修密云驿。重建后密云驿分为驿馆和驿丞公署两部分。既有办公正厅，又有宿歇寝室；既有厢房、廊房、吏房、监房，又有厨房、厕所、马厩、马神庙以及仪门、大门、门屏、垣墙等。各种厅房总计为66间，“规模轩豁，气象尊严”。重建工程“不三月而告成”。张守中不仅主持重建了密云驿，而且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管理措施，收到“民财省”、“民力减”、“民力均”的社会效果。“此驿一立，果使者有如归之乐。此制一定，果吾民（指密云县民——作者）无逃避之忧。”可以说，密云驿是明代数以千计的水马驿的典型代表。通过碑文所透露的密云驿的详情细节，人们不难想见明代其他水马驿的规模，也进一步想见明代邮递驿传事业的盛况。特别是对密云驿建筑规制的记述，完全弥补其他史志不载此类的缺憾，弥称珍贵。仅此一点，亦足见该碑文的史料价值。

总之，《重建密云驿记》碑是一件不可多得的文物。该碑文是研究我国古代邮递驿传史的珍贵史料，也是我国古代邮政事业兴旺发达的实物证据。

^①《周礼注疏》卷13，第90页，《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影印。

^②《孟子注疏》卷3上，第20页，总2648页，《十三经注疏本》。

^③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卷145，第735页，中华书局影印。

^④万历《明会典》卷145，第736页。

（作者为北京市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

在自然数字中,除了“九”之外,最显得“雍容华贵”者恐怕就是“五”了。封建皇帝喜欢九,但他的显赫地位“九五之尊”也离不开“五”。五在自然数中又是个“中心点”,即正好是1至9正中间的位置,因而它有点与众不同,倍受人们的推崇和喜爱,无论干什么事都喜欢和五挂上钩。如象征吉祥的“五福临门”,形容好年景的“五谷丰登”、形容男子汉的“五大三粗”,象征世界之大的“五湖四海”,表示年事实力的“五虎上将”,形

容热烈、美好、繁华的“五光十色”、“五彩缤纷”等无不以“五”开头。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五”就

更多了。在北京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民俗风情中,就有很多有趣的“五”。

北京的五坛:天坛、地坛、日坛、月坛、先农坛。北京的五大金属古迹:金门墩、银闸、铜井、铁影壁、锡殿。北京的五顶(即五座碧霞元君庙的俗称):东顶在东直门外,俗称行宫庙;西顶在西直门外蓝靛厂,原名护国洪慈宫;南顶在永定门外西马驹桥附近;北顶在德胜门外土城附近;中顶在右安门外草桥。北京的五镇(旧):元、明两朝依顺五行之理所建,俗称“正五行”。东方之镇神木厂(属木)、西方之镇永乐华严钟(金)、

南方之镇燕墩(火)、北方之镇昆明湖(水)、中方之镇景山(土)。北京新五镇(乾隆年间):西方,将明朝时弃卧干地的永乐大钟由万寿寺移往觉生寺悬挂起来,这是反“西方不宜鸣金”的做法。又在广源闸设火器营,取“火克金”之意;南方,在燕墩上建九龙宝盖石幢,上刻御制《皇都篇》和《帝都篇》;北方,保存元大都土城之“土”,去克北镇昆明湖之“水”;中方,在景山五峰上建五亭,亭中各有一尊铜佛,意为以“金”胜

“土”;东方,没设镇相克,因北京东方,清建立入关,乃紫气东来,故不设镇阻。北海公园五龙亭:

“五”

在北京胜迹中的意义

胡广新

中名龙泽亭、东为澄祥亭、滋香亭,西为涌瑞亭、浮翠亭。景山五亭:自东向西为:观妙亭、周赏亭、万春亭、富览亭、辑芳亭。圆明五园:圆明园、长春园、绮春园、熙春园、春熙园。明代北京五大窑厂:①方砖厂:又分南北两厂,南厂在南京紫金山,制造澄浆方砖,俗称“金砖”;北厂在北京鼓楼前大街东边,专造平常的方砖;②细瓦厂:今和平门的前细瓦厂和后细瓦厂胡同就是它的故址;③琉璃厂:是烧制琉璃砖瓦的窑厂,在和平门外前北京师范大学一带;④亮瓦厂:烧制澄浆桶儿瓦及没有色釉的鸱吻等零件

的窑厂；⑤黑窑厂：烧制平常的板瓦及大小开条砖等，厂址即今陶然亭的窑台。另有一说，五大厂为：台基厂、崇文门外神木厂、朝阳门外大木厂、琉璃厂、黑窑厂。北京五大清真寺：东四清真寺、牛街礼拜寺、安定门万泉寺、锦什坊普寿寺、花市清真寺。北京“东城无塔，西城五塔”：西城五塔为：北海白塔、妙应寺白塔、万松老人塔、西单庆寿寺双塔。清代北京民谣唱五城：东城一布帛菽粟，西城一牛马柴碳，南城一禽鱼花鸟，北城一衣冠盗贼，中城一珠宝锦绣。拱卫京师五大桥：东方之桥是通州西的永通桥，西方之桥是卢沟桥，南方之桥宏仁桥，俗称马驹桥，北方之桥有二：沙河巩华城南北各一，南为安济桥，俗称沙河南大桥；北为朝宗桥，俗称沙河北大桥。北京故宫乾隆花园五景区：①主体建筑古华轩，另有褰赏亭、流杯渠，把流杯饮酒、作诗聚会的雅事引进了景中；②正房“遂初堂”，意味着乾隆“遂”了他当太上皇的初衷；③以山石为主景，有耸秀亭和延趣、翠赏二楼，起名主要是景点；④中心高阁是符望阁，名称表示花园建成符合乾隆在位时的愿望。此外，还有碧螺亭、玉粹轩等；⑤倦勤斋：意为归政修养之所。中山公园五绝：古柏参天、高槐夹道、水榭花卉、社稷坛、兰亭碑。智化寺五绝：明代壁画《地藏菩萨说法相》、元代的藏经、典型的明代建筑艺术、《龙藏》经版、佛教音乐。永乐大钟五绝：①钟高 6.75 米，最大直径 3.3 米，重近 50 吨，声音浑厚、宏亮，衰减缓慢，尾音能持续一分钟左右，声波可传到 50 里以外；②大钟铸于明永乐年间，历史悠久，保存完好；③铸造工艺独特采用地坛造型，表面陶范的泥型法，一次成型，工艺高

超；④力学结构完整，自乾隆 16 年至今从未搬动过，但仍岿然不动；⑤钟内外铸满汉文和梵文，总字数为 230184 字。清宫御膳房的五局（专管烧烤菜点）：荤局、素局、饭局、点心局、挂炉局。老北京城内五大庙会：隆福寺、白塔寺、护国寺、花市、土地庙。老北京盒子铺（指卖生猪肉兼加工制做成熟肉冷荤食品的铺子）的五坊和五楼：五坊：宣武门外菜市口“老便宜坊”、骡马市路南“便宜坊”、前门外鲜鱼口内路北“便宜坊”、前门外肉市南口“六合坊”、西单舍饭寺口外路西“便宜坊”。五楼：前门外西河沿路南原交通银行对门的合香楼、东四牌楼路北普云楼、西四牌楼德庆楼、新街口路东普云楼、东四牌楼庆云楼。门头沟区仰山五峰：中为锦绣峰，北有级级峰，南为笔架峰，东有独秀峰，西为莲花峰。戒台寺五大名松：抱塔松、卧龙松、活动松、自在松、九龙松。司马台长城五奇：①长城过水，似双龙会，敌楼相峙之间有一泓碧水；②敌楼众多，集万里长城敌楼之大成，19 公里的长城上，有 35 座敌楼，上敌楼不重样，从一眼到三、六、九眼不等，建筑风格各异；③长城砖上，刻有修建长城之单位、个人烧砖的窑号；④长城脚下有一鸳鸯泉，东为冷泉，西为温泉，水温 37 摄氏度。两泉相会，湖水冷暖各半，冬不结冰。北京的“五堂太狮”（狮舞）：地安门太狮、慧照寺太狮、东四牌楼地藏庵太狮、西四牌楼太狮、海淀刚灵子太狮。京剧谭氏五代老生：谭元寿、其父谭富英、其祖谭小培、曾祖谭鑫培，其子谭孝增。活跃在元大都剧坛上的著名演员“五秀”：珠帘秀、顺时秀、天然秀、赛帘秀、燕山秀。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公司干部）

从乾隆御笔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看他的佛学修养

黄春和

1978年，位于阜成门内大街的妙应寺白塔在修缮中从塔刹内发现了一批重要佛教文物。这批文物是清朝乾隆十八年（1753年）修塔时放入塔中用以“镇塔”的。其中，乾隆皇帝亲手书写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是较为重要的一件。这份手书不仅具有独特的宗教、艺术价值，而且还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它为我们研究乾隆皇帝崇佛及其佛学修养提供了重要依据。

乾隆御笔《心经》为经折装形式，首尾书衣皆以锦缎装裱，外再套一个锦缎裱糊的经夹。经书纸质甚佳，绵软而有韧性，颜色微黄。全经展开长度是46厘米，宽度为23厘米。经首页是一幅观音画像。观音站立在一朵仰莲蓬上，身体略向经书方向右侧，头戴发髻冠，有圆形头光，体态婀娜，上身着通肩袈裟，下身长裙拽地，衣纹飘逸流畅，两手在腹前持一个篮子。根据这些持物特征，可以断定它是我国民间信奉的三十三种观音之一——鱼篮观音。经的正文采用的唐朝玄奘大师的译本，共260字。书写工整，柔中带刚。经文结尾处有乾隆题跋。跋云：“妙应寺在京师乾方，浮图岿然，标据胜势，自辽闾今六百余载矣。乾隆十有八年岁在癸酉，鸿工鼎新，敬书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别依梵文手书尊胜咒一册同装秘帙，用镇宝塔，真言所在，常□人天拥护，永久坚固。爰识缘起于此。浴佛日御笔。”这段题跋

虽然文字不多，但很有史料价值。它作为塔中发现的佛物之一，不仅有力地证明了塔中发现的全部文物就是乾隆十八年修塔时置入的镇塔佛物，同时从乾隆书写《心经》的时间还可以看出，他奉置这批塔藏是作了充分准备的，因为乾隆写经的时间是浴佛节（四月初八），而奉置佛物的时间是“秋七月”（即农历七月份）。另外，在经书的首尾处共有四方印章，亦颇值得注意。第一方为椭圆形，阳文篆刻“如水如镜”；第二方为长方形，阳文篆刻“莲花室”；第三方为方形，阳文篆刻“天龙三昧”；第四方亦为方形，阳文篆刻“乾隆宸翰”。

由上可见，这份手书体现了乾隆多方面的艺术才能。但是这些并不是乾隆的目的所在，透过这些表面的艺术形式，我们会发现隐藏在其中的更为重要的用意和思想，那就是乾隆如何敬佛和如何表达其虔诚信仰的佛学修养。在这份手书里，体现乾隆佛学修养的内容有多处：乾隆御笔的《心经》经文、经文前面的鱼篮观音、以及具有佛教意义的“莲花室”、“如水如镜”、“天龙三昧”三方印章等。下面逐一介绍它们所蕴含的佛理。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简称《心经》，是佛教大乘经典中最短的一部经典。唐玄奘所译只有260字。“般若”是梵语音译，意译为智慧。但这种智慧不同于我们世间理解

的智慧，它是清静无染的。为了保持它纯粹、圣洁的含意，历代翻译家大多遵循“为生善”的规定而不予翻译。“波罗蜜多”也是梵语音译，意译是“到彼岸”，也是遵从“为生善”的传统而不译。“般若波罗蜜多”合起来就是“智慧到彼岸”。它的意思是说，众生通过天垢清静和智慧可以从生死轮回的此岸（即三界六道）到达不生不灭的涅槃彼岸。“心”是核心、纲要，意指此经是大乘般若经的内容提要和精髓。此经因言简意赅，又易于背诵，历史上十分流行。

鱼篮观音是中国民间信奉的三十三种观音之一，是在观音应化民间的灵应事迹上产生的，她的艺术形象就是根据其灵应事迹塑造的。虽然她不属正统的观音，但是在中国民间社会却有着广泛的影响。她的事迹广为人们传颂，在很多佛教经典中留下了记载。据元人《释氏稽古略》卷3记载，唐元和十二年（817），陕西出了一位姿色出众的女子，她经常挎篮卖鱼，人见人爱，许多人竞相向她求婚。一天，这位女子向求婚者说，如果有人在规定时间内背诵出《观世音菩萨普门品》、《金刚经》、《法华经》，我就嫁给他。最后，只有一位马姓的青年如期背出。青年迎娶女子过门那天，贺喜的宾客正在欢宴之时，新娘却突然一命归天了。尔后，一位身着紫衣的高僧来到死者墓地，他用锡杖拨开棺木，里面只见黄金锁子骨一架。老僧如是对围观的众人说，这是观音大士怜悯你们业障深重，为度化尔等而化现的方便之身。众人听罢顿时明白了生死无常的道理。从这个故事我们不难领会，鱼篮观音宣传的是佛教“无常”的思想。这一思想是佛教全部思想的核心。按佛教的说法，众生之所以在三界六道中轮回流转不息，就是因为不明无常之理，执我执法，障蔽了自身的心智，生生世世不得解脱。如果按照佛教指导的方法，以“无常”遍观一切，对待一切，断除执障，扫除情见，众生的心智便会大开，便能于复杂的大千世界，“照见五蕴皆空”，而不起执着和分别，便能任运自然地“度一切苦厄”。可见能否通达无常是

是否通达佛道，获取般若智慧，现出明净佛性的关键。迷于无常即为凡夫，悟于无常即成圣果。分析至此，我们不难领会乾隆皇帝何以绘此观音圣像的本意了。

另外，手书中的三方印章也都深含佛理。“莲花室”无疑是乾隆冠于自己居室上的雅称，佛教意味很浓。我们可以理解为这是乾隆显示其佛学修养的一种表现。“莲花”以其清静的特征常被佛教用来喻示最高真理——真如佛性，作为莲花室之主人自然亦如莲花一样达到了不染一切，超脱自在的高深境地。我们也可以理解为这是乾隆自比观音的一种表现。因为在佛教里观音一般被认为是莲花化现的，佛教密宗“莲花部”的部主就是观音菩萨。“如水如镜”也是喻示佛教理体的。它象一汪净水，一面明镜，能映照万物。乾隆用在自己身上其目的不言而喻。“天龙三昧”是乾隆显示其佛教修养的又一方印章，“天龙”应当是乾隆的自称，“三昧”是佛教名词，意思为一种高深的修行境界。不过它不象上两方印章在佛教思想上有具体明确所指，它与“乾隆宸翰”之印对应，意在显示乾隆在佛学上的造诣。

通过上面几处体现乾隆佛学修养内容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乾隆皇帝在佛学修养上的旨趣是一致的，那就是他对佛教般若思想的崇尚和深切体悟。在汗牛充栋的佛教三藏十二部典籍中，他唯独选择《心经》作为书写的内容，体现了他对《心经》所阐述的般若思想情尤独钟，在种类繁多，神态各异的观音种类中，他惟独选择中国民间信奉的鱼篮观音作为观音菩萨的代表，正体现了他对通达般若智慧的深切体悟；他以“莲花室”、“如水如镜”等蕴含佛教理体和智慧的名词法相用于自己印章之上，更是体现了他对佛教理智的执着追求。乾隆对佛教般若思想的这些崇尚和追求，充分地体现了他在佛学上的高深修养，同时也反映出他一生利用佛教的同时又正信佛教那真实的一面。

（作者为首都博物馆保管部馆员）

铭

砚

苏
芸

朱彝尊书砚

砚,作为文房四宝之一,是我国传统的书法工具和工艺美术品。人们评价、鉴赏石砚不仅注重它的使用价值,同时越来越注重它的艺术价值,砚铭则是体现石砚艺术价值的一个方面。砚的题铭,本来与砚的评价无关,唐宋时我国制砚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有著称于世的端、歙、洮河、澄泥四大名砚。但是当时文人雅士赏砚也只注重观砚的颜色、形制、雕刻,偶然有以古人曾用的砚为珍奇之物,加以欣赏,都没有把砚铭作为砚的品评标准。到了明代初期,在砚上题铭之风盛行,明嘉靖、万历年间高濂论砚,言“赏其诸砚质之坚膩、琢之圆滑、色色光采、声声清冷、体之厚重、藏之完整、传之久远。”于是砚的传承、源流,成为赏砚的途径,砚上的题铭又成为名砚传世的主要依据。砚铭也因此成为一种文学形式,别立于清人的文集之中。朱彝尊在他的《曝书亭集》中收录砚铭四十六条,并著《说砚》一文,赏砚论砚颇有独到之处。他所题铭石砚在海内外也多有发现,本文就所掌握的资料略作介绍,愿与古砚爱好者共同欣赏。

1. 竹垞铭小鹅形端砚

砚长 13.5 厘米,宽 11.7 厘米,厚 2.2 厘米。砚为端溪老坑石。砚体为鹅形,砚身为一体的小鹅,鹅背作砚堂,鹅头搭在尾部,颈部正好围着砚池,绿色的石眼巧作成鹅眼。砚边雕另一只倚靠的小鹅。刀法娴熟,天然成趣,构图十分巧妙。此种砚式在端砚和歙砚中都有发现,时代从宋代末期延至明清。砚底铭曰:“羚羊峡中如此石,虽百砮礮不可易,竹垞铭口山舟书。”山舟为清代钱塘人梁同书的字。梁同书工书能诗,更精于鉴赏。铭中所云“百砮礮”实为一种贝壳,清代官服中的顶戴就有以此为材料而制成的,此铭说明这方石砚弥足珍贵。

2. 明云月纹端砚

砚长 15.6 厘米,宽 10.6 厘米,厚 3.5 厘米。砚长方形,平底。砚面雕圆月为水池,围绕以浅浮雕云纹,水池右侧镌篆书“云根

月窟”。砚面左下方刻隶书“水英”两字，图章“神品”。砚背刻隶书铭：“奉去望舒，取水方诸。斯乃青虹贯岩生美璞，孕兹五色玉蟾蜍。”落款为行书“竹垞”，钤“鬯”“锡”阴文印。此方砚为明代端溪水岩砚，色紫中泛赭色，石质细腻，雕刻手法简洁，寓意颇深，犹如一幅众云拱月的夜景图，堪称“神品”，实属难得。

3. 井字形端砚

砚长 11.2 厘米，宽 10.3 厘米，高 1.8 厘米。砚为端石，石色紫中泛青。作两面砚，一面为凹井字形，一面为凸井字形。砚一侧刻楷书铭：“井尔井，田尔田，永丰年。竹垞铭。”另一侧钤“文鼎”二字小印。此砚小巧别致，雕刻简练却颇有力度，砚的形制与砚铭十分贴切。此砚铭在朱彝尊的《曝书亭集》砚铭中有收录。文鼎（1766—1852 年），曾学医，号后山，朱彝尊的同乡，清代中期著名收藏家，收储金石书画多为上品，并精于刻竹，书画篆刻均为世人所重。此方砚当为文鼎所藏，后散落民间，为近人所得，现藏安徽省博物馆。

4. 《竹垞著书》端砚

砚长 12.3 厘米，宽 19.3 厘米，高 4.1 厘米。砚作长方形，体厚重。砚侧刻篆书“竹垞著书砚”，砚背面以阴线刻朱彝尊肖像。朱氏头戴斗笠，身披斗篷，面部安详，形象十分逼真。肖像上方刻隶书铭：“北垞南，南垞北，中有曝书亭，空明无四壁。八万卷，家所储，鼠衔^其，獭祭鱼，壮而不学老著书。一片端溪石，晨夕心相於，审厥象，授孙子，千秋名，身后事。丁亥三月既望，秀水朱彝尊铭。”下钤“梅景书屋”阴文印。此铭《曝书亭集》中有收录，其中“片”、“溪”两字有出入，尚待进一步考证。曝书亭为朱彝尊被免去史官，移居宣武区海柏寺胡同居所院中的亭子，此亭专为晒书所用，故朱氏称之为“曝书亭”。砚铭中记述了此亭有柱无壁的状况，同时也反映出作者朝夕与端溪砚为伴，著书立说，视千秋为身后事的淡泊心

情。正是在此处幽静的住宅，他编著了关于北京历史的第一部不朽名著《日下旧闻》。此砚成于 1707 年，为朱氏晚年的作品。此时朱氏已从海柏寺胡同移居下斜街，铭中也反映出朱氏对旧居的依恋心情。现藏上海博物馆。

朱彝尊（1629—1709 年），浙江秀水（今嘉兴）人。字锡鬯，号竹垞。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文学家、考据学家。一生著述颇丰，最为著名的史学著作《日下旧闻》是研究北京地方史重要的专著，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遗产。以上介绍的几方朱氏砚铭，无论从石质、形制和雕刻手法上看，都为清代雕砚中的精品。而朱氏的砚铭涉及面很广，从《曝书亭集》所收砚铭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所题铭的石砚，从质地上看，不仅有端、歙、澄泥等四大名砚，也有砖、瓷、陶、松花石、灵璧石等砚。从形制上看，不仅有蕉叶砚，也有自唐以来就流行的风字砚，还有明清时兴的井字砚。从砚铭内容上看，有为友人作铭的，也有描绘砚石石品花纹的，还有抒发个人情怀的井田砚、著书砚。朱氏所处的明末清初时代为社会大变革的时期，各方文人雅士为了避开社会变革对自己的冲击，纷纷移至书房潜心耕耘石田。朱氏的砚铭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他的治学态度及辞官后在北京居住时期，专心致力于北京史的研究，在“石田”中“墨耕”的心情，朱氏不仅为后人留下了巨著《日下旧闻》，也为后人留下了不可多得的名砚和砚铭，观赏者在鉴赏、评价古砚之时，可更多的体会到相去数百年读书人的心声。

参考资料：

朱彝尊：《曝书亭集》

上海博物馆编：《笔墨纸砚图录》

韩国辉：《明水岩云月砚考辨》一文。
《中国文房四宝》96 年 3 期

刘演良：《端溪砚史》

蔡玫芬：《名家名砚——略谈兰千山馆寄存砚》

（作者为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馆员）

传统材料

“浆糊”在文物发掘现场的应用

胡一红

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历史悠久的国家。我们的祖先在他们生存的年代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人类创造出大量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这些宝贵的遗产有不少由于自然环境的变迁以及当时习俗的影响被埋藏于地下。随着全国各地基本建设的展开,一些地下埋藏区陆续被发现,考古发掘中大批文物的出土为历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但是,有些文物因其质地的原因、周围环境的原因在经历了上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时间之后,出土时已变得比较糟朽。为此,保护好发掘现场中的文物以及出土现场文物间相互叠压的关系十分重要。因为有些文物间的叠压关系需经过深入研究,才能理解其中意义。如果在发掘中保护措施跟不上,便有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因此如何使现场的出土文物免遭破坏,已成为文物工作者们关注的问题。

从考古发掘现场看,同一发掘地点,不同地层的文物保存情况可能不尽一样。由于出土的文物种类繁多,物物质地不同,残存情况也会不同,即使同一质地的文物,也会因埋藏的年代不同、地域地质不同以及所处位置的差异等因素,出现不同的保存

状况。有的比较完好,有的则腐朽严重。因此,如何根据文物出土时的腐朽、脆弱、遗留痕迹、炭化等状况,采取适宜的保护措施,尽最大可能将文物妥善地从墓中或遗址中起取出来,并安全妥善地保护起来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一、糟朽、脆弱文物起取方法的确定

织物、纸张、漆绘、陶器等类文物在出土时一般已变得较为糟朽、脆弱。这是因为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埋藏后,文物材质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已发生了变化,包括水、土(酸、碱、盐)、菌类、尸体腐烂所产生的各种有害因素的影响,致使原有材质的强度、韧度大大降低,严重者甚至到了手触即溃的地步,所以起取这类文物的难度是很大的。在直接用手或其它工具进行起取工作达不到目的时,就需要寻找一种中间材料做为手的替代物与文物进行接触,以避免一触即烂的现象发生。当然这种替代物应具备一定的条件和性质。首先质地应较柔软,第二具有一定的粘接能力,第三应具备良好的可逆性能。根据这三个主要条件,在化学工业市场上粘合剂种类不断增多的情

况下,文物保护工作者对多种材料,包括传统材料进行了多次试验、比较和筛选。其中一种并不起眼的传统材料——浆糊,引起了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者的重视。

众所周知,浆糊是一种粘合剂,属于植物性胶粘剂中的淀粉类粘接材料。浆糊的制作和使用在我国具有悠久历史。早在唐代冯贽《云仙杂记》五引宣武盛事:“日用面一斗为糊,以供缄封。”《世说新语》巧艺“谢太傅云”注引晋阳秋:“(顾恺之)曾以一橱书寄桓玄,皆其绝者,深所珍惜,悉糊题其前。”从这些记载可知,我们的祖先早在上千年前就已知晓浆糊的特性,并利用这些性能为自己服务了。

文物保护工作者在试验过程中之所以考虑到浆糊,一方面是受传统装裱技术使用浆糊的启发(浆糊在装裱技术中现在仍然是最好的粘合材料),更主要的是由于浆糊自身的特性符合起取糟朽、脆弱文物时作为中间材料应具备的条件。第一,浆糊比较稀软,对已经糟朽、脆弱、腐烂的文物不会有所伤害。第二,浆糊干燥后具有一定的粘接强度,故可借助其粘接力完成起取文物的工作。第三,浆糊具有可逆性,有利于文物起取后的复原、修复工作的进行。第四,浆糊本身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腐蚀、污染、易燃等危险,对具体操作人员身体无危害。第五,原料易得,是考古发掘现场突发情况下能立即找到的粘接材料。而且制作简便,使用方便、价格低廉。为此,文物工作者根据纸张、织物、漆器等不同糟朽、腐烂、脆弱文物出土时的状况,将浆糊作为中间材料对它们进行了起取方面的尝试,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并将其总结为“浆糊粘贴起取法”,下面就该法的使用情况做一介绍。

二、糟朽、脆弱文物的起取保护

一般来讲,用“浆糊粘贴起取法”起取文物前应做好下述准备工作。

1. 摄下文物现状及文物叠压关系的照

片(黑白、彩色)。

2. 做好被起取物有关的文字和绘图记录。如文物在墓中的位置、走向、被起取物与周围环境及其它文物之间的关系、比例、被起取物自身的尺寸等。

3. 材料及工具的准备:

富强粉、圆木棍、裁刀、刷子、打浆糊用的锅或盆、韧度适宜的纸张(棉纸、麻纸)、电热吹风机、吸水纸、排笔、棕刷、电源、接线板、木制或角制的压子等。

4. 打浆糊:

打浆糊可用锅熬法。一般用富强粉。(若用标准面粉最好先制成去面筋麸皮的淀粉)将二斤面粉放入容器内,慢慢倒入温水,用圆木棍搅拌成稀糊状(俗称浆糊头)备用。然后用其它锅盛3000毫升左右的水置火上煮开,放入明矾四钱使之溶化(夏季明矾可稍微多放些),再将搅拌好备用的浆糊头徐徐倒入锅内加热,随倒随用圆木棍快速搅动,一定要坚持不停地顺一个方向搅动,到浆糊呈透明状变成微黄色时立即停止加热。(浆糊制作过程中火候要掌握好,欠火或打得老了都不好)将打好的浆糊趁热倒入一个干净的容器内,轻轻地把浆面拍平,再顺着盆边慢慢地倒入干净的冷水,盖过浆面5公分左右,这样可以使浆面不干燥,不结硬皮。如一时用不完,则需要经常换水,夏季一般是一天换1—2次清凉水。浆糊发酵变质或因低温结冰,都会影响粘度,不能使用。打好的熟浆糊使用前还要调配一下。将熟浆糊切一块放盆内,用木棍捣碎,再加少量水边捣边搅拌,使水和浆糊完全溶合,稀稠根据需要确定。千万不要一次倒入很多水,以免搅拌不均,出现疙瘩,影响粘度。

(一) 织物

考古发掘工作中常有各类织物出土,它们大多为死者的衣衾、服饰和随葬用品等。按其质地大致可分为丝织物、毛织物、麻织物、棉织物等几种类型。其成分属于动物纤维和植物纤维。在地下长时间的埋藏,

使织物受到周围土壤中酸、碱、盐的侵蚀，特别是受到地下水和水汽的浸泡后，纤维素便吸收水分而溶胀，并且被水解为氢化纤维素和氧化纤维素，使纺织品的强度大大降低，尤其是植物纤维，吸水后纤维素膨胀，干燥后不能复原、非常脆弱，以至稍有触碰，就会成为粉末。此外，构成纺织品文物的纤维素、蛋白质、脂类等有机物质又是细菌、霉菌和害虫的丰富养料，因而很容易受到细菌、霉菌的侵蚀和虫蛀，使织物发生霉烂和孔洞。昆虫及微生物的排泄物也会沾污和腐蚀织物。因此大多数织物在出土时均程度不同地出现腐朽现象。一些腐蚀较轻的多层织物起取时可采用挑拨揭取或滚筒揭取等办法，如湖北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大量丝绸服饰即用滚筒法完整揭取成功，本文在此不加论述。一些糟朽、腐烂严重的织物，如马王堆汉墓中附着在棺槨上的丝织物残片，由于潮湿用上述方法难以揭取时，即用浆糊粘贴法起取下来。一些脆弱不堪，如陕西扶风法门寺石函中出土的丝织物及有帛的帛画单片起取时便采用浆糊粘贴法起取。

1. 对平面潮湿、糟朽丝、麻、棉、毛织物采用浆糊粘贴法起取的具体步骤：

①根据织物面积大小，将棉纸裁成稍大于织物的形状，并将浆糊均匀地刷于三层棉纸之上（一、二层太薄易破、四、五层太厚易分层，三层效果最好），若揭取对象面积过大，则可分段揭取。

②将刷好浆糊的棉纸，粘贴到揭取部位，再盖上一层水油纸，用棕刷将纸面排平。因棉纸毛头多，如直接用棕刷干排，易起毛，盖上水油纸，既光滑，又可适当用力排平，起到使带浆糊的棉纸与被揭物能紧密粘接的作用，同时在加热烘干时使浆糊层的水分不致挥发太快，造成干湿不均。

③用吹风机吹风，目的是加快干燥速度。但吹风机不宜靠被揭物太近，应有一定距离，以使浆糊干燥均匀。若工地上无电源时，用火烤干也行。

④待棉纸八成干时，对织物进行起取。

⑤将起取下来的织物按顺序编号后连同棉纸一起平放在匣或盒内，再运至室内。

⑥在室内复原时，对糟朽严重的织物，应先在织物背面加固，然后再去掉棉纸。浆糊有可逆性，湿水后即可将棉纸揭取下来。

2. 穿裹在尸体上的织物，因身体本身凹凸不平，起取时更为困难。在尸体腐烂的情况下，织物一般会受到影响朽烂成片、块状。即使是残片，也应尽量收集。对此可参照前面述及的平面织物“浆糊粘贴起取法”的步骤进行揭取。需注意的是，对于身上较完整的织物不要为图省事而采用大块的纸张覆盖粘贴。因为粘附于尸体上的织物已随身体曲线呈现高低不平状，所以大块儿的纸张在粘贴过程中不利于凹凸部位的压实工作，揭取效果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因此必须根据凹凸不平的情况，随体形裁成小张的条形、块形纸，薄薄地涂上浆糊，一块挨一块地粘贴到衣物表面，连成大片。后粘的纸张要搭边叠压到前面的纸张上，并轻轻压实，尤其要注意凹处。待八成干时便可整块揭下。如果是分成多块揭取，要注意编号排好次序。

（二）糟朽竹、木、漆器

考古发掘中出土的竹、木、漆器，大多呈饱水状态。由于地下水中常含有一定量的化学物质，如酸、碱、盐等成分，致使构成竹、木、漆器胎骨的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受到破坏。如构成竹子骨架的纤维素分子在酸性条件下易发生水解，造成细胞膜解体。此外，潮湿的环境和适宜的温度为各种细菌的滋生创造了条件，而竹、木、漆器又是菌类的最好养料。在上述因素影响下，大多数饱水竹、木、漆器在出土时已变得十分糟朽、严重者外形和内部结构均发生变化。特别是山西、陕西、河北等地区多为土坑墓，泥土内漆器糟朽严重，应用“浆糊粘贴起取法”粘揭起取，或用此法加固器物后起取，都可取得较好的效果。

1. 平面糟朽竹筒、竹席、草帘、木牍、漆器残片及漆膜的揭取，可参照前面述及的

平面织物“浆糊粘贴起取法”的步骤灵活运用。若文物糟朽、脆弱严重,则不宜用棕刷排压刷浆糊的纸,最好用软毛笔或棉花球轻轻的排压。

大同北魏墓因被盗棺木砸坏,彩绘漆膜(俗称漆皮)散落在泥土中,即是用浆糊纸将漆膜粘取后运回室内。

一些面积较大的竹席、竹帘、粘贴浆糊纸的面积应大于竹席本身的面积。对凹凸不平的地方先用小块纸张一块挨一块地叠压住贴上去,而后再贴上1—2层较大面积的纸张,相互间压实。在贴上纸张以后,为保险可用薄塑料板慢慢插入竹席底部,协助进行起取工作。

对于散乱在地的竹筒,粘贴纸张时要记住编号,以便于起取后竹筒的整理。如果竹筒表面比较潮湿,最好先用滤纸轻轻地 will 表面水分吸干,然后再进行纸张的粘贴工作,否则会因水分过多影响粘糊揭取效果。

2. 立体糟朽竹、木、漆器的起取,亦可用涂有浆糊的棉纸粘贴加固。待浆糊棉纸干燥后,糟朽器物强度增加,即有利于起取,又不容易在运输时发生破碎现象。

器物周围有填土时,清理时应特别注意。因为有些糟朽器物是依靠周围填土的支撑保持器物完整形状的。一旦将周围填土清理干净,又未及时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器物则有可能出现酥散、坍塌等问题。为防止发生意外,对器物周围的填土应一点一点清理。清理一部分,则马上对它们进行浆糊纸张的粘贴加固工作。纸可裁成适用的长条形,宽窄可根据现场的需要确定。这样逐步出土,逐步将纸张缠绕于器物上进行加固,待完全干燥后,慢慢掏空器物下泥土,边掏土边将托板插入器物底部后即可将器物完整地起取出来。

对周围不存在填土的器物,则可以直接缠绕浆糊纸张,粘实加固后进行起取工作。

有的漆器胎骨已朽,但漆膜还能保持主体器物的原状,可轻轻在漆膜上用浆糊

纸加固后起取。以后如要复原,可根据漆器形状制作内胎,将漆膜粘上即可使之恢复漆器原貌。大同北魏墓出土的胎骨已朽的漆耳杯、漆盆便是用此法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

(三) 酥碱陶器

墓葬及遗址中常有酥粉严重的陶器出土。因本身质地粗疏、孔隙多,故而吸水性较强。土壤中的可溶性盐类随地下水浸入陶器后积聚在陶器内部,当温、湿度发生变化时,可溶性盐类随之出现溶解、结晶、再溶解、再结晶现象,加速了对陶器的破坏速度。由于盐的结晶水合物体积较大,结晶时膨胀的体积将对器物内部孔隙壁面产生压力,盐溶解时压力随之消失。反复结晶、溶解的变化使孔隙壁面受到不断变化着的压力的影响,降低了陶器的强度。所以低温烧制的陶器,尤其是孔隙较大的灰陶、红陶等极易受损。对出土时已发生破裂或破碎散落的陶器,均可采用浆糊纸粘贴的方法起取。

由于陶器自身具有一定的重量,故而向上缠绕或粘贴浆糊纸时应多糊几道,以使它能起到一定的承重作用,并注意保护器物的耳、足、柄等处。对一些破碎的薄胎陶器,要在粘贴的纸张上编号和记录好它们的位置。如有可能在一张纸上同时粘住2—3块残片或更多,对复原工作将十分有利。在粘贴时,应尽可能使纸张与每一块残片充分接触,以达到粘贴牢固的目的。

(四) 颜料、痕迹

在发掘工作中常会遇到散落在泥土中、附着在棺木上的一些颜料痕迹。如安阳武官村商代大墓中,发现许多雕花木器的朱漆印痕,木器已腐朽无存,但印土上的朱漆花纹,仍很鲜艳。又如1976年山东临沂金雀山九号西汉墓出土的覆盖于棺盖上的帛画,由于深埋地下历时两千余年,饱受水、土、菌类等腐蚀,画面颜料层附着的“母体”——帛已腐朽殆尽,仅留下画面颜料层

的痕迹与棺盖面紧贴,可谓“入木三分”。此外一些外表绘有彩色图案的陶器、泥塑、粉彩、漆器等也常会因彩绘中胶结材料的老化、制作工艺的欠缺或保存环境的影响,出现颜料层与器物母体剥脱的现象。遇到这类情况时,切不可对这些颜料痕迹弃而不管,而应尽可能将它们收集起来,为了解当时的历史、科技发展水平提供研究依据。采用“浆糊粘贴起取法”收集这些遗留下来的痕迹是最为稳妥可靠的办法。前面介绍的山东临沂金雀山九号墓中棺盖板上的帛画颜料痕迹,由于种种原因出土后未能得到及时抢救,辗转三年并几度改变环境,画面的情况远不如出土时好,在多种方法的比较筛选后,最后采用“浆糊粘揭起取法”将其揭取下来,后用“十字折叠重合法”翻裱复原成功。该“帛画”现已成为山东省博物馆的一级藏品。

“帛画”粘揭步骤可参考前面所述的对平面糟朽织物粘揭的步骤。需要说明的是该帛画尚有两个特殊情况。^①此画残长190cm,宽为42cm,画幅相当大,且棺盖板面高低不平,如整幅揭取,无法控制揭取时机,因此为保证揭取效果,必须分段进行。^②该画是重新平涂法画成的,所用颜料又多为矿物质,色层较厚,而且在两千多年的时间里,有些颜色已渗入棺盖木纹内,再加之未能在刚出土时进行揭取,更增加了揭取难度。要想将画面颜色全部粘取下来,一次是不能收效的,必须分层逐次粘揭。实际操作时待粘贴的棉纸有4—5成干时,用牛角或光滑的河卵石做成的“压子”在油纸上轻轻压磨一遍,使棉纸与被揭物粘牢。当帛画下面的木板较坚固时,压子压磨时应适当用力。低凹部分,应注意压磨到粘贴严实为止。压磨后要继续吹风,此时掌握干、湿火候十分重要。若上下全部干燥或棉纸浆糊未干到一定程度粘力不强,均揭不下来。必须以刷浆糊的棉纸表面差不多八分干,而被粘物与下面附着物还有一定湿度时,即上面粘力大于附着力时起取效果最为理想。从该帛画的揭取过程看,一般少则2—3

次,多则4—5次,才能将画面颜色全部揭取干净。因为揭取的目的是要保存“帛画”原貌,为使失去母体——帛的颜料层(画面),即棺盖上的“痕迹”能够很好地转移到新的纸上,所以特别要注意将揭取的画面分段编号,分层编排次序,绝对不能搞乱,否则影响复原。翻裱复原时次序与粘揭次序正好相反,最后揭下的先翻裱,第一次揭下的最后翻裱,这一点必须要注意。

对于紧紧粘附在器物外围泥土中的脱落下的颜料,在用浆糊粘贴法起取时,也可以参照上面介绍的办法。若一次揭取不完全,可再进行第二次,第三次,直至揭净为止。重复揭取工作时要注意编号。在发掘时间较紧的情况下,可将涂有浆糊的纸张粘贴在彩绘上之后,先把填土整块取下,而后回室内再进行揭剥起取工作,最后运用翻裱的手法将颜色层复原到陶器或泥制器物之上,并进行加固保护。像秦始皇兵马俑出土时,脱落在泥土上的彩绘颜料,便可采用此法起取。

河南洛阳北邙山商代大墓二层台上的“花土”,有红、黑、白等色,系矿物颜料,呈不规则几何图案。五十年代为了保存花土,一般多采取连泥土一起运回的办法。“花土”成分属矿物颜料,是可用浆糊粘揭法起取的。

(五)糟朽纸张

长期埋藏于地下或处于高湿环境中的纸张一般均较糟朽。因为构成纸张的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成分在氧化、水解和微生物的作用下,加速了纸张的老化、变质速度。致使纸张糟朽、脆弱,手触即碎。对此可采用“浆糊粘贴起取法”进行工作。

大理三塔内原藏有麻布经卷,于塔修缮时被发现。麻布经卷内夹有一张纸质文字,但腐朽严重,一时无法起取,影响麻布经卷打开,经卷内容自然无从知晓。后采用“浆糊粘贴起取法”将它粘揭起取下来。纸质文字揭取成功,使人们对该地区早期的宗教历史有了更多的研究资料。

又如浙江省博物馆在四明山区某地门上发现一张《抗暴游击队司令部布告》。这张布告虽然距今只有几十年的时间,但由于纸质结构很松(类似毛边纸),而且久经风化,加之粘液物似是糯米之类的东西,因此揭取非常困难。为了保护这一革命文物,博物馆同志只好将它连同门板一起锯下来。为揭取这张已无拉力且为腐纸一片的布告,采用了浆糊纸粘贴揭取的办法。先在布告正面复盖湿毛巾,等布告下面的浆性潮透变软后,再在布告正面粘糊上引纸,然后将这张引纸慢慢向上拉揭,并用小刀细心地将布告一小片一小片地剔起,使它粘在此张纸上。待把布告全部揭下后,再在背面上浆,将它翻裱在正式的托纸上,最后去掉正面的引纸,布告就完整无缺地保住了。

(六)其它糟朽、脆弱文物

除了上面介绍的织物、竹、木、漆器、陶器、纸张及遗留痕迹可采用浆糊粘贴法起取外,其它如严重锈蚀的铁器、酥粉薄胎的铜器、粮食的残壳,剥脱开裂的象牙、骨角器、炭化的麻鞋甚至残留的燃料灰烬、高度腐化的绳索痕迹等均可采用“浆糊粘贴起取法”进行加固起取。

如古代麻鞋因随棺材深埋地下百年甚至千年后,有的已炭化,尚保持鞋的主体形状,但一触即散,不能直接起取。遇到这种情况,最好先用POV树脂丙酮液滴渗加固。具体做法是用滴管吸足溶液后再一滴一滴徐徐滴在炭化文物上,绝对不可操之过急。初步加固后再用浆糊纸轻轻粘上,待干后进行起取。古墓葬中炭化麻鞋未能保存下来的事曾经发生过,应引以为戒。

在有车马坑的墓葬内,除了对大型车厢、马骨架保护外,车马上所系绳索也需注意起取。有些绳索因本身质地和受埋藏环境的影响,发现时已腐朽炭化,还有些绳索外观看上去尚牢固,绳索纹路也较清晰,但实际上也已腐朽,无法用手拿起。此时可采用加固麻鞋的方法。用POV树脂丙酮液滴渗加固后再用涂有浆糊的纸张将灰迹粘贴

固定后起取。粘取时所用纸张不要太大,一小段一小段进行工作,效果要好些。一些早期居住遗址中的灰迹,也可采用上述方法进行收集。

此外,一些保存较完好的器物,在出土后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因震动而损坏,也最好预先用浆糊纸粘贴加固。

结束语

以上就浆糊这一传统材料在糟朽、脆弱文物起取、保护方面的应用情况介绍出来,仅供大家参考。“浆糊粘贴起取法”虽不属于尖端科技,但所用材料及方法却非常实用,是文物保护工作者多年实践工作经验的总结。这如同医生治病,能吃药、打针解决的问题无需再动手术。因此尽管现代化材料很多,但在糟朽、脆弱文物的起取保护方面,传统粘接材料——浆糊完全可以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大问题。需要强调的是工作中切不可觉得办法简单就掉以轻心,而应仔细、认真。把握住以下几点很重要。

1. 选择好揭取文物所用纸张。
2. 打好浆糊。
3. 控制好上浆纸张的揭取时间。

只有在文物的起取中把握住这关键的三点,在具体实践中灵活掌握,成功的可能性才能更大。

参考资料

①《文物保护技术》1982年3期,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编,胡继高、杨惠钦《山东临沂金雀山西汉帛画的揭裱》。

②《文物保护技术》1982年3期,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编,陈雁宾、张孝宅《谈谈我们在装裱工作中的点滴体会》。

③《书画的装裱与修复》故宫博物院修复厂裱画组编著,文物出版社出版。

④《文物与化学》,宋迪生等编,四川教育出版社。

⑤《考古工作手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出版。

⑥《辞源》,商务印书馆出版,第2390页。

(作者为北京市古代建筑研究所文物建筑化学保护研究所室主任)



浅谈文物拍卖

王彤

作为新鲜事物,文物拍卖业在北京地区的发展可谓是出现较晚,但是起点很高。自1993年的嘉德公司的第一次槌落,标志着它的诞生,时至今日,北京有各种性质的拍卖公司已过十家,1996年初国家文物局公布的继续承担文物拍卖业的六家拍卖公司中,有四家是在北京。据统计,95年我国艺术品拍卖市场大约推出6千余件拍品,总成交额约为4亿元;96年大约推出12000件拍品,总成交额超过6亿元。可见,艺术品拍卖在中国已基本站稳了脚跟,北京已成为中国艺术品拍卖的中心。

文物拍卖顾名思义,即对文物进行拍卖。而文物在社会上有三种存在形式:1、地上文物,例如各时期的遗迹、遗址、墓葬、古文化遗存等;2、馆藏文物,例如经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博物馆珍藏的文物等;3、流散文物,例如文物市场上流通的各类古物、私人收藏的文物等等。通常前两种为国家严

格控制管理,不允许拍卖。故当前拍卖的文物主要为第三种,它的存在是历代文物最广泛的存在方式,在历史上对文物保护起到了一贯性和继承性的作用。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文物资源极为丰富。但是,历经战乱和动荡,文物或被毁坏,或流失到海外,或归国家收藏。实际上,私人收藏文物所占比例不大,可供拍卖的文物相对也就不多,如果拍卖业一哄而起,则势必僧多粥少,导致相互之间不正当的竞争。并且,拍卖企业过多也会造成各家之间涸泽而鱼,枯竭市场。所以,国家一定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指导下严格控制文物拍卖业的发展。

现在,北京继续承担文物拍卖业务的四家公司是:北京翰海艺术品拍卖公司,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荣宝艺术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中商盛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几家公司在短短几年的竞争中,逐渐

形成了自己的特点:翰海以其多年的文物经营实力,在鉴定、收购、征集方面拥有绝对实力,并且接受全国各地文物商店的委托拍卖,成为拍卖业的龙头。嘉德是企业公司参与拍卖业务,其先进的经营管理和完善的管理体制弥补了本身一些缺陷,对市场不断进行深入挖潜,使其业务范围日渐开拓。荣宝则避短就长,利用荣宝斋的久远信誉和多年来经营文房四宝和字画的优势展开业务。中商盛佳则靠其海外业务,接受境外收藏者的委托投拍。这几家公司可谓用尽浑身解数,而在此行业中争得一席之地,各公司之间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与运行机制。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是生产要素的配置方法主要不是靠指令性计划,更多的要靠市场调节。在文物拍卖市场上,还没有一家公司有能力独断市场,大家彼此之间都在有限范围内小心翼翼地开发市场。长远来看,这几家公司将来会有更加激烈地角逐,优胜劣汰将始终会“关照”每一家。

有人说中国这么大拍卖公司太少了,我认为不是太少,而是太多。四家拍卖公司现在每年都有春、秋两次大型拍卖会,同时每月又有周末小拍,使得每个月的八个休息日小拍不断。拍卖如此频繁势必影响艺术品价位的提升,从而拍卖公司只能在数量和质量上下力气,这样一来往往造成可挖掘的市场越来越小,以及假伪赝品的出现。文物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假冒做伪现象很严重,做伪技术日臻成熟,如果拍卖企业不作认真鉴别,甚至有意蒙混过关,那么无异于饮鸩止渴。据说英国索斯比拍卖行曾一度取消了中国瓷器艺术品的拍卖,原因就是假货太多。所以,各家拍卖公司下一步竞争则可能会在经营管理和业务提高上展开。

随着《拍卖法》的出台,各拍卖公司最终将变成企业或成为股份制,拍卖从业人员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息息相关。多方面的竞争无疑要有良好的拍品征集渠道,要

有收放适度的眼光和决策力,来把握住市场。此外作为一个年轻的行业,中国的文物拍卖业一定要维持一支有效的权威的鉴定队伍,要扶持一批高素质懂业务的专业人才,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诚实守信的行业作风,方能在整个大市场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目前买家主要为:海内外私人买家、企业事业单位、国内文博单位。私人买家高中低三个档次全有,是一个非常潜力可控的市场,私人收藏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古而有之。其专业的鉴赏力,独特的收藏品味,使其具有浓厚的文化氛围,这是收藏的主要对象。随着这几年来数十场的拍卖情况来看,收藏家队伍有扩大化、专业化的倾向。有些收藏家专收某人或某类或某系列的作品,逐渐使私人收藏成为系统化的收藏。企业团体是一个日益发展的市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一些企业已把目光转向艺术品市场。发达国家的经验告诉我们,经济的繁荣必然带动艺术消费品的繁荣,而艺术市场的繁荣则是其最直接的体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各个领域和层面的不断深入,经济效益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尤其是资金使用相对灵活的非国有企业,投资意识越来越强烈。一是为部分闲置资金找一条出路,二是希望投资艺术品能保值或增值,三是为在一定程度上可包装企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努力增加企业的文化氛围。95、96两年来看,相当数量的房地产商或证券商开始加入到艺术品拍卖市场,有些较高品味的艺术品已为其所竞买,显示出大陆买家的实力和眼光。但也有些中档艺术品看涨,则主要是用其作为礼品奉送,既高雅又不俗,可谓用心良苦啊!

由于文物拍卖活动允许私人提供藏品参拍,而且对于超等级的文物可以实行定向拍卖,使一些久藏民间、秘而不宣的珍贵文物开始出现,这就使国家的文博单位有可能吸纳保护。例如:94年嘉德拍卖会上,由私人提供的“孙中山手稿”通过定向拍卖,由国营陈列室、博物馆收藏;95年翰海

拍卖会上,北宋“张先十咏图”等深藏民间的世上孤品,国之重宝,通过拍卖,由国家博物馆倾力收购。

此外,海外买家一直是拍卖市场上最稳定的购买者,他们大多是长期收藏者,专业知识深厚,经济实力强大,一般不是漫天竞买,表现得相当沉稳有节制。重金买下的宝物,精心加以保护。

对于文物拍卖标的的来源,可以说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有限的是指拍品的不可再生性,只能愈来愈少,不会增多;无限是指市场是流动的,有些拍品在市一段时间后复出现,这是由于拍品本身具有升值和保值的作用。

如何在有限的范围内挖掘无限的藏品,我认为应让各地的博物馆和文保所真正走入拍卖市场。国家明文规定,凡是经审鉴为一、二级文物的拍卖标的都应定向拍卖,而应由博物馆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收藏。而经济来源经费太少,又是文博单位的一大难题。例如:北京大学的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是美国的赛克勒基金会捐资修建的,其展具、灯光、设备都是国际先进技术,都是一流的,然而如何养活这个博物馆,正常运行这个博物馆,如何保修这些进口设备是摆在博物馆面前的首要问题,更不必提及收购征集新的展品来充实和完善展览。同时,博物馆也罢,文保所也罢,又有许多重复的级外品大量堆积贮存在库房中,可否让它们复出于世,走向流通的市场,“藏之于民”才不为一句空话。这样沟通一方面开拓了市场,另一方面又为各地馆所解决了经费问题,可以以文养文,改善馆舍面貌。治理馆里环境,又可以征集新的展品,填充新的展具,岂不两全其美?

拍卖公司如果从长远角度来看,应该有意识地培养收藏家的队伍,因为他们是

企业生存之本,中国经济肯定是会持续发展,这一点毋庸置疑,而收藏家的队伍继续扩大也是必然。拍卖公司据此就应拍卖展示相结合,经营培教相结合,使更多的人接受拍卖观念,从中吸取拍卖知识和拍卖文化,使他们成为收藏家的后备军,这些努力不仅要在国内,还要走出国门,把中国的文化艺术推向世界。

谈及拍卖市场不能不提及文物市场,两者可谓密不可分、互补所长。拍卖行主要经营高价位艺术品,文物市场主要经营中低价位艺术品。所不同的文物市场以面广、点多、长期经营为主,而拍卖行则集中性较强,当前各家公司推出的周末拍卖,实际上就是在寻找两者的中间环节。配合得多,文物艺术品市场就能有序发展。

随着九七年《拍卖法》的实施和国家文物局有关文物拍卖政策的出台,至此北京市的文物拍卖已走过近五年的发展阶段,日渐成熟,步履日益稳健。概括地说显示了以下特点和意义“第一、有利于吸纳保护民间珍贵文物;第二、有利于提高中国文物的价位;第三、有利于促进海外文物回流;第四、有利于培育国内文物市场;第五、有利于充实文物保护资金;第六、有利于加强对流散文物的管理;第七、有利于发挥国营文物商业的优势;第八、有利于培养文物鉴定专业人才;第九、有利于提高全民族文物保护意识;第十、有利于抑制非法倒卖活动。”(引自单霁翔文《文物拍卖与文物保护》)

几年来,北京市文物拍卖会上的槌起槌落已构成令人瞩目的一道风景线。春去秋来,北京的文物拍卖业日渐成熟,作为中国艺术品拍卖的中心,北京的文物拍卖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笔者上述所提及的问题,旨在抛砖引玉,期待大家共同探讨。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流散文物处干部)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

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七)

孙钰墓志并盖

首题“明荣禄大夫锦衣卫管卫事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赠右都督剑峰孙公墓志铭” 44行 48字 76×75

盖篆书题“明荣禄大夫锦衣卫管卫事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赠右都督剑峰孙公墓” 6行 行5至4字不等 76×75

明万历元年(1573)十一月八日“墓在都城东之大潢庄”

陶大临撰 傅霖楷书 余荫篆盖 守仪镌于东郊定福庄出土。

朱希孝墓志

首题“明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太保兼太子太保赠大傅谥忠僖掌锦衣卫事后军都督府左都督朱公墓志铭” 41行 行51字 92×94 周围刻卷云纹

明万历二年(1574)五月十七日葬于“婆梓庄之新阡”

吕调阳撰 黄谭纶楷书 王之浩篆盖 1959年于通县婆梓庄村出土

朱希孝妻汤氏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太保朱忠僖公配汤夫人墓志铭” 30行 行37字 86×86

盖篆书题“明故太傅朱忠僖公配杨夫人墓志铭” 4行 行4至3字不等 86×86

明万历三年(1575)二月十五日葬于“婆梓庄新阡”

万国和撰 杨□行书 张宏篆盖 1959年于通县婆梓庄村出土

余才用及妻张氏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奉议大夫唐府右长史思渠余公暨元配宜人张氏合葬墓志铭” 28行 行38字 62×59

盖篆书题：“明故奉议大夫唐府右长史

思梁余公暨元配宜人张氏合葬墓志铭” 6行 5至2字不等 62×58

明万历四年(1576)三月十三日“葬余公都城之东”

杨守鲁撰 莫如善楷书 尹校篆盖
1957年于朝阳门外出土

陈桂妻邓氏合葬墓志并盖

首题“明诰封明威将军锦衣卫指挥金事松山陈公暨元配邓恭人合葬墓志铭” 38行 行42字 70×69 周围刻卷云纹

盖篆书题“明诰封明威将军锦衣卫指挥金事松山陈公暨元配邓恭人合葬墓志铭” 8行 行5至4字不等 70×70 周围刻卷云纹

明万历8年(1580)六月八日葬

杨衍庆撰 乔应春楷书 崔鹤篆盖
王守仪镌
于海淀区八宝山出土

张溶墓志并盖

首题“明少傅兼太子太傅英国公赠太保蒙谥张公墓志铭” 56行 行60字 86×86

盖篆书题“明少傅兼太子太傅英国公赠太保蒙谥张公墓志铭” 6行 行4至1字不等 86×86

明万历九年(1581)十月二十四日“窆于卢沟桥西连三岗”

余有丁撰 徐文壁楷书 吴继爵篆盖
1958年于丰台区赵辛店吕村出土

陈景行及妻张氏墓志并盖

首题“皇明威喃诰封光禄大夫柱国太子太保后军都督府固安伯谥荣靖陈公松鹤配夫人张氏合葬墓志铭” 41行 行49字 98×101

盖篆书题“皇明威喃诰封光禄大夫柱国太子太保后军都督府固安伯谥荣靖陈公

松鹤配夫人张氏合葬墓志铭” 7行 行6至5字不等 98×101

明万历十一年(1583)十二月二十五日葬于“朝阳关外二号厂”

申时行撰 余有丁楷书 徐文壁篆盖
1954年于朝阳门外出土

余才用及妻张氏墓志并盖

首题“明故奉议大夫唐府右长史思渠余公暨元配宜人张氏合葬墓志铭” 28行 行38字 62×59

盖篆书题“明故奉议大夫唐府右长史思渠余公暨元配宜人张氏合葬墓志铭” 6行 行5至2字不等 62×58

明万历十二年(1584)九月十一日“合葬于郊亭之新阡”

杨守鲁撰 莫如善楷书 君校篆盖
1957年于朝阳门外出土

顺嫔张氏圹志并盖

首题“顺嫔圹志” 16行 行18字 61×63

盖篆书题“顺嫔张氏圹志” 3行 行2字 61×62

明万历十七年(1589)七月四日“葬于金山”

楷书 无篆书人
1954年于海淀区镶红旗董四墓出土

悼嫔耿氏圹志并盖

首题“悼嫔圹志” 15行 行18字 62×62

盖篆书题“悼嫔耿氏圹志” 3行 行2字 62×62

明万历十七年(1589)八月九日“葬于金山之源”

楷书 无篆书人
1954年于海淀区镶红旗董四墓出土

(孔繁云、王大成整理,孔繁云执笔)

北京市文物局 1997 年三季度

文博事业大事记

7 月 4 日

老舍夫人胡挈青女士率子女将老舍故居及生前全部作品手稿、收藏的书画、日记等捐出,用来筹建老舍故居纪念馆,捐献交接仪式在市政府举行。贾庆林、林文漪等市领导出席了仪式。市文物局长单霁翔和胡挈青先生分别在捐献书上签字。

7 月 5 日

香港热土撒放仪式在中山公园中山堂社稷坛举行,象征着香港回归祖国的怀抱。

7 月 6 日

市文物局与市邮政局、市社科院和延庆县人民政府在延庆县榆林堡联合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榆林驿的开发利用事宜。

7 月 7 日

白塔寺举办“白塔寺出土文物展”。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二期工程结束,正式对社会开放。

位于延庆县的“平北抗日烈士纪念馆”落成并对外开放。

7 月 8 日

段祺瑞执政府东院中楼修缮工程开工。

地坛坛墙拆砌工程开工。

7 月 7 日—10 日

第二期博物馆讲解员初级培训班赴河北进行学习考察。

7 月 10 日

“北京观复文物优秀论文奖”颁奖大会召开。在局属单位科研人员参赛的 64 篇论文中,评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九名。

7 月 14 日

团城演武厅修缮工程开工。

7 月 16 日—22 日

北京市“两史一情”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市八部委对北京戏曲博物馆、中山堂、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中国印刷博物馆等单位进行了考察。

7 月 21 日

故宫奉先殿、乾隆花园油饰彩画工程开工。

7 月 23 日

白塔寺修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7 月—8 月

完成陕京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北京段沿线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抢救性发掘了一批汉代至明清时期的古墓葬。

8 月 1 日

天坛南宰牲亭、南神厨二期工程开工。

陶然亭云绘楼、清音阁油饰彩画工程开工。

8 月 4 日

北京市市长贾庆林到文物系统进行调研。视察了北京艺术博物馆、大钟寺古钟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三处文博单位。并就“文物要保护好”、“要坚持古为今用”、“建设好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好一支队伍”四方面内容做了指示。

8 月 6 日

市文物局与西城区政府在西城区文化文物局召开现场办公会,金融街开发公司介绍了搬迁白塔寺副食商场情况,搬迁东配殿居民的情况,区领导介绍了阜内大街建设文化旅游街的设想和白塔寺小区规划

方案。会议决定,97年底前,西城区政府完成商场拆除工作,97年底,开始白塔寺山门复建工作。

8月7日

在报国寺召开第二次“爱北京城,捐城墙砖”表彰大会。

8月8日

完成东方广场古人类遗址切割迁移工作。

8月11日—16日

第九届博物馆馆长研讨班在昌黎培训基地召开,此次会议研讨的主题是“加强博物馆管理和博物馆事业法规建设”。

8月14日

古观象台二层房工程验收。

8月20日

市政府法制办来市文物局商榷涉及10个政府规章的修改问题。最后决定《北京市博物馆登记暂行办法》、《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巡视检察报告制度暂行规定》、《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3个规章继续有效,《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北京市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珍贵文物复制管理办法》、《北京市馆藏文物管理规定》5个规章需要修改;《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实施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罚款处罚办法》2个规章废止。决定《北京市文物市场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博物馆管理条例》做为我局今后五年的立法计划报市人大。

8月29日

日本老舍研究会为老舍故居修缮捐款仪式在老舍故居举行。林文漪副市长、市外办李洪海副主任及我局领导、老舍家人出席了捐款仪式,此次捐款数额为1100万元(合70余万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老舍故居的修缮、开放。

9月5日

首都博物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过国家文物局、公安部验收。

9月6日

第六批北京市青少年教育基地命名仪式在首都博物馆举行。至此,北京市青少年教育基地达到51家。同时,“北京市青少年教育基地成果展览”也在首博开幕。

位于宣武区湖广会馆的北京戏曲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至此,北京市正式对社会开放的博物馆达到100座。

9月11日—12日

召开北京市文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

9月13日—14日

接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与日公共电视台网合作委托的日本WALK ASSOCIATES制片公司的三人摄制组。他们拍摄的有关长城的影片,将向世界宣传介绍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

9月18日

我局到王府井开发办参加协和医院改造方案的讨论。

9月19日—20日

召开北京市文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

9月23日

房山三塔的修缮工程开工。

9月24日

门头沟灵严寺修缮工程开工。

全国文物系统讲解员大赛北京地区选拔赛在市文物局举行,共选出赴洛阳参赛选手三名。

9月29日—10月10日

将存放于艺术博物馆的图书收回,并运回资料中心地下书库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妥善保管。

国庆节前夕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四纪冰川擦痕被披上新装,安装了不锈钢支架、透明的钢化玻璃,使模式口第四纪冰川擦痕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作者王辅宇为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干部)

局属博物馆三季度参观人数一览表

| 单位简称 | 总人数 | 成人数 | 学生人数 | 外宾人数 | 免票人数 |
|--------|--------------|--------|-------|-------|-------|
| 艺术博物馆 | 57104 | 17277 | 1671 | 15346 | 22810 |
| 大觉寺 | 19041 | 9031 | 2677 | 14 | 7319 |
| 西周馆 | 2649 | 1782 | 814 | 53 | |
| 首都博物馆 | 121500 | 43000 | 30000 | 48500 | |
| 团城演武厅 | 3054 | 2207 | 842 | 5 | |
| 正阳门 | 52500 | 40000 | 12000 | 500 | |
| 辽金馆 | 1347 | 963 | 373 | 11 | |
| 德胜门 | 11053 | 7105 | 2213 | 7 | 1728 |
| 石刻艺术馆 | 6520 | | | | |
| 大钟寺 | 31039 | 11622 | 4399 | 2443 | 12575 |
| 大葆台 | 5108 | 3838 | 1067 | 203 | |
| 古建馆 | 15200 | 10050 | 5000 | 150 | |
| 徐悲鸿纪念馆 | 19900 | 6900 | 9000 | 4000 | |
| 智化寺 | 2162 | 798 | 27 | 87 | 1250 |
| 白塔寺 | 因维修改陈自6月底起闭馆 | | | | |
| 总计 | 348177 | 154573 | 70083 | 71319 | 45682 |

本表由博物馆处提供

《北京文博》总目录

(1995.1—1997.4)

文物工作

- 北京文物事业发展五年规划(草案)
..... (95.1)
- 关于编制“北京文物事业发展五年
规划”(草案)的说明 (95.1)
- 加强首都文物保护工作的辩证思考
..... 单霁翔(95.1)
- 翰海'95春季拍卖会纪实
..... 王彦朝(95.1)
- 北京文物市场行政管理之浅见
..... 徐明(95.1)
- 悉心摸索经验、精心培育市场
——北京翰海'95秋季
拍卖会 (95.2)
- 全国文物工作会议领导讲话摘编
..... (95.2)
- 北京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概
述 王鸿年(95.2)
- 第五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名
单及说明(计56项) (95.2)
- 1995—1999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利用规划项目表(54项)
..... (95.2)
- 1995—1999年计划考古发掘、调
查项目表(10项) (95.2)
- 1995—1999年北京市文物建筑重
点修缮项目表(24项) (95.2)
- 九十年代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 单霁翔(95.2)

- 提高北京地区博物馆社教功能的
思考与出路 孔繁峙(95.2)
- 实行行政领导聘任制必须重视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 许金和(95.2)
- 正确处理城市建设和文物保护
的关系 王金鲁(95.2)
- 北京市文物科研工作的现状及
发展设想 孙玲(96.1)
- 建立并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记
录档案工作 王辅宇(96.1)
- 赴云南、四川、湖北三省考察文
物工作小记 卢迎红等(96.1)
- 北京市被国家文物局授予文物
安全工作先进市 刘晓凤(96.2)
- 北京市青少年教育基地1995年
工作概况 赵梅(96.2)
- 文物监管旧货市场初探 ... 单霁翔(96.3)
- 关于文物保护资金良性循环的
探索 单霁翔(97.1)
- 关于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工作
中存在与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成大生(97.1)
- 做好新时期文物安全保卫工作
..... 郝东晨(97.1)
- 发挥北京文化古都优势,促进现代
国际城市发展
——在“第一届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市长
论坛”上的讲话 张百发(97.2)
- 北京第一次文物国际拍卖

..... 王金鲁(97.2)

贾庆林市长到北京市文物系统调
研时的讲话 (97.3)

文物拍卖与文物保护 单霁翔(97.3)

文物拍卖业的现状及走向
..... 马丹妮(97.3)

林文漪副市长在修缮、开放老舍
故居协议书签字仪式上的
讲话 (97.3)

老舍夫人胡絮青先生讲话 (97.3)

关于发挥首都传统文化作用加强
首都大文化建设的几点认识
..... 孔繁峙(97.3)

关于平谷县文物工作的现状和
思考 柴福善(97.3)

文物行政管理与文物立法初探
..... 徐明(97.4)

关于文物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 王效青(97.4)

浅谈文物拍卖 王彤(97.4)

北京市第五次文物工作会议专辑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时期文物工作的通知
..... (96.4)

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开创“九五”期间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何鲁丽副市长在北京市第五次文物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开幕式) (96.4)

国家文物局张文彬局长在北京市
第五次文物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 (96.4)

李志坚副书记在北京市第五次文物
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 (96.4)

张百发常务副市长在北京市第五次
文物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 (96.4)

何鲁丽副市长在北京市第五次文物
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 (96.4)

不辱神圣使命 再创历史辉煌
..... 十三陵特区办事处(96.4)

加强保护整治 确保安全 恢复
古都风貌 ... 东城区人民政府(96.4)

开展文物资源调查 促进保护利用

..... 西城区文化文物局(96.4)

严格执法 为保护民族文化遗产
作贡献 朝阳区人民政府(96.4)

重视文物保护 发挥两个效益
——司马台长城保护开放工作回顾
..... 密云县人民政府(96.4)

有效保护 合理利用 加强管理
——“八五”期间市园林局开展文物保护
工作的回顾 北京市园林局(96.4)

北京城市发展的三个里程碑
..... 侯仁之(96.4)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时代
使命 吴良镛(96.4)

牢记历史 爱护文物 单士元(96.4)

“八五”期间北京市考古工作
回顾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96.4)

扎扎实实的办好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96.4)

利用革命文物开展爱国主义
教育 中共顺义县委(96.4)

坚持正确的办馆方向 发挥教
育功能 中国农业博物馆(96.4)

提高认识 努力做好文物工作
..... 雍和宫管理处(96.4)

从古玩城看北京文物市场的发展
..... 北京古玩城(96.4)

办好展览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服
务 首都博物馆(96.4)

坚持科学管理 促进博物馆工作
..... 北京艺术博物馆(96.4)

文物拍卖与文物保护
..... 翰海艺术品拍卖公司(96.4)

北京市第五次文物工作会议综述
..... (96.4)

文物与考古

北京地区古代文明起源的思考
..... 齐心(95.1)

回首往事话收藏 廖静文(95.1)

老舍的收藏 魏伯涛(95.1)

明永乐大钟研究 夏明明(95.1)

书帕本考略 李新乾、郑炳纯(95.1)

三聚磷酸钠

- 一种处理出土铜器表面杂质的
化学药剂
V. C. Sharma and B. V. Kharbade 著
顾莹 译(95.1)
- 辽玉河县清水院统和十年经幢考
..... 包世轩(95.1)
- “曹园”图说
——《红楼梦》荣国府原型推测
..... 王世仁(95.1)
- 竹雕浅议 温桂华(95.2)
- 北京钟鼓楼与明永乐铜钟的研究
..... 吴坤仪、傅学超(95.2)
- 平首布译文的辨析 郎太富(95.2)
- 明、清皇家道观
——大高殿 张先得(95.2)
- 辽玉河县清水院统和十年经幢考
(续) 包世轩(95.2)
- 北京近代建筑的文物价值和若干
保护方法 侯兆年(95.2)
- 明清文具 张茹兰、唐晓平(96.1)
- 漫谈中国青花瓷器及钴颜料来
源 赵光林(96.1)
- 北京地区石质文物的风蚀原因及
防护对策 胡一红(96.1)
- 房山云居寺石经综述 黄炳章(96.1)
- 石佛村摩崖造像调查报告
..... 齐鸿浩(96.1)
- 万寿寺永乐大钟迁移悬卧考
..... 孔祥利(96.1)
- 北京朝阳安外小关发现的一座清
代砖室墓 王策等(96.2)
- 北京天宁寺塔三题 王世仁(96.2)
- 忏悔诂赖佛氏钟
——永乐大钟成因考
..... 全锦云(96.2)
- 试析北京地区青铜器纹饰的分期
..... 刘春蕾(96.2)
- 大千生平及其早期山水四屏
..... 石冬春(96.2)
- 精品荟萃 风云再起
——写在北京翰海'96春季拍卖会
之前 马丹妮(96.2)
- “大清门”伍拾圆兑换券凹版的
修复及试印
..... 梁志成 魏三纲(96.2)
- 东周蓟城遗址踏勘记 关续文(96.2)
- 《山海经》中的北京平谷黄帝龙鱼
陵 任重远(96.2)
- 古阪泉、涿鹿地望考 陈平(96.3)
- 燕玺简述 何琳仪 冯胜君(96.3)
- 《重建龙泉大历禅寺之碑》考
..... 杨亦武(96.3)
- 辽金城垣博物馆收藏的一副金代
木桌椅 白荣金(96.3)
- 文物翻制模具浅谈 贾文超(96.3)
- 张大千、溥心畲绘画异同浅析
..... 李惠(96.3)
- 房山坨里花塔原状探讨 梁玉贵(96.3)
- “款书”在书画鉴定中的作用
..... 阎继红(97.1)
- 雍正的治国思想与官窑艺术
..... 于平(97.1)
- 明房能墓志考 李巍(97.1)
- 普惠生祠香火碑及魏忠贤
..... 滕艳玲(97.1)
- 梁启超家族墓园与石刻 明晓艳(97.1)
- 北京传统建筑的色彩 傅立(97.1)
- 也谈《重建龙泉大历禅寺之碑》的
年代 言之(97.2)
- 北京文物修复的起源与发展
..... 贾文忠(97.2)
- 北京地区出土的元代青白瓷
..... 刘秀中(97.2)
- 《圆明园》遗址的大墙、园门、沿墙
水闸勘察设计报告 侯兆年(97.2)
- 雍正瓷器的艺术特色 于平(97.3)
- 房山大南峪别墅初勘记 王世仁(97.3)
- 大南峪奕绘贝勒园寝 杨亦武(97.3)
- 从首博馆藏“旗契”看清代京郊
旗地转让的几种形式
..... 刘谨桂(97.3)
- 辽《大安山莲花峪延福寺观音堂
记》碑疏证 包世轩(97.3)
- 从钦赐“价典旗地许可碑”看乾
隆与郎世宁的关系 刘仲孝(97.3)
- 从乾隆御笔《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看他的佛学修养 黄春和(97.4)
- 朱彝尊与其铭砚 苏芸(97.4)

传统材料“浆糊”在文物发掘现场的应用

..... 胡一红(97.4)

博物馆学

博物馆与社会 马希桂(95.1)

市场经济与博物馆建设的思考

..... 张 晨(95.1)

略谈首都博物馆改陈的主题与

构成 唐国尧 沈 平(95.1)

“爱祖国、爱北京”大型文化纪念活动

——北京建城3040周年纪念活动简述

..... 高小龙(95.2)

首都博物馆《北京历史文物陈列》

中“帝王都城”陈列内容综述

..... 齐 玫(95.2)

精品荟萃万寿寺

——记北京艺术博物馆《北京

文物精华展》..... 杨 玲(95.2)

爱国主义是永恒的主题

——《北京历史上的名人》

..... 明晓艳(95.2)

金中都考古的重大发现与辽金城

垣博物馆 范 军(95.2)

浅谈北京地区博物馆发展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刘超英(95.2)

浅析博物馆使命与市场经营

..... 单霁翔(96.1)

北京市博物馆登记暂行办法

(附:北京市首批登记博物馆名录)

..... (96.1)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人与石

——石刻简史陈列》的构思

..... 韩 锐(96.1)

博物馆管理浅析 单霁翔(96.2)

苏州古城保护的新策

——市政协考察随记 王金鲁(96.2)

首都博物馆科研规划的制订及

实施 齐 玫(96.2)

1995—1999年新建博物馆项目表

(25项) (95.2)

关于创办“国耻纪念馆”的建议

..... 刘珂理(96.2)

北京博物馆事业发展概况

——“八五”回顾与“九五”展望

..... 傅公钺(96.3)

北京市博物馆馆藏文物的鉴定建档

工作概述 李文昌(96.3)

文物考古的科普探索

——模拟考古 张文生(96.3)

走马观花看江浙一带博物馆

..... 王群 黄亚平(96.3)

江浙地区部分博物馆展陈特点浅析

..... 田晓 牛鼎银(96.3)

从“窗口”看“窗口”

..... 邵志明 王燕(96.3)

参观普陀山观音造像琐议

..... 李雨航(96.3)

论南宋官窑瓷器的艺术特色

..... 孟辉 杨俊艳(96.3)

试论博物馆社会教育作用的新发展

——北京市青少年教育基地的作用

..... 赵 梅(97.1)

北京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基地工

作概况 北京自然博物馆(97.1)

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充分发挥军博

青少年教育基地的作用

...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97.1)

关于北京市民办博物馆申办成立

的经过及相关问题的思考

..... 刘超英(97.2)

支持私人博物馆的建设 ... 胡 骏(97.2)

私立博物馆的梦想与实践

..... 马未都(97.2)

调整博物馆管理结构的对策思考

..... 单霁翔(97.2)

北京地区博物馆现状的调查报告

..... 于丽萍(97.2)

关于博物馆事业法制化管理的体

会与思考 傅公钺(97.3)

休闲娱乐,博物馆一项被隐没的

重要功能 ... 王 恒 朱幼文(97.3)

出访归来话钟铃

——中西钟铃文化的比较研究 夏明明(97.3)

博物馆效益的科学评估及期望值

预测初探 丁三 乔红(97.4)

关于北京博物馆发展建设问题的

探讨 李学军(97.4)
雍和宫“清代西藏礼品贡品展”的
构想和特色 宛子廉(97.4)
北京古观象台 崔石竹(97.4)

北京史研究

武王克商与西周诸王年代考
..... 赵光贤(95.1)
琉璃河燕国古城发掘的初步收获
... 中科院考古研究所琉璃河考古队
(95.1)
“ ”即“匱”质疑 葛英会(95.1)
论北京地区为“其”国(族)故地
..... 韩嘉谷(95.1)
燕文化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 陈 光(95.1)
“先燕文化”与“周初燕文化”释义
..... 陈 平(95.1)
北京建城年代及地点论证工作综
述 陈 旭(95.1)
西周燕都遗址(琉璃河商周遗址)
..... 赵福生(95.1)
燕国公侯世系的历史考察
..... 葛英会(95.2)
抗战胜利后进步书刊在北平的传
播 季 华(95.2)
关于北京建城 3040 年的讨论综述
..... 王继红(96.1)
燕都蓟城考
——兼论北京城的起源 ... 陶宗震(96.1)
清代北京馆舍概述 戈 斌(96.1)
金中都大内宫殿考 于德源(96.1)
花市话旧
——花市的古迹与传说 ... 张以容(96.1)
北京的地名与古代遗迹探寻
..... 尹钧科(96.2)
北京首先引进西方城市建设的
实验街——香厂路 叶祖孚(96.2)
朴趾源《热河日记》与清代北京
..... 朱瑞平(96.2)
古代通州对北京的历史贡献
..... 周 良(96.2)
仙道游侠与北京学术源流
..... 王 玲(96.3)

试论东胡族 张秀荣(96.3)
唐代入居北京地区的少数民族
..... 何 力(96.3)
民国史暨民国北京史分期管见
..... 李铁虎(96.3)
琉璃河遗址访谈录 赵福生(97.1)
有关北京近代文物的一些认识
..... 李淑兰(97.1)
藏传佛教及其造像艺术对北京
地区的影响 邓丁三(97.1)
由铜器铭“匱”说到“匱”、“燕”有别
..... 曲英杰(97.2)
燕亳与蓟城的再探讨 陈 平(97.2)
关于西周“蓟”国的思考 ... 葛建军(97.2)
论北京从军事重镇上升为全国
首都的背景
——兼述北京建都的条件
..... 张 展(97.3)
东周燕文化分期论 陈 光(97.4)
试论西周燕文化中的殷遗民文化因素 ...
..... 雷兴山(97.4)
东岳庙概述 赵 迅(97.4)
试论北京娱乐游戏民俗的演进与成因 ...
..... 刘宁波(97.4)
关于清朝前期京师的粮食政策
..... 杨 莉(97.4)
从《重建密云驿记》碑看我国的驿站制度
..... 尹钧科(97.4)
“五”在北京胜迹中的意义
..... 胡广新(97.4)

古都风貌

试论保护北京古都风貌的潜在价
值 张 宁(95.1)
从小亭子谈到古都风貌 ... 张开济(96.1)
日本东京都多摩新市区城市建设
与地下文物保护
——东京都教育文化财团简介
..... 叶 芷 译(96.1)
营造高层次的文化氛围是首都文
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目标
..... 齐大卫(97.1)
关于北京城传统中轴线的历史考
察 张 宁(97.1)

整理文化遗产 服务现代城市

- 《宣南鸿雪图志》序 …… 吴良镛(97.2)
- 关于北京城市建设指导思想的几点思考 …… 孙 玲(97.2)
- 文物工作者在旧城改造中不能无所作为 …… 董绍鹏(97.2)

纪念徐悲鸿诞辰 100 周年

- 隆重纪念艺坛巨匠徐悲鸿诞辰一百周年 …… 赵东辉(95.2)
- 一生心血 百世奇珍
——徐悲鸿收藏部分绘画精品介绍
…………… 徐庆平(95.2)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

- 民族正气壮京华 …… 刘建业(95.2)

编辑出版

- 《北京通史》编撰的思路和感受
…………… 曹子西(95.1)
- 记《明实录北京史料》 …… 赵其昌(95.1)
- 编纂《北京文物志》框架结构的设想 …… 宋惕冰(95.2)
- 《北京市志稿》的编纂、校勘与出版 …… 李建平(97.1)

资料信息

- 北京文物局文博事业大事记(1995年1—12月) …… (95.2)
- 常青的事业,永生的精神
——记先进文物工作者谭伊孝
…………… 东城区文物管理所(96.1)
-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一) …… (96.1)
- 孙中山逝世前后
——《邵元冲日记》(1925年1—3月)摘录
…………… 宋惕冰 点校(96.1)
-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

- 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二) …… (96.2)
- 北京市文物局文博事业大事记(1996年一季) …… 王辅宇(96.2)
- 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文物资料管理系统 …… 谭杰 滕艳玲(96.3)
-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三) …… (96.3)
- 市文物局 1996 年二季度大事记
…………… 王辅宇(96.3)
- 北京市文物局 1996 年三季度大事记 …… (96.4)
-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四) …… (97.1)
- 北京市文物局 1996 年四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 王辅宇(97.1)
- 《北京文博》编辑部召开新春座谈会 …… (97.1)
-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五) …… (97.2)
- 北京市文物局 1997 年第一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 王辅宇(97.2)
-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六) …… (97.3)
- 北京市文物局 1997 年二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 王辅宇(97.3)
- 深切怀念
——良师苏秉琦先生 …… 齐 心(97.3)
- 往事襟怀 …… 赵其昌(97.3)
- 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藏北京地区出土墓志拓片目录(七)
…………… (97.4)
- 北京市文物局 1997 年三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 (97.4)
- 《北京文博》1995 年第 1 期(创刊号)至 1997 年第 4 期总目录 …… (97.4)
- (注:括号内小数点前数字为年代号,小数点后为期刊号)

(京)新登字 2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文博 1997 年第 4 辑/张展主编.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12

ISBN 7-5402-0838-4

I. 北… II. 张… III. 历史文物-北京-期刊 IV. K872.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824 号

北京文博(1997 * 4)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国外总发行: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 782 信箱

北京百花印刷厂制版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25 印张 14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定价:10.00 元

北京新增七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续完)



○ 七十六司东庑一隅



○ 岱岳殿(主殿)远眺

北京东岳庙坐落在朝阳门外神路街,始建于元朝延祐六年(1319年),主祀泰山神东岳天齐大生仁圣帝,世称东岳大帝。庙内素以神像、石碑、楹联众多而享誉海内外,是道教正一派在华北地区最大的庙宇。原占地6万平方米,以中路正院南北纵轴线为中心,配以东、西跨院,殿堂楼庑600余间。1949年以后,东岳庙先后被学校、机关占用。1995年始将正院(约2万平方米)收回。根据《北京市文物事业发展五年规划》辟为北京民俗博物馆,朝阳区政府斥巨资修缮一新。1996年被国务院定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摄影:张奎、李学峰 文:尚鸿



○ 碑林一角



○ 东岳庙门前的三洞七幢琉璃牌楼



○ 具有元代风格的“工”字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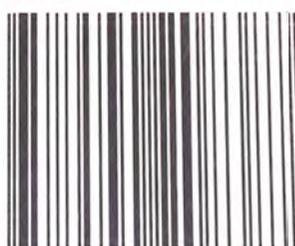
○ 后罩楼



ISBN 7-5402-0838-4

定价:10.00 元

ISBN 7-5402-0838-4



9 787540 208387 >